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2380)



潔淨能源  
綠色企業

2014 年報



##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0)，二零一四年標誌著本公司上市十周年。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和管理大型發電廠。過去十年間，我們堅守發電為主業，發展戰略清晰。集團之權益裝機容量、總發電量、盈利、總資產規模、市值等均以倍數迅速增長，發展至今已成為全國知名能源骨幹企業。

自上市以來，董事局和全體員工努力不懈，沉著應對不斷變化的經營環境和發展形勢，積極擴展業務規模和優化資產結構，競爭實力和管治水準顯著提高，經營業績逐年提升，呈現出健康、良好、可期的發展前景。

我們相信促進可持續發展與實現長期業務增長同等重要。集團致力推動企業管治、環境保護、人力資源及社區投資，履行「為股東創造價值、為社會發展承擔責任」的承諾。



## 目錄

二零一四年財務概要	2
公司資料	4
集團架構	5
公司簡介	6
集團十年發展歷程回顧	12
二零一四年大事記	16
致股東的信函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0
企業管治報告	43
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報告	56
投資者關係及常問問題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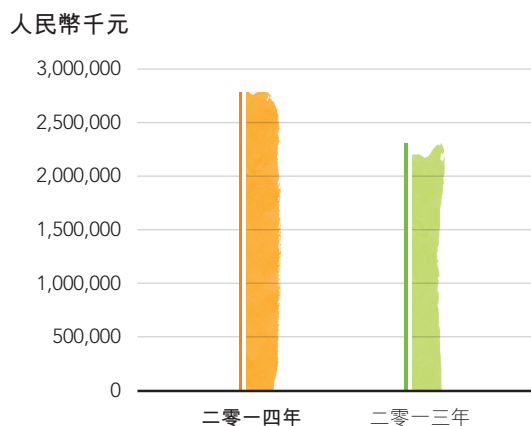


## 2004-2014 上市10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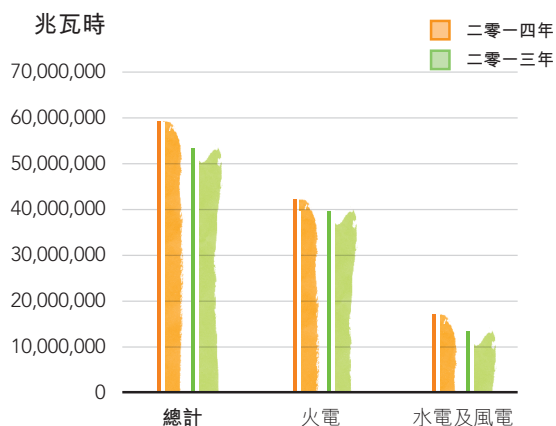
董事局報告	75
獨立核數師報告	95
綜合收益表	97
綜合全面收益表	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99
財務狀況表	10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5
財務報表附註	107
五年財務及經營概要	206
技術詞彙及釋義	207
對投資者有用的資料	212

## 二零一四年財務概要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售電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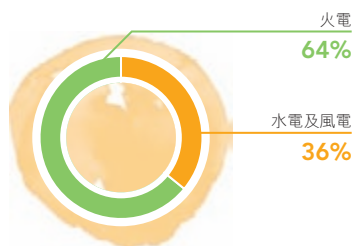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b>2,765,886</b>	2,289,888	2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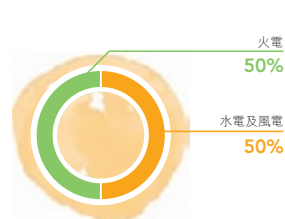
  

	兆瓦時	兆瓦時	%
總售電量	<b>58,957,127</b>	52,795,155	11.67
— 火電	<b>41,909,640</b>	39,852,279	5.16
— 水電	<b>16,849,780</b>	12,850,388	31.12
— 風電	<b>197,707</b>	92,488	113.77

淨利潤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淨利潤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佔比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比 %
淨利潤	<b>3,642,532</b>	<b>100</b>	3,275,392	100
— 火電*	<b>2,326,774</b>	<b>64</b>	1,643,929	50
— 水電及風電	<b>1,315,758</b>	<b>36</b>	1,631,463	50

\* 包括其他細項，詳情請參閱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5「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一段。

## 二零一四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變動 %
每股盈利			
基本	<b>0.42</b>	0.40	5.00
攤薄	<b>0.38</b>	0.35	8.57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入	<b>20,447,151</b>	18,826,728	8.61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b>2,765,886</b>	2,289,888	20.79
股東權益，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	<b>21,863,769</b>	18,421,656	18.69
資產總額	<b>81,795,791</b>	76,738,968	6.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126,917</b>	1,641,368	-31.34
借貸總額	<b>44,271,532</b>	45,134,526	-1.91

	二零一四年 兆瓦時	二零一三年 兆瓦時	變動 %
總發電量*	<b>61,692,480</b>	55,582,400	10.99
總售電量*	<b>58,957,127</b>	52,795,155	11.67

\* 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公司資料

## 董事局

### 執行董事

李小琳(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余兵(總裁)

### 非執行董事

關綺鴻  
王子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李方  
徐耀華

##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主席)  
李方  
徐耀華

##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李方(主席)  
鄭志強  
徐耀華

## 執行委員會

李小琳(主席)  
余兵  
本公司所有副總裁

## 公司秘書

張小蘭

## 註冊辦事處及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 北京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北四環西路56號  
輝煌時代大廈東座

## 公司網站

[www.chinapower.hk](http://www.chinapower.hk)

##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普通股(股份代號：2380)
- 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人民幣11.40億元以美元結算之2.75厘可換股債券(證券代號：4564)
- 於二零一七年到期4.50厘人民幣20億元之企業債券(證券代號：85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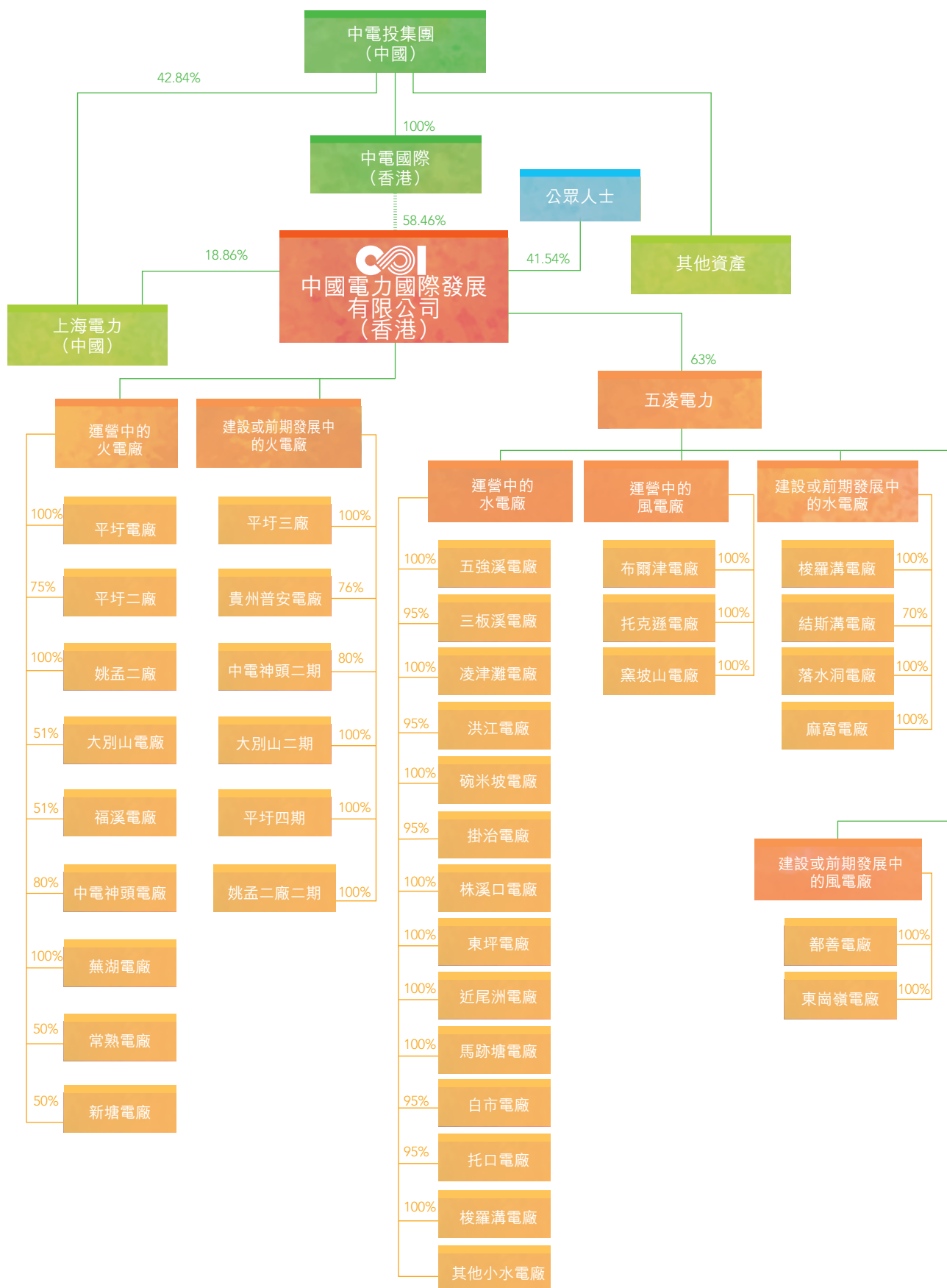
## 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 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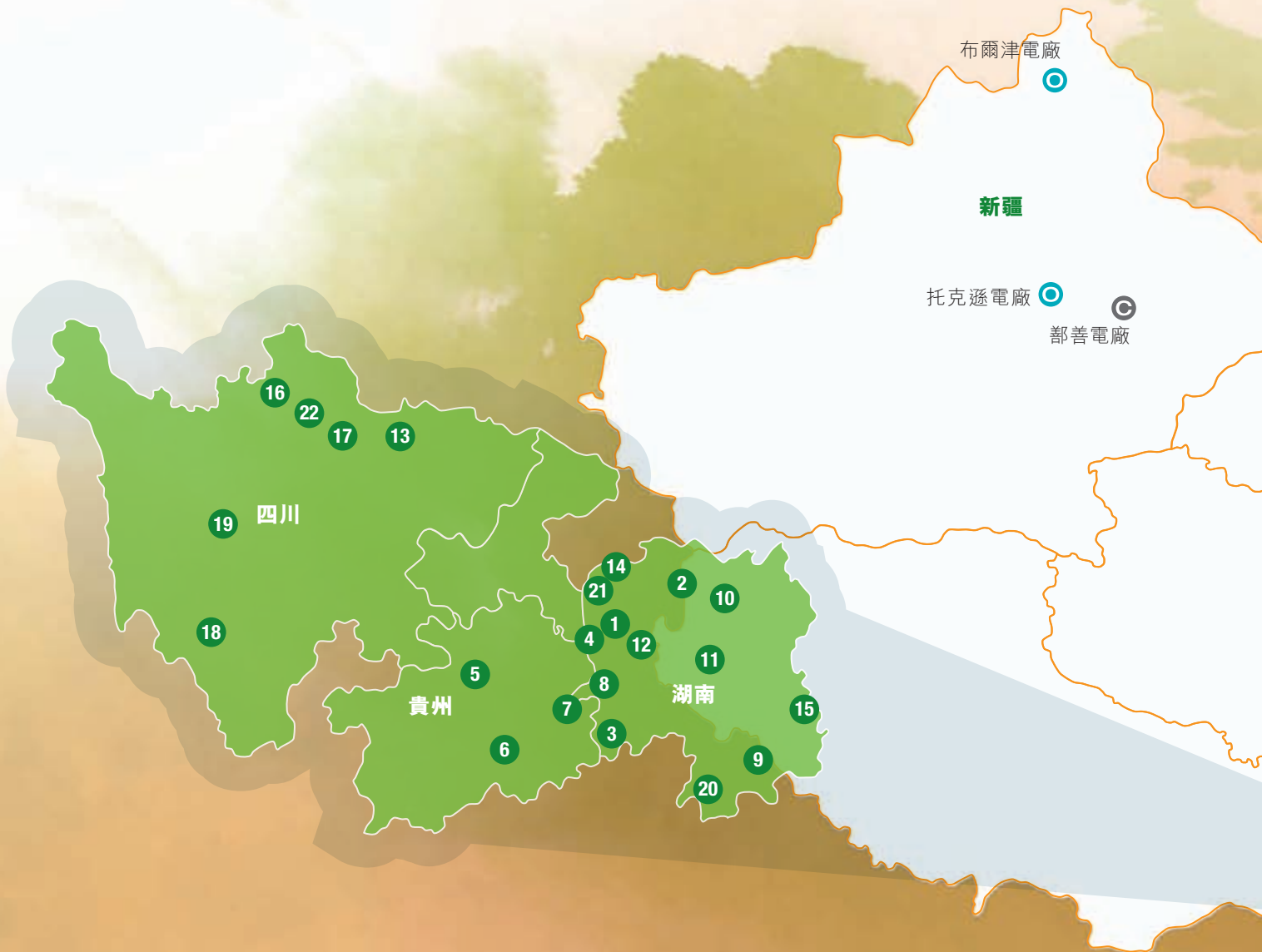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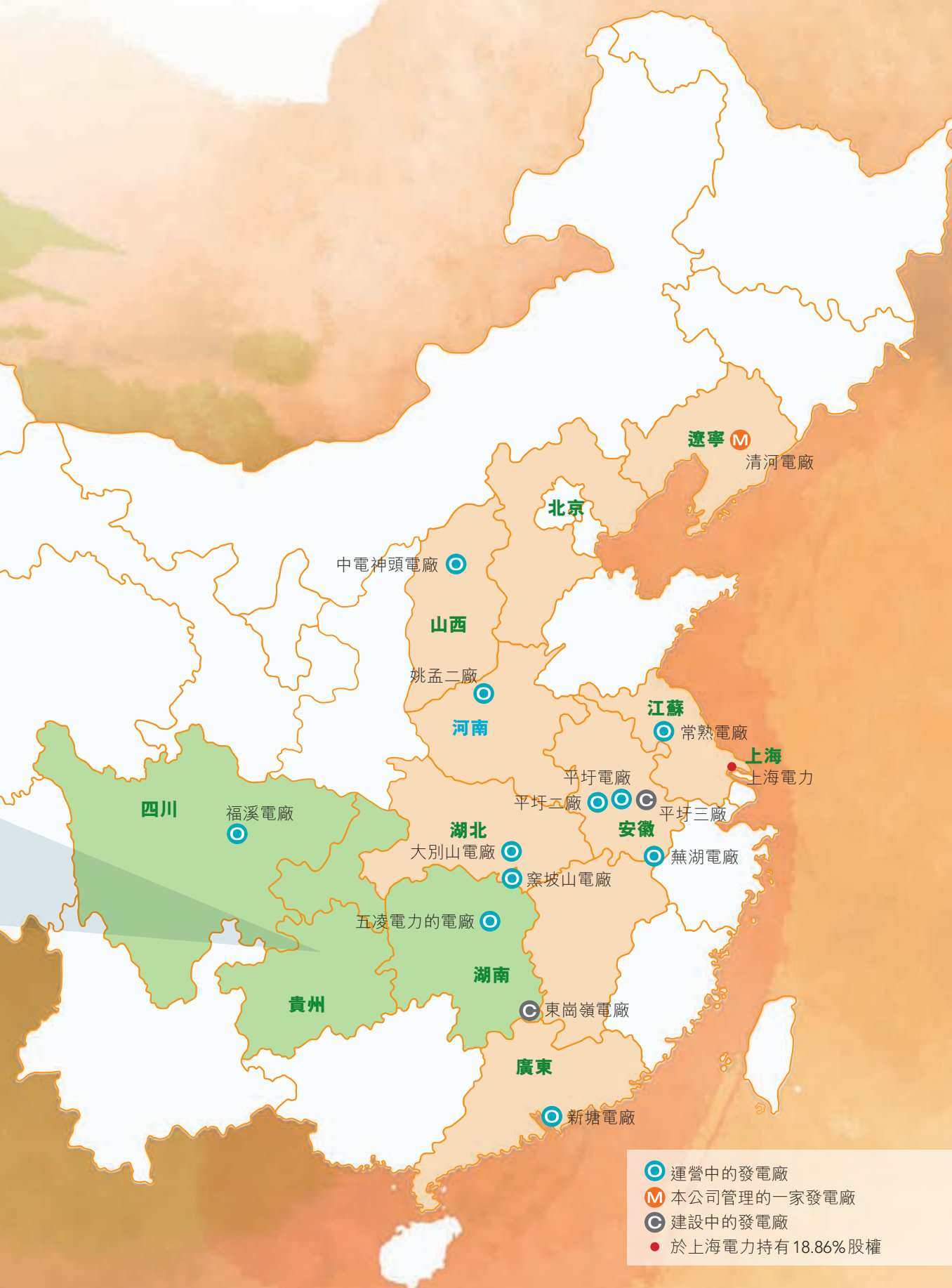
註：以上集團架構記錄至本年報日期。

# 電廠分佈



- |   |       |         |        |
|---|-------|---------|--------|
| 1 | 五強溪電廠 | 10      | 馬跡塘電廠  |
| 2 | 凌津灘電廠 | 11      | 株溪口電廠  |
| 3 | 洪江電廠  | 12      | 東坪電廠   |
| 4 | 碗米坡電廠 | 13      | 梭羅溝電廠  |
| 5 | 三板溪電廠 | 14 - 18 | 其他小水電廠 |
| 6 | 掛治電廠  | 19      | 結斯溝電廠  |
| 7 | 白市電廠  | 20      | 鯉魚江電廠  |
| 8 | 托口電廠  | 21      | 落水洞電廠  |
| 9 | 近尾洲電廠 | 22      | 麻窩電廠   |





## 公司簡介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電力」)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五家國有發電集團之一——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電投集團」)的旗艦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0。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和管理大型發電廠。

### 現有發電廠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擁有及經營的發電廠如下：

#### 火力發電

發電廠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容量 (兆瓦)
平圩電廠	1,260	100	1,260
平圩二廠	1,280	75	960
姚孟二廠	2,470	100	2,470
大別山電廠	1,280	51	652.8
福溪電廠	1,200	51	612
中電神頭電廠	1,200	80	960
蕪湖電廠	1,320	100	1,320
常熟電廠	3,320	50	1,660
新塘電廠	600	50	300
鯉魚江電廠	600	25.20	151.2
上海電力	8,932.2	18.86	1,684.6
<b>總計</b>	<b>23,462.2</b>		<b>12,030.6</b>

## 水力發電

發電廠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容量 (兆瓦)
五強溪電廠	1,200	63	756
三板溪電廠	1,000	59.85	598.5
凌津灘電廠	270	63	170.1
洪江電廠	270	59.85	161.6
碗米坡電廠	240	63	151.2
掛治電廠	150	59.85	89.8
株溪口電廠	74	63	46.6
東坪電廠	72	63	45.4
近尾洲電廠	63	63	39.7
馬跡塘電廠	55.5	63	35
白市電廠	420	59.85	251.4
托口電廠	830	59.85	496.8
梭羅溝電廠	10	63	6.3
其他小水電廠	103.5	~57.33-63	64.3
<b>總計</b>	<b>4,758</b>		<b>2,912.7</b>

## 風力發電

發電廠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容量 (兆瓦)
布爾津電廠	49.5	63	31.2
托克遜電廠	49.5	63	31.2
窯坡山電廠	36	63	22.7
<b>總計</b>	<b>135</b>		<b>85.1</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計權益裝機容量為15,028.4兆瓦，其中水電權益裝機容量為2,912.7兆瓦，佔全部權益裝機容量的19.38%，令本公司成為水電裝機容量比例最高的中國海外上市發電公司。

## 公司簡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建設中的項目如下：

發電廠	發電廠類型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容量 (兆瓦)
平圩三廠	火力發電	2,000	100	2,000
梭羅溝電廠	水力發電	24	63	15.1
結斯溝電廠	水力發電	24	44.1	10.6
落水洞電廠	水力發電	35	63	22.1
麻窩電廠	水力發電	32	63	20.2
窯坡山電廠(註)	風力發電	14	63	8.8
鄯善電廠	風力發電	49.5	63	31.2
東崗嶺電廠	風力發電	50	63	31.5
<b>總計</b>		<b>2,228.5</b>		<b>2,139.5</b>

註： 窯坡山電廠最後七台合共14兆瓦的新風力發電機組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投入商業運營。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亦代表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電國際」)管理一家發電廠，詳情如下：

受託管理發電廠	委託方	裝機容量 (兆瓦)
清河電廠	中電國際	1,600
<b>總計</b>		<b>1,600</b>

## 新發展項目

於本年報日期，正在開展前期工作的新項目（包括已向中國政府申請審批的該等項目）總裝機容量為11,301兆瓦。

目前正在前期開發的火電項目裝機容量如下：

發電廠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容量 (兆瓦)
中電神頭二期	2,000	80	1,600
平圩四期	4,000	100	4,000
姚孟二廠二期	2,000	100	2,000
貴州普安電廠	1,320	76	1,003.2
大別山二期	1,320	100	1,320
<b>總計</b>	<b>10,640</b>		<b>9,923.2</b>

清潔能源方面，目前正在開發前期工作及計劃收購的水電、風電及光伏項目總裝機容量約為661兆瓦，主要分佈於四川、湖南、新疆及山西等資源豐富及集團具有優勢的區域。

##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中電投集團

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權由中電投集團擁有，其為根據二零零二年中國電力行業重組而創立的中國五家國有發電集團之一。中電投集團的發電廠橫跨全國 28 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可控裝機容量約為96.7吉瓦。

# 集團十年發展歷程回顧

## 二零零四年



中國電力在香港成功上市，中國電力是中國五家國有發電集團之一——中電投集團的旗艦公司。

## 二零零五年



收購神頭一廠，令集團權益裝機容量增長40%。

## 二零零六年



集團收購A股上市公司上海電力25%的股權。

## 二零零七年



推動國家「上大壓小」火電機組升級政策，首四台600兆瓦大容量火電機組(平圩二廠、姚孟二廠)率先落實投產，令集團權益裝機容量比上市時增長一倍多。

## 二零零八年



集團圓滿完成「抗冰保電」(因降雪而導致線路受損或供電中斷的情況下維持穩定供電)的任務，為國家當年舉辦的奧運會提供穩定的電力供應。

### 二零零九年



收購五凌電力63%股權，令集團權益裝機容量突破11吉瓦，水電權益裝機容量佔比約19%，令本公司成為水電裝機容量比例最高的中國海外上市發電公司。集團「水火互濟」戰略佈局形成。

###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首次成功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3.20厘人民幣8億元的人民幣債券。

### 二零一一年



集團出售平圩二廠及大別山電廠部分股權予淮南礦業，這標誌著策略上推進煤電聯營一體化的開始。同年，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人民幣982百萬元以美元結算的2.25厘可換股債券，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成功以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全球同步發行方式融資合共約3億美元。同年，福溪電廠新建發電機組實現當年投產並獲得盈利。

### 二零一三年



集團首台1,000兆瓦發電機組——常熟電廠5號機組投產。同年，集團出售黑麋峰電廠獲利約人民幣7.72億元，並從其控股公司中電國際收購蕪湖電廠。同年五凌電力旗下的風力發電廠亦開始商業運營，令集團清潔能源佔比進一步提升。

### 二零一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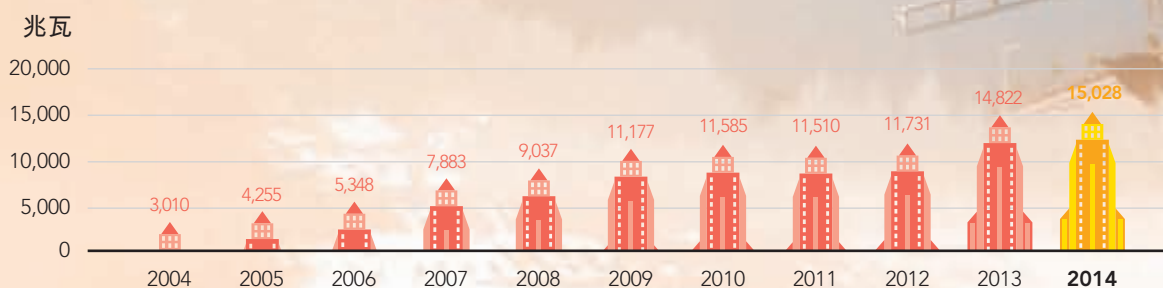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成功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到期4.50厘人民幣20億元的人民幣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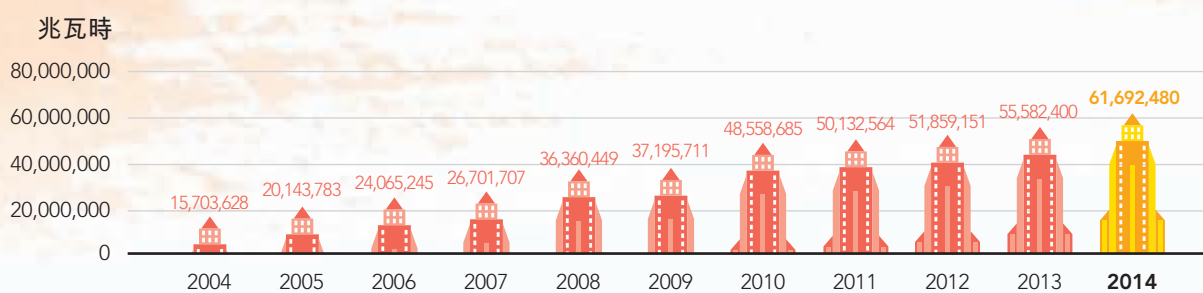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底，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突破15吉瓦，約為上市時的5倍。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27.66億元，為上市時的4倍多。

## 集團十年發展歷程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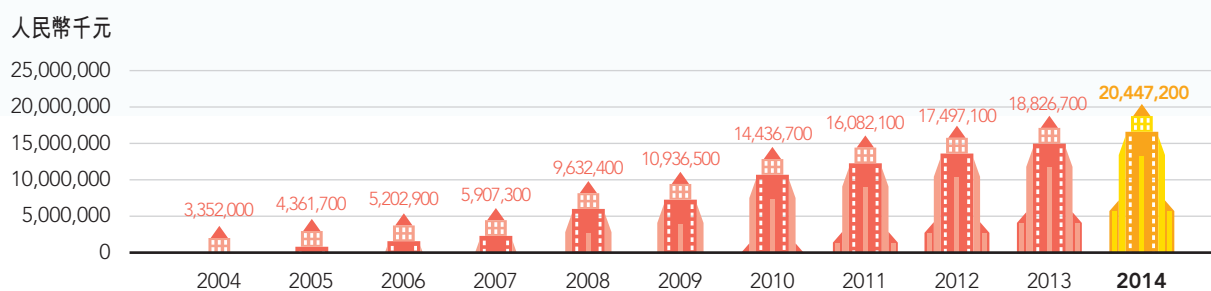
### 權益裝機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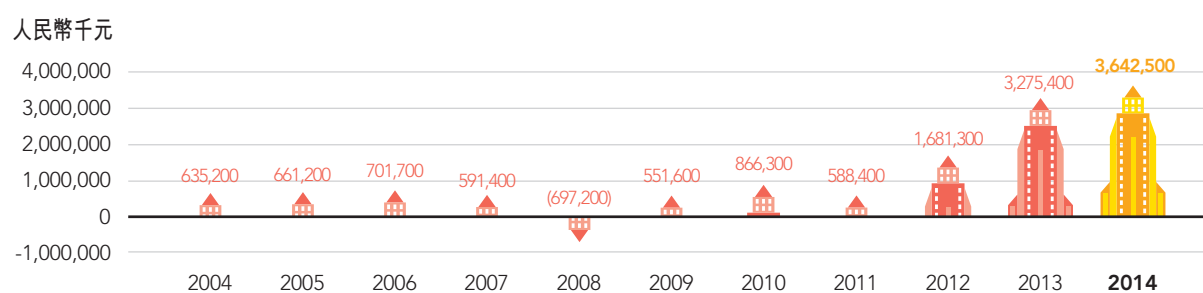
### 總發電量



###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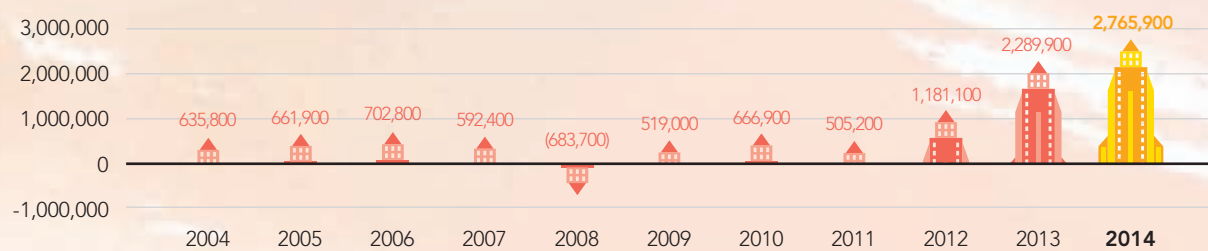
### 年度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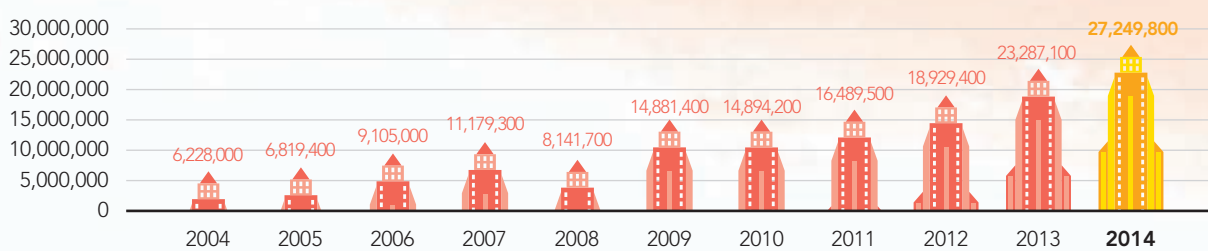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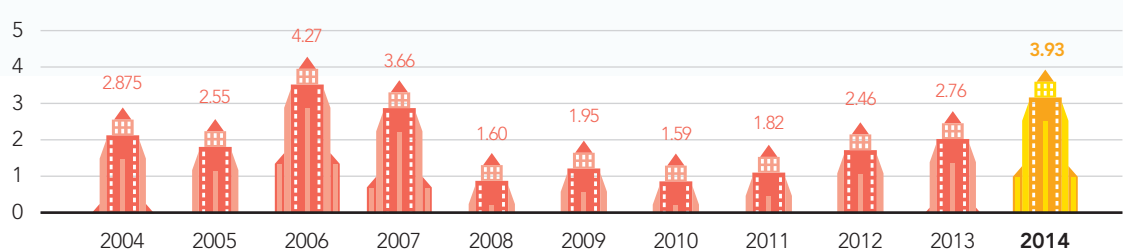
淨資產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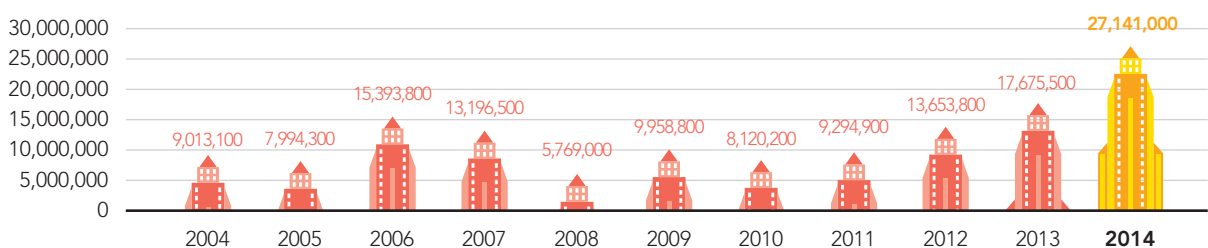
股價(註)

港元



市值

千港元



註： 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

# 二零一四年大事記

## 上半年公司大事回顧

### 一月

中國電力公佈其二零一三年全年總發電量為55,582,400兆瓦時，較二零一二年增長7.18%。

### 三月

中國電力公佈其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289,888,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93.87%。

五凌電力公佈其擁有95%股權的附屬公司托口電廠，六台合共830兆瓦的水力發電機組已投入商業運營。

### 四月

中國電力公佈其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總發電量為15,474,668兆瓦時，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15.79%。

中國電力建議採納新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使其符合香港新的《公司條例》。

中國電力建議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到期4.50厘人民幣20億元的企業債券。

### 五月

中國電力公佈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到期4.50厘人民幣20億元的企業債券正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代號為85960。

中國電力公佈提早贖回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人民幣982百萬元以美元結算的2.25厘可換股債券。

中國電力在香港舉行其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新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 下半年公司大事回顧

#### 六月

中國電力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人民幣982百萬元以美元結算的2.25厘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為中國電力股份。

中國電力公佈更換董事，余兵先生取代谷大可先生成為執行董事、本公司總裁及授權代表。

#### 七月

中國電力公佈在美國發行3億美元的商業票據。

中國電力公佈其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總發電量為32,729,107兆瓦時，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15.47%。

中國電力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人民幣982百萬元以美元結算的2.25厘可換股債券已撤回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八月

中國電力公佈其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618,13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5.48%。

#### 九月

中國電力公佈其營運的七家燃煤火電廠被下調脫硫標準上網電價。

姚孟二廠分別與魯陽電廠及開封電廠簽訂發電量計劃指標交易合同。

中國電力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下授出之所有股份認購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或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期滿並失效。

#### 十月

中國電力公佈其二零一四年首三季度總發電量為48,736,989兆瓦時，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15.46%。

#### 十一月

中國電力公佈與淮南礦業簽訂增資擴股協議，淮南礦業同意對平圩三廠的註冊資本以現金人民幣628,720,000元作出增資。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擁有平圩三廠60%權益，淮南礦業擁有平圩三廠40%權益。

#### 十二月

五凌電力公佈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窯坡山電廠，首十八台合共36兆瓦的風力發電機組已投入商業運營。



致股東的信函



本人在此謹代表董事局

向各位股東呈上

**中國電力**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 致各位股東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堅守穩健經營的原則，積極應對宏觀經濟及電力需求兩方面的增速放緩，環保政策進一步趨緊等挑戰。在我們努力經營下，提升資產收益、提高成本控制和抗風險能力，去年的年度業績取得再創新高的卓越成績，歸屬股東淨利潤、經營活動現金流、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等關鍵績效指標皆取得其歷史新高。

回顧年內，「水火互濟」的戰略協同優勢顯著。大容量、高參數和環保火力發電機組優勢開始呈現，及水力發電的有效河流梯級開發和聯合調度流域管理成就突出。本集團去年的年度售電量及淨利潤分別達58,957,127兆瓦時及人民幣3,642,532,000元，兩者均創歷史最高。

二零一四年，是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第十周年。這十年，是集團快速發展的重要歷程。集團藉著專業營運管理、持續發展及提升價值的管治精神，形成了基業常青的企業形象和創新發展的企業文化體系，推動集團全面管理水平不斷提升，獲得社會各界的認同，未來發展前景將更加值得期待。

# 致股東的信函

## 二零一四年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持續穩步推進發展的成就：

**燃煤火電方面，大容量、高參數和環保型的機組優勢初具規模，並開始發揮優勢。**截至二零一四年底，本集團火電權益裝機容量為12,030.6兆瓦，其中600兆瓦和1,000兆瓦的大機組，以容量計，比重超過80%。平圩三廠兩台1,000兆瓦項目，預計二零一五年投產。貴州普安電廠兩台660兆瓦項目，二零一五年二月已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核准。中電神頭二期兩台1,000兆瓦項目，已取得發展的主要支持性文件，力爭二零一五年核准。有序推進大別山二期、平圩四期、姚孟電廠擴建等項目前期工作。本集團將根據國家能源產業規劃、跨區域輸電通道建設規劃，積極儲備發展優質大型火電項目的工作。

**清潔能源方面，跨流域梯級開發水力發電管理持續優化，水火互濟戰略協同優勢不斷提升。**截至二零一四年底，集團以五凌電力旗下之清潔能源權益裝機容量達2,997.8兆瓦，有力改善了本集團的潔淨能源產業結構。托口電廠830兆瓦全部投產，實現一個月內六台機組均順利投產，創造了水電建設之新紀錄。集團的風電發展亦取得突破，窯坡山電廠36兆瓦亦順利投產，而東崗嶺電廠等容量合共304.5兆瓦的多個風電項目亦已獲得核准。我們將繼續推進新清潔能源項目之前期開發及工程建設工作，確保項目按期順利投產，穩步提升本集團的清潔能源佔比。

**實踐創新管理，提升盈利空間。**燃料管理不斷完善，安徽等區域發電廠，實現內陸煤與市場煤的價格聯動，形成內陸煤定價的新機制，有效降低燃料成本。集團整體單位燃料成本創上市以來最大降幅，同比下降16.15%。河流梯級調度持續優化，五凌電力建成國內實際控制水力發電廠數量和機組台數最多的集控中心，形成跨流域梯級水電站集中調控的新模式，有效提高發電效益，擴大盈利空間。

**全面完成環保減排任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底，集團共完成三台燃煤發電機組綜合節能升級改造，有效提升機組效能水準；完成四台燃煤發電機組脫硝改造，全年脫硝裝置投運率達97.75%。大氣污染物排放指標進一步降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煙塵排放績效均同比有效下降，保護了生態環境。同時，本集團持續推進安全、健康、環保管理體系建設，排查安全隱患，確保安全生產。

自二零零四年十月，本集團成功上市以來，董事局和本公司全體員工，牢記責任使命，秉承「為股東創造價值、為社會發展承擔責任」的承諾。為股東、為社會謀劃發展空間，化解經營挑戰，不斷擴大資產規模和裝機容量規模，不斷優化產能源結構，著力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於過去十年，創造了一個又一個經營佳績，開創了可持續發展的新局面。

二零一四年，在列位股東的大力支持和全體員工的堅定努力下，本集團再次刷新了經營業績，全面完成了既定工作目標。在此，我謹代表董事局與本集團全體員工，向列位股東致以最真誠的感謝！

### 二零一五年展望

展望二零一五年，世界經濟仍處於國際金融危機後的深度調整期，中國各項改革全面深化，改革紅利持續釋放，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宏觀經濟仍將持續向好。穩健的中高速增长、品質效率型的集約發展方式、深度調整優化的經濟發展結構、創新驅動的發展動力等成為經濟新常態的主要特徵。

與此同時，隨著電力體制的不斷改革，發電企業將面臨更加激烈的市場競爭格局。今年是國家實施國民經濟「十二五」規劃的最後一年，「十三五」規劃的各項提案亦同時啟動佈局，未來電力發展將以「清潔、高效」為重點。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將主動適應經濟新常態的基本面，全力把握好改革發展的新機遇，努力開創跨越發展的新局面。在集團上市後首十年的創業發展基礎上，我們將繼續堅持清潔高效發電的發展戰略，積極發展清潔能源項目和大型火力發電機組，並堅持完善開拓創新的管理機制，創新思維、創新模式、創新技術，提升可持續發展的核心競爭力。

我深信，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整體發展將再上新台階，經營將再創佳績。

董事局主席

李小琳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 董事局主席



李小琳，一九六一年出生，現擔任董事局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職位。李女士為高級工程師，擁有清華大學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專業工學碩士學位，並曾是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斯隆學院的訪問學者。李女士現任中電投集團副總經理、中電國際董事長、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她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第十一屆(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委員及第十二屆(經濟界)委員。她曾擔任國家電力部國際司經貿處處長及國家能源局國際司經貿處副處長等職。

### 執行董事



余兵，一九六七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職位。余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西安交通大學熱能工程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先生現任中電國際董事兼總經理。他曾擔任姚孟電廠總經理、中電檢修工程總經理、中電投東北電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山東核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



### 非執行董事

**關綺鴻**，一九六二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關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審計師，擁有華中工學院工學學士學位、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以及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關先生現任中電投集團資本市場與股權部主任、中電投財務董事及中電國際董事。他曾擔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資產評估中心處長、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副秘書長、國家電力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主任助理及深圳國電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經濟師等職。



**王子超**，一九七零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華北電力大學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現任五凌電力董事長及中電投集團湖南分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五凌電力副總經理、中電國際副總經理，並於本公司多個部門擔任總經理等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一九四九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現任多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鄭先生在過去三年亦曾擔任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鄭先生在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任合夥人，並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香港聯交所理事。鄭先生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兼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方**，一九六二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擁有北京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現任北京綿世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廣東冠豪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在業務管理和企業融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他曾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及在美國達維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徐耀華**，一九四九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徐先生擁有美國田納西州大學工業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工業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修畢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研究院政府高級經理管理學課程。徐先生現任華高和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並為多間香港、上海、菲律賓及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ATA Inc、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網路有限公司、凱升控股有限公司、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 及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徐先生對香港上市公司營運具有豐富經驗。他曾擔任香港聯交所財務及運作服務科執行總監兼香港聯交所行政總裁、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營運總裁及勵晶太平洋集團行政總裁。



### 高級管理人員

**王志穎**，一九五七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擁有東北電力學院電力系統及繼電保護專業工學學士學位。王先生現任中電國際副總經理及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他曾擔任包括中電國際工程部總經理、副總工程師及總工程師，國家電力部生產協調司和綜合計劃司副處長等多個職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趙亞洲**，一九五九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趙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曾修讀哈爾濱工業大學技術經濟學研究生班，並修畢國家會計學院的國家電力公司大企業總會計師培訓課程。趙先生亦擔任中電國際副總經理。他曾擔任包括中電國際財務部總經理、副總會計師兼財務總監，以及黑龍江省電力工業局財務部主任等多個職務。



**趙新炎**，一九六二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趙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重慶大學材料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現任中電國際副總經理及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他曾任中電國際總經理助理並在其多個部門擔任總經理職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谷曉東**，一九五六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谷先生為高級政治工程師，擁有遼寧省委黨校碩士學位。谷先生現任中電國際紀檢組組長及其工會主席。他曾任五凌電力紀委書記及其工會主席、中電投集團湖南分公司紀檢組組長及其工委主任、中電投集團人事勞動部幹部人事高級主管及國家電網公司東北電網公司人事與董事管理部副主任等職。



**徐立紅**，一九六六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徐女士為高級會計師，畢業於長沙電力學院財經系，並擁有東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女士現任中電國際董事兼財務總監及上海電力董事。她曾任中電國際副總會計師、本公司多個部門擔任總經理職務、國家經貿委電力司經濟運營處副處長，及國家電力公司及華中電業管理局財務部主任科員等職。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黃晨**，一九六八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黃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上海電力學院熱能動力工程本科畢業及東南大學熱能動力工程碩士學位。黃先生現任中電國際副總經理。他曾任本公司總工程師、蕪湖電廠副廠長兼總工程師，以及神頭一廠、平圩電廠及平圩二廠的總經理。



**黃雲濤**，一九六五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黃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合肥工業大學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學士學位。黃先生現任中電國際副總經理。他曾任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中電國際人力資源總監、蕪湖電廠總經理及中電國際信息技術部總經理等職務。



**孫貴根**，一九六六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總工程師。孫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上海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現任中電國際總工程師及常熟電廠副董事長。他曾任本公司副總工程師、福溪電廠董事長、大別山電廠總經理、中電檢修工程副總經理及平圩電廠副總經理等職務。

### 公司秘書

**張小蘭**，現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張女士是一位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她擁有澳洲昆士蘭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和公司行政管理深造文憑。張女士曾擔任一家香港上市集團的公司秘書及集團財務總監，她對公司管治、企業融資及收購合併等工作有豐富經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內地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及風力發電廠，其發電業務主要分佈於華東、華南、華中和華北的電網區域。

二零一四年，中國國內經濟增速放緩，全國全社會用電量及全國發電量較上年度分別僅增長3.80%及3.60%，全國電力供需整體平衡。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總發電量及總售電量均錄得相當理想升幅。回顧年內，本集團總發電量為61,692,480兆瓦時，較上年度增長10.99%，高於中國全國發電量增幅之3.60%；總售電量為58,957,127兆瓦時，較上年度增長11.67%。新發電機組投入商業營運、煤炭價格持續下降及聯營公司利潤貢獻增幅可觀均有助維持集團盈利增長。集團之「水火互濟」經營戰略於去年繼續發揮優勢，水力發電成績尤其突出。五凌電力旗下之水力發電廠，受益於雨水量充足，並透過其有效聯合調度水力發電的流域管理，令其部份水電廠的實際發電量超出本身的設計發電量，再加上新投產水電機組增發電量，令去年集團整體總發電量及總售電量再創歷史新高。以上有利因素促成本集團二零一四年業務表現持續強勁，綜合淨利潤為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最高。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0,447,151,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8.61%，同時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765,886,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20.79%。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42元。每股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3.17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0.07%。



**權益裝機容量**

由於有新發電機組投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電廠的權益裝機容量達到15,028.4兆瓦，同比增加約206.8兆瓦。其中，火電權益裝機容量為12,030.6兆瓦，佔權益裝機容量總額約80.05%；而水電及風電權益裝機容量分別為2,912.7兆瓦及85.1兆瓦，佔權益裝機容量總額約19.95%。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投入商業營運的新發電機組包括：

發電廠	發電廠類型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容量 (兆瓦)	預計投產期
托口電廠	水力	830	59.85	496.8	2014年3月
窯坡山電廠	風力	36	63	22.7	2014年11月
<b>總計</b>		<b>866</b>		<b>519.5</b>	

註：與上年度比較，除上述新增發電機組外，在計及關停神頭一廠發電機組及上海電力之裝機容量變動後，本集團錄得權益裝機容量淨增長約為206.8兆瓦。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發電量、售電量及利用小時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合併總發電量達到61,692,480兆瓦時，較上年度增長10.99%。其中，火力、水力及風力發電量分別為44,356,580兆瓦時、17,133,764兆瓦時及202,136兆瓦時。而合併總售電量達到58,957,127兆瓦時，較上年度增長11.67%。其中，火力、水力及風力售電量分別為41,909,640兆瓦時、16,849,780兆瓦時及197,707兆瓦時。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火力發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為4,431小時，較上年度下降567小時。水力發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為3,734小時，較上年度增加298小時。風力發電機組是首年全年營運，平均利用小時為1,939小時。水力發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大增是由於去年下半年度集團主要之水電廠所在地——貴州及湖南地區的雨水量充足，並同時得益於集團聯合調度水力發電的有效流域管理。

火力發電機組利用小時降低，主要是由於(i)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導致用電需求下降，尤其直接受影響的是火電板塊；(ii)集團火電廠所在的部分區域水力發電量大增；以及(iii)華東、華中區域夏季天氣異常涼爽導致夏季用電高峰期需求減弱。

### 上網電價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火電平均上網電價為人民幣366.66元／兆瓦時，較上年度降低人民幣6.85元／兆瓦時；水電平均上網電價為人民幣295.95元／兆瓦時，較上年度提高人民幣7.39元／兆瓦時。風力發電機組是首年全年營運，風電平均上網電價為人民幣471.36元／兆瓦時。



火電平均上網電價下降，主要是由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分別下調燃煤發電企業上網電價，然而於回顧年內集團若干火力發電廠獲得當地政府環保電價補貼，抵銷了部份上網電價下調的不利影響。水電平均上網電價上升，主要是上網售電單價較高之水力發電廠的發電量增加幅度較大，因而提高整體水電平均上網電價。

### 單位燃料成本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火電業務的平均單位燃料成本約為每兆瓦時人民幣 189.50 元，較上年度的平均單位燃料成本每兆瓦時人民幣 226.00 元下降約 16.15%。

單位燃料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內煤炭價格持續下降，大容量機組節能優勢顯現令煤耗降低，以及本集團致力強化煤炭價格管理。單位燃料成本下降抵銷了火電電價下調的不利影響，使本集團的火電業務邊際利潤提升及整體毛利改善。

本集團持續推動設備升級改造，降低煤耗；把握市場機遇，調整採購結構和庫存；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熱值、優化運行，以控制整體燃料成本。

### 供電煤耗

本集團致力通過建設及收購大容量新火力發電機組，升級改造舊發電機組等措施，從而提高設備效率，降低燃料消耗。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平均供電煤耗率為 310.91 克／千瓦時，較上年度下降 3.93 克／千瓦時，相當於節約標準煤約 170,000 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二零一四年經營業績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642,532,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人民幣367,140,000元。其中，火電業務為主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326,774,000元，而水電及風電業務為主的淨利潤則約為人民幣1,315,758,000元，彼等各自佔淨利潤總額的貢獻比率為64%比36%（二零一三年：50%比50%）。

與二零一三年相比，淨利潤增加主要是由以下因素所致：

- 總售電量較上年度增加6,161,972兆瓦時及水電平均上網電價較上年度上升，綜合影響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620,423,000元；
- 煤炭價格及供電煤耗下降，推動售電單位燃料成本大幅下降人民幣36.50元/兆瓦時，節省經營開支約人民幣1,064,631,000元；
- 因部份電廠取得環保設備投資稅務抵免及水電業務應課稅利潤減少（二零一三年因出售一家水電廠錄得一次性收益），稅項支出減少約人民幣298,451,000元；及
- 一家聯營公司新的大容量發電機組於二零一三年底投產，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增加約人民幣204,670,000元。

然而，於回顧年內部分利潤增幅被下列各項因素抵銷：

- 因增加新發電機組數量，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和維修與保養費用增加約人民幣744,621,000元；
- 因增加發電機組數量而增加員工人數，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61,556,000元；
- 財務費用增加約人民幣854,346,000元，主要因為多個新發電機組投產，投產後相關的利息支出不再資本化而成為收益表上的財務費用，加上匯兌收益大幅下降；及
- 二零一三年出售一家抽水蓄能水電廠所產生的一次性收益人民幣771,603,000元，而回顧年內並無重大出售收益。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為售電收入。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0,447,151,000元，較上年度的約人民幣18,826,728,000元增加8.61%。收入增加主要是新投產及新收購之大型裝機容量燃煤發電機組的新增貢獻；新水力發電機組投產及於去年下半年期間貴州及湖南地區雨水量相當充足，配合集團有效聯合調度水力發電的流域管理效益，令水力發電量大增，加上水電平均上網電價較上年度上升所致。

###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達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量化門檻要求的呈報分部被識別為「生產及銷售火電」及「生產及銷售水電」。儘管「生產及銷售風電」並未達到對呈報分部所要求的量化門檻，由於營運總決策者視此分部為潛在增長業務，並預期其會逐漸為本集團未來的業績作出更大的貢獻，因而密切監察此分部，故此分部亦須予以獨立呈報。

### 經營成本

本集團經營成本主要包括火力發電的煤炭燃料成本、發電機組及設施的維修和保養開支、折舊與攤銷、員工成本、消耗品及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經營成本約為人民幣14,706,906,000元，較上年度的約人民幣14,413,376,000元增加2.0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增加營運發電機組數量令折舊、員工成本和維修與保養開支增加。而煤炭價格下跌及供電煤耗下降，則削減了燃料成本和抵銷部份經營成本升幅。

燃料成本為本集團最主要的經營成本。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燃料成本約為人民幣7,941,928,000元，佔經營成本總額54.00%，並較上年度的約人民幣9,006,559,000元下降11.82%。

### 經營利潤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5,889,793,000元，較上年度的經營利潤約人民幣5,181,565,000元增加13.67%。

###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2,366,120,000元，較上年度的約人民幣1,511,774,000元增加56.51%。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i)多個新發電機組投產，投產後相關的利息支出不再資本化而成為收益表上的財務費用，及(ii)若干外幣借貸換算時產生的匯兌收益較上年度大幅下降。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二零一四年，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約為人民幣640,374,000元，較上年度的應佔利潤約人民幣435,704,000元增加利潤約人民幣204,670,000元或46.98%。利潤上升主要是由於常熟電廠第二台1,000兆瓦新燃煤發電機組於二零一三年底投入商業營運。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二零一四年，應佔合營公司利潤約為人民幣86,270,000元，較上年度的應佔利潤約人民幣64,083,000元增加利潤約人民幣22,187,000元或34.62%。利潤上升主要是由於合營公司新塘電廠盈利貢獻提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稅項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稅項支出約為人民幣660,215,000元，較上年度的約人民幣958,66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98,451,000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獲得投資稅務抵免，以及水電業務稅項支出較上年度下降，原因為二零一三年出售一家抽水蓄能水電廠獲約人民幣771,603,000元之一次性收益。

本集團一家於二零一一年開業的附屬公司享有兩年所得稅豁免以及隨後三年享有50%的所得稅率寬減(即7.5%)直至二零一六年。該公司亦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直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獲授予投資稅務抵免(「稅務抵免」)，金額為人民幣177,892,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其中人民幣79,124,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已用於抵免其稅務支出。稅務抵免乃按本集團火力發電業務中使用的特定環境保護、節水節能、安全性優化設備的購買價10%計算。稅務抵免於實現時會被確認為當期所得稅減免。稅務抵免於當年的未使用部份可在不超過五年的時間內結轉。

###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765,886,000元，較上年度的約人民幣2,289,88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75,998,000元，同比增長20.79%。

### 每股盈利及末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42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0.40元)和人民幣0.38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0.35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召開的董事局會議上，董事局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普通股人民幣0.168元(相等於0.2119港元，以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公佈的匯率計算)(二零一三年：每普通股人民幣0.160元(相等於0.2025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發行的6,963,509,222股股份(二零一三年：6,438,999,357股股份)計算，合共人民幣1,169,870,000元(相等於1,475,5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30,240,000元(相等於1,303,897,000港元))。

### 股本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股份及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發行新股份，令本公司股份數目與上年度比較增加501,965,703股。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新的《公司條例》廢除股份面值制度，於回顧年內，股份溢價約人民幣5,801,913,000元已全數併入本公司股本內。

### 在建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建設中的項目如下：

發電廠	發電廠類型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容量 (兆瓦)	預計投產期
平圩三廠	火力	2,000	100	2,000	2015年
梭羅溝電廠	水力	24	63	15.1	2015年
結斯溝電廠	水力	24	44.1	10.6	2015年
落水洞電廠	水力	35	63	22.1	2016年
麻窩電廠	水力	32	63	20.2	2017年
窯坡山電廠(註)	風力	14	63	8.8	2015年
鄯善電廠	風力	49.5	63	31.2	2015年
東崗嶺電廠	風力	50	63	31.5	2015年
<b>總計</b>		<b>2,228.5</b>		<b>2,139.5</b>	

註： 窯坡山電廠最後七台合共14兆瓦的新風力發電機組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投入商業運營。

### 新發展項目

本集團積極在具有資源優勢、區域優勢及市場優勢的地區尋求大容量、高參數節能環保型火電及水電項目的開發機會。目前正在開展前期工作的新項目(包括已向中國政府申請審批的項目)總裝機容量超過11,301兆瓦。

其中火電項目的裝機容量為10,640兆瓦，此等項目包括：

- 中電神頭電廠二期兩台1,000兆瓦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擴建項目；
- 平圩四期四台1,000兆瓦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擴建項目；
- 姚孟電廠兩台1,000兆瓦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擴建項目；
- 貴州普安電廠兩台660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項目；及
- 大別山電廠兩台660兆瓦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擴建項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在東南沿海等經濟發達地區、煤炭豐富區及跨區域輸煤、輸電通道探索機會，以進一步拓展火電項目。

清潔能源方面，目前正在開展前期工作及計劃收購的水電、風電及光伏項目總裝機容量約為661兆瓦，主要分佈於四川、湖南、新疆及山西等資源豐富及集團具有優勢的區域。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上海電力已發行股本的18.86%權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就上海電力的股權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核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相關股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151,068,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加68.32%。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本集團與淮南礦業訂立增資擴股協議。據此協議，淮南礦業同意對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平圩三廠之註冊資本以現金人民幣628,720,000元作出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平圩三廠之持股比例將由100%攤薄至擴大後之註冊資本60%，屆時平圩三廠的權益將分別由本公司擁有60%及由淮南礦業擁有40%。截至本年報日期，該交易仍待相關政府部門審批，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126,91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41,368,000元）。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銀行及關聯方授予的借貸、項目融資、債券及商業票據的發行。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007,67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83,985,000元）及流動比率為0.3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2）。

### 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44,271,53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134,526,000元）。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和其他借貸是以人民幣、日圓及美元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17,749,723	20,281,582
無抵押銀行借貸	15,801,554	15,292,793
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	2,800,000	800,000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732,854	1,441,547
五凌電力發行的公司債券	1,496,590	1,995,693
商業票據	1,835,700	-
集團公司授予的借貸	3,855,111	5,222,911
其他借貸	-	100,000
	<b>44,271,532</b>	<b>45,134,526</b>

上述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472,274	10,667,220
第二年	4,802,672	6,586,877
第三年至第五年	15,530,086	13,427,040
第五年後	11,466,500	14,453,389
	<b>44,271,532</b>	<b>45,134,526</b>

在以上銀行及其他借貸中約人民幣 13,350,410,000 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3,238,926,000 元)為定息借貸，而餘下銀行借貸，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例調整，按介乎 4.70% 至 6.81% (二零一三年：5.40% 至 7.21%) 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以淨負債(即借貸總額加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本總額(即權益總額加淨負債)計算，分別約為 62% 及 65%。

### 重要融資

二零一一年五月，本公司發行五年期的可換股債券，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 982,000,000 元。於回顧年內，所有未轉換債券已悉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二零一二年九月，本公司發行五年期的可換股債券，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 1,140,000,000 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賬面值為人民幣 732,854,000 元。於回顧年內，債券持有人行使相等於合共賬面值人民幣 304,686,000 元的換股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並按年利率4.50%計息，為期三年。該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總額其中約人民幣1,700,000,000元已用於償還相對較高利率借貸、約人民幣273,000,000元已用於資本性支出，以及餘下的約人民幣27,000,000元已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七月，本公司簽訂協議，據此可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起三年期內不時發行本金金額合共不超過300,00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1,835,700,000元)的商業票據。相關票據將以不同年期，但每次的最長年期為270日，僅發售予美國的機構。所得款項總額其中約人民幣1,400,000,000元已用於償還相對較高利率借貸、約人民幣390,000,000元已用於資本性支出，以及餘下的約人民幣45,700,000元已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 資本性支出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7,768,189,000元，主要用於新發電機組的工程建設和現有發電機組的技術改造工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項目融資、債券發行及由業務營運而產生的資金。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37,88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1,965,000元)，作為人民幣819,82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8,320,000元)銀行借貸的擔保。另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權利已抵押作為若干銀行借貸及一關聯方授予借貸的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相關之已抵押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1,302,95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15,666,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人民幣341,35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227,000元)已作為一項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314,79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6,800,000元)、銀行借貸人民幣394,38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應付票據人民幣11,43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916,000元)的抵押。

### 或然負債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風險管理

本集團投資和業務經營涉及到匯率、利率、商品價格及流動資金的風險。在國際金融形勢不明朗的情況下，本集團面臨的財務風險和經營風險有所增加。

為有效控制本集團發展中所涉及的風險，本集團實行全面風險管理，並建立了系統化、全面的風險管理機制和內部監控體系，設有負責風險管理的專門機構，負責執行和落實風險管理措施，並採取措施控制資產和負債規模，以保持負債率處於合理水準。

###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除若干現金、銀行結餘及借貸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持有以美元結算的商業票據，以及持有以日圓及美元結算的借貸。人民幣、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加大導致本集團匯兌損益的波動加大，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外幣借貸餘額折合約人民幣2,993,86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1,150,000元)。

### 節能減排

本集團一直致力發揮其清潔能源的最大作用。二零一四年，水力及風力發電量佔本集團的總發電量的28.10%(二零一三年：23.62%)，清潔能源比例上升主要是由於水力發電量較上年度大幅上升31.49%。

二零一四年期間，本集團積極回應國家環保政策，繼續加強火力發電機組的環保治理，本集團為旗下所有火力發電機組配置了煙氣除塵裝置和脫硫裝置，有關的投運率達99.99%(二零一三年：98.96%)，而脫硫效率達到95.03%(二零一三年：95.07%)。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完成了平圩二廠三號機組、大別山電廠一號機組、姚孟二廠三號和四號機組的脫硝改造工程，至此，除姚孟二廠一號和二號機組外，其他所有火力發電機組皆配置了脫硝設施，以減少氮氧化物排放。全年脫硝裝置投運率達97.75%，而脫硝效率達到78.86%。

回顧年內，火力發電機組環保指標得到進一步改善：

- 二氧化硫排放績效為0.283克／千瓦時，較上年度降低0.062克／千瓦時；
- 氮氧化物排放績效為0.389克／千瓦時，較上年度降低0.738克／千瓦時；及
- 煙塵排放績效為0.118克／千瓦時，較上年度降低0.071克／千瓦時。

### 營運安全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僱員、設備和環保方面的重大安全事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9,675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56名)全職僱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注重全員業績考核和獎懲機制的建設，本集團按彼等各自的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崗位職責以及市場酬金水平以釐定董事與僱員的酬金，本集團亦實行酬金與業績掛鈎的獎勵政策。

本集團亦注重僱員的學習培訓以及不同崗位的互相交流，持續提升僱員的專業和技術能力以及綜合素質，以滿足不斷擴展的業務需要。

### 二零一五年及未來前景展望

二零一五年是中國實施國民經濟「十二五」規劃的最後一年，國家經濟和社會發展進入新常態，全國經濟從高速增長轉為中高速增長。新常態下，雖然電力需求增速將趨緩，但預計總需求和發電總裝機的增量還很可觀。未來電力行業的市場化程度將不斷提升，預料發電企業將成為真正的市場主體，機遇與挑戰並存。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履行：

- 抓住發展機遇，持續優化電源結構：一是根據國家能源發展戰略，大力發展清潔能源；二是抓住國家國民經濟「十三五」規劃的時機，繼續推進發展多個大容量發電機組戰略，確保在建項目按預期投產，新發展項目盡快取得有關當局同意開展工程前期工作的批文；三是通過對舊發電機組進行技術升級改造及併購，以提升資產質素；並且冀望能適時進入能源服務領域，逐步從能源生產商轉型為能源生產服務兼備企業。
- 全力降本增效，穩步提升盈利能力：加強燃料的標桿管理以壓降燃料成本；積極優化發電機組的節能運行，降低發電機組耗能指標；拓展使用大電量客戶的直接交易，爭取鼓勵關停小型舊火力發電機組之政府資金、環保電價補貼及獎勵電量；同時提升海外低成本融資比例，高效利用內部資金，持續降低融資成本和負債比率。
- 全面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和安全環保運營：緊密跟蹤國家電力改革進程，籌劃安全有效的商業模式以適應經濟新常態；完善經營風險防範措施；提高企業資訊技術基礎設施建設，及繼續加強人力資源培訓，以專業管理應對不斷擴展業務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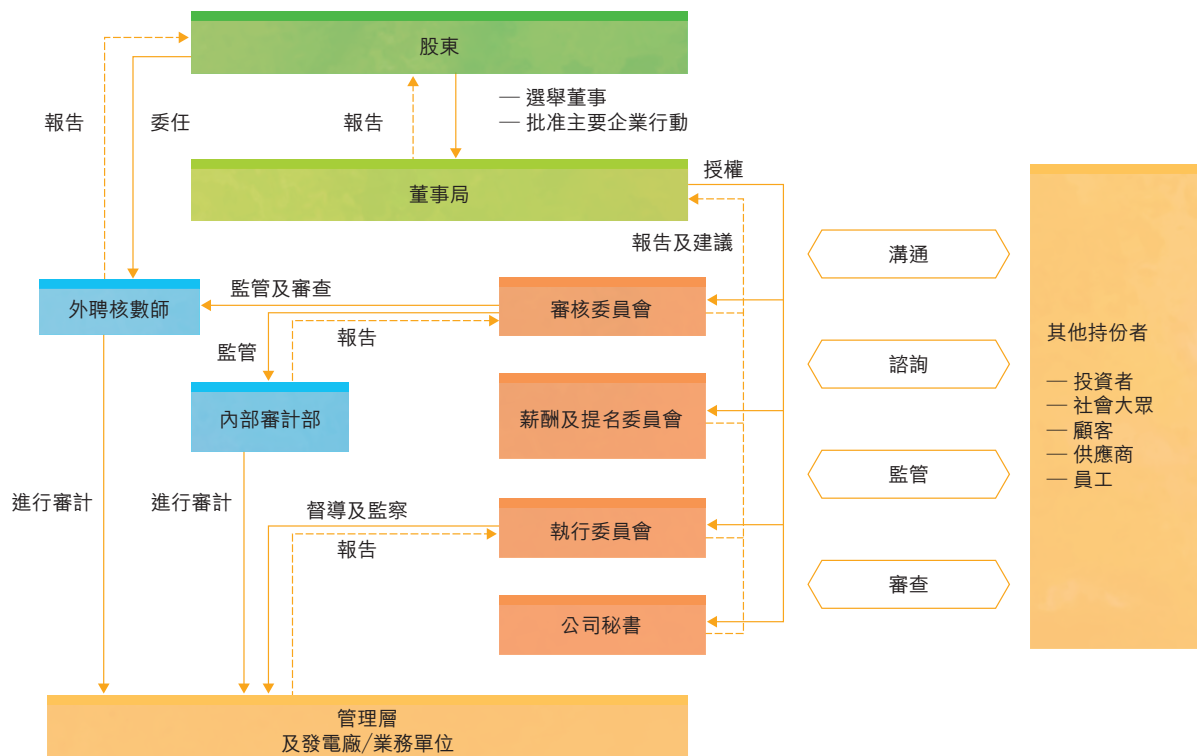
集團對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 企業管治常規

中國電力一直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的水準，董事局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健康和持續發展之重要性。經過不斷的探索和實踐，本公司已經形成了規範的治理結構以及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董事局及管理層一直恪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對本集團的業務進行有效的管治，公平對待全體股東，力求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穩定增長的回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該《守則》」)的條文(除了偏離該《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2條及第E.1.2條外)。

## 管治架構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局

### 董事局組成

董事局由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李小琳女士)、執行董事兼總裁(余兵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先生及王子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李方先生及徐耀華先生)所組成。董事之個人資料已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一節中。

董事局成員具有各種適當及相關於本公司業務的經驗、能力及技能。董事局中有電力技術與電力管理方面的專家、財務與法律方面的專家及資深學者，彼等不僅閱歷豐富，且理念先進。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局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可使董事局更有效的做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佔組成董事局的大多數，且各有專長，故能以客觀且專業的方式做出相應判斷，有助管理層確定本公司發展策略，並確保董事局以嚴格準則編製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局已獲取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並確信截至本年報之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該《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李小琳女士目前兼任董事局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兩個職務。董事局認為李小琳女士之前一直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在資本市場及業內累積了豐富的經驗，由李小琳女士繼續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更能有效的發展本公司長遠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本公司的業務計劃。為取得權力的平衡，本公司同時成立一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並定期召開會議，為有關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業務之事宜作出決定。

主席李小琳女士為董事局之領導人。彼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均可適時獲得足夠及完整可信的資料並恰當地向所有董事解釋在董事局會議所討論的議題。彼亦確保董事局有效地運作及履行其責任，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以及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有效地溝通，而股東的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局。

### 董事委任、重選和罷免

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人數三分之一(包括固定任期為三年的非執行董事，惟兼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執行董事除外)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再獲股東重選方可連任。此外，任何董事局新委任的董事須於緊接其委任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重新委任。

該《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兼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執行董事不需輪值退任。本公司認為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對本公司的營運是不可缺少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首席執行官不需輪值退任，反映此職位的重要性，以確保人員的變更對本公司營運影響減至最低。

### 董事局權力及轉授

董事局為本公司的最高決策管理機關。董事局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原則，審議及批准經營策略、政策、業務計劃、財務預算、重大投資以及合併收購等重大事項。另外，董事確認董事局的主要職能亦包括企業管治、監督及控制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審批業績公告及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則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項、完善企業管治架構，以及促進與本公司股東之間的溝通。

董事局轄下目前設有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執行委員會，分別對本公司的各有關方面進行自我監管和控制。

董事局授權執行委員會及管理層若干管理及營運的職能，並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仍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管理層全面負責本集團日常經營業務。董事局為管理層建立明確清晰的權責，確保日常經營效率。管理層在董事局批准的授權範圍內履行日常管理職責並及時作出相關決策。對於超出授權範圍的事項，管理層將按照有關工作指引及時報告董事局或執行委員會。

## 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該《守則》的守則條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內載列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功能，(其中)包括以下：

- 與內部審計師溝通並確定年度內部審計計劃；至少每六個月與內部審計師討論內部審計程序一次；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計職能及年度審計計劃的效果。

## 企業管治報告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相關標準審議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擬定與實施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聘用政策。
- 審議本公司財務資料。
- 監管財務申報制度與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獲董事局授權按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據此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以滿足其任何要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鄭志強先生、李方先生及徐耀華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秘書，分別由鄭志強先生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為了進一步加強獨立性，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已具備上市規則所指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舉行三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100%)。年內委員會執行之工作包括：

- 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 審閱及批准外聘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交的審計策略；
- 考慮及批准外聘核數師提供與審計及許可非審計相關服務的聘用條款及薪酬；及
- 與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內部審計師及獨立核數師一起檢討內部及獨立審計的結果，並討論與核數、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財務匯報等有關事宜。

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詳情已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設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該《守則》的守則條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內載列了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功能，(其中)包括以下：

#### 薪酬

- 向董事局就所有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並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局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局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彼等的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和市況提出建議。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提名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按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去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局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

政策摘要如下：

- 在物色可擔任董事局成員的合適人選時，應依據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具備不同背景、才能、地區及行業經驗、性別及其他特質的董事局成員，且彼此之間平衡、互補，形成合力，充分發揮董事局的整體功能與作用。
- 在檢討和評估董事局的組成時，應基於本公司主營業務定位和經營管理的不時需求，綜合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的背景、才能、地區及行業經驗等多方面因素，以實現董事局組成結構合理、運轉協調高效。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方先生、鄭志強先生及徐耀華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秘書，分別由李方先生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舉行二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100%)。年內委員會執行之工作包括：

- 檢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與薪酬等有關事宜，並參照母公司的薪酬制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四年的整體薪酬方案進行審議及建議；及
- 考慮及審批執行董事的更換，並向董事局作出提議。

有關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詳情已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根據該《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規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薪酬組別劃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人民幣元)*	人數
零至500,000	3
500,001至1,000,000	2
1,000,001至1,500,000	4

\* 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內已行使之股份認購權。

###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設立執行委員會，其作為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在董事局領導下按照經董事局審議批准的《執行委員會工作指引》開展工作並向董事局匯報。執行委員會主席由執行董事李小琳女士擔任，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所有副總裁。執行委員會獲授以職責，確保業務獲有效管理和監控，以及帶領本集團實現長期戰略和目標。執行委員會就制定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政策向董事局提供意見，監控業務表現及業務合規情況，並監督管理層執行董事局通過的各項決議。

執行委員會作為橋樑在董事局與管理層之間起重要溝通與銜接作用，對提升公司管治質素及提高本公司管理效率尤為重要，其保證董事局可以及時聆聽經營管理人員的聲音，並對本公司重大經營事項能及時作出反應。執行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活動和討論管理和營運事宜。

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共舉行九次會議，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本公司總裁、副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參加了每次會議。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張小蘭女士為本公司的僱員，由董事局任命，並向董事局負責。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局活動能有效率和有效地進行，及有關程序和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得到遵守。彼亦支援及協助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董事局匯報，提供企業管治及公司交易的意見，並協助董事局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均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有關董事責任、董事局及董事局轄下委員會有效運作的意見及協助。

於回顧年內，張女士已出席多個相關的專業講座，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彼已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須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 董事行為守則及培訓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在接受委任後立刻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並完全了解其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特別在本公司管治政策下的職責。所有董事已獲派發本公司《董事責任指引》及《董事局工作指引》。公司秘書亦會不斷更新董事有關董事職務與責任之最新法律、規則及規例。所有董事需要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以及其他重要公職所持有的職務。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二零一四年度期間遵守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因企業活動所產生的法律訴訟為彼等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

董事的培訓乃持續的進程，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局作出貢獻。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合適的培訓課程。於回顧年內，全體董事局成員已向公司秘書提供所接受培訓的記錄，以作存檔。彼等的培訓包括參與研討會及討論論壇、閱讀簡報和更新資訊。

## 企業管治報告

### 會議運作和資料的提供與索取

董事局及委員會的全部會議文件至少會在計劃舉行董事局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日前送予所有董事。

管理層向董事局及其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及解釋，以讓彼等能對呈交予董事局及其委員會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詳盡評估。管理層於適當時候亦會被邀請參加董事局或委員會會議。

倘需要，董事可另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所有會議記錄，而董事局及委員會成員可於任何時候檢閱董事局及委員會的文件及會議記錄。

所有董事亦有權索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適時資訊，並且於需要時可作進一步查詢，而彼等可個別及獨立向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提問。

### 董事的出席紀錄

二零一四年度，各董事於董事局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周年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薪酬及			
	董事局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周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李小琳(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4/5	-	-	0/1
余兵(總裁)(附註1)	1/1	-	-	-
谷大可(總裁)(附註2)	4/4	-	-	1/1
<b>非執行董事：</b>				
關綺鴻	5/5	-	-	1/1
王子超	5/5	-	-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鄺志強(審核委員會主席)	5/5	3/3	2/2	1/1
李方(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5/5	3/3	2/2	0/1
徐耀華	5/5	3/3	2/2	1/1

附註：

1. 余兵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裁。
2. 谷大可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裁之職。

## 問責及核數

### 財務匯報

董事對本公司以持續營運為基準所編製的財務報表承擔責任，並於有需要時為財務報表作出合理的假設和保留意見。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守則之規定而編製，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及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和估計。

於二零一四年度期間，所有董事已定時每月獲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變動及發展之最新資訊及簡報。董事於年報、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和其他法規要求的其他披露內，致力確保就本公司之狀況和前景作出持平、清晰及容易理解之評估。

### 內部監控

董事局注重風險管理，強化內部監察體系。於組織架構方面，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本公司內部監控框架构建的原則是：按照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加強本公司內部的監督與控制，不斷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結構，營造企業誠信的文化；建立有效的管控體系；通過審計、風險評估和內控評價，不斷評價內部監控體系的適應性和管理的有效性，檢討已識別的風險敞口，並確保控制體系有效運轉。

本公司設有內審部，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工作至關重要。為積極營造良好的內部監控環境，內審部定期或不定期向管理層提供內控評價監督報告，亦每年最少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局匯報內部控制工作。為令本公司所面對的風險減至最低，部門的評價和審核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以規避風險，並為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體系提供合理保證。

本公司具備全面的內部控制體系包括「內部控制體系基本框架」、「管理權限手冊」、「員工紀律守則」、「利益衝突守則」、「內部控制活動業務標準」、「內部控制體系標準」和「內部審計實施規範」等七個部分，內容詳情彙集在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規範》中。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充分吸收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的發起人組織委員會)的風險管理框架要求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於風險管理的指南，同時借鑒優秀管理公司的經驗，兼顧本公司實際情況和業務特點，制定控制框架，據以評價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和適用性，為確保本公司經營活動的有效性、其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和法律法規的遵循性提供了合理保證。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監控、運營監控、監管合規性及風險管理等各方面。董事認為該內部監控系統運作有效，有效地控制可能影響本公司目標達成的各種風險。

二零一四年，內審部依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規範》組織開展內部控制體系的評價工作，並對前一年度二零一三年內部控制評價中存在問題的整改情況進行了檢查，通過分析有關業務流程的各個內部控制點，真實地反映各個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的現況，找出內部控制體系的缺陷及薄弱環節，並將內部控制的評價結果納入各附屬公司的績效考評中，以達到防範經營管理中潛在的風險，並提升企業管治標準和經濟效益的目的。於回顧年度內，沒有發現對本公司股東構成影響的重要關注事項。

本公司於去年度已開展對本公司領導人士的經濟責任審計、資金管理與財務控制。為加強有效的內部審計功能，內部審計對內部控制系統運作的足夠性和有效性進行了獨立的監督和客觀的評價。內審部就各類審計所揭示的四十五項問題提出整改要求，同時作出二十一項加強監管的措施並積極跟進，確保有關情況問題得以改善。內審部亦同時開展風險評估工作，對資訊收集、各項業務管理及其重要業務流程進行風險辨識和分析，及時向管理層反映各業務單位面臨的風險及其風險管控系統的能力，並以此提高本集團抵禦風險的防禦能力。

此外，內審部亦採取適當措施對本集團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作出季度審查。於回顧年度內，各相關公司在實際業務經營過程中，已依據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嚴格監控，且並無超出該等相關已披露的年度上限金額。

為實踐良好企業管治，董事局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批准實行《舉報政策》，讓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及保密的情況下向內審部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並由內審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 外聘核數師及其薪酬

本公司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該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負責就該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並就批准該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向董事局提供建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該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有效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給該核數師的審計與非審計服務費用如下：

	千港元
審計服務	8,600
非審計服務：	
中期審閱	1,220
持續關連交易	200
債券發行	780

###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除了每半年和年度向股東及投資者報告其業務和財務狀況外，為了使投資者更了解本公司的經營狀況，本公司亦定期披露本公司發電量等有關資訊。有關本集團業務及公司事務(如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業務發展及營運、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之重要及最新資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供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查閱。透過香港聯交所發佈之公告會同步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本公司亦定期舉行新聞發佈會及證券分析員和投資者會議，由本公司管理層直接向媒體記者、證券分析員、基金經理和投資者等提供相關的資訊及數據，並及時對彼等的提問作出充分和準確的回答。本公司的網站也不斷更新，為投資者和社會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各方面的最新資訊。

本公司設有資本運營及投資者關係部負責本公司與投資者關係的工作，向投資者提供所需的資訊和服務，及時回覆彼等的各種查詢，並與投資者保持積極和及時的溝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董事局已為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其所載之條文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可適時取得本公司之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好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積極地與本公司聯繫。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

根據該《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由於董事局主席李小琳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彼已安排了非常熟悉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當時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裁谷大可先生出席及主持大會。其他董事，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成員與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連同外聘獨立核數師均出席了該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到會股東及投資者的提問。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投票通過。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第12部規定賦予的權利請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程序如下：

1. 如本公司收到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的要求，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
2. 要求 —
  - (a) 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
  - (b) 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的文本。
3. 要求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即 —
  - (a)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及
  - (b) 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4. 董事須於他們受到該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並須在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知的發出日期後的28日內舉行。
5. 如本公司收到的要求，指出一項可能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則關於該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包含該決議案的通知。
6. 如有關決議案採用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則除非關於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包含該決議案的文本，並指明擬採用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該決議案的意向，否則有關董事須視為沒有妥為召開該股東大會。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就程序方面的決議案除外）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均向股東解釋表決過程，並解答股東就投票程序的提問。投票結果於投票當日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 股東向董事局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直接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之資本運營及投資者關係部亦不時處理股東之電話及書面查詢。在適當的情況下，股東之查詢及意見將轉交董事局及／或本公司相關之董事局轄下委員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股東及投資者查詢聯絡方式載於本年報「對投資者有用的資料」一節。

## 股東建議的其他程序

有關以下程序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http://www.chinapower.hk))「企業管治」一節中查閱。

- 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 股東提名人士膺選董事的程序

## 組織章程文件

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為規管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公司提供了一個現代化的法律框架。基於推行新《公司條例》帶來的變動，董事局以特別決議案建議採納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行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該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通過。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http://www.chinapower.hk))「企業管治」一節。

# 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報告

## 1 環境保護 — 推動綠色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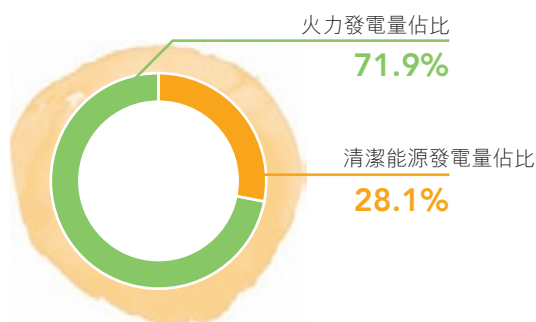
董事局非常了解環境保護對本集團持續穩定發展的重要性，並力求在電力供應的安全性、成本控制及環境保護之間取得最佳平衡。董事局主席李小琳女士大力宣導「為世界提供光明和動力，為子孫後代留下碧水藍天」，這也是本集團最根本的企業發展理念之一。目標成為清潔能源比重大、能源資源消耗少、污染物排放低的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企業。

本集團遵循「以人為本、風險預控、綠色運營」的環保方針，追求運營的高標準，力求將對社會和環境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不斷提高清潔生產水平，為客戶和社會提供安全、經濟、清潔的產品和服務。本公司安全與環境保護監察部專責加強環保工作，積極執行環保政策，大力開展環保治理，採取節能降耗措施，以紮實推進污染物減排工作。

### 1.1 清潔化發展

#### 發展清潔能源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清潔能源權益裝機容量為2,997.8兆瓦，佔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總額19.95%。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水電、風電等清潔能源發電量達到17,335,900兆瓦時，佔本集團總發電量的28.10%，較二零一三年上升4.48%。



圖註：二零一四年發電量結構圖

#### 打造清潔火電

本集團逐步關停200兆瓦及以下火電機組，並建設大容量、高參數火電機組，以提高機組效率，減少排放，推進火力發電的清潔高效發展。上市十年來，本集團已通過收購或自建發展了十二台600兆瓦超臨界火電機組。本集團未來還將繼續推進火電大機組戰略，在經濟發達區域建設該些火電大機組。本集團積極回應國家環保政策，持續加大環保投入，實施煤電綜合改造升級工程，為旗下所有火電機組配置脫硝脫硫設施。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火力發電環保總投入約為人民幣721,260,000元。



圖註：脫硝系統改造

## 1.2 排放物

本集團嚴格遵循《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環境空氣質量標準》等法律法規，積極回應國家環保政策，繼續加強除塵、脫硫和脫硝設備管理，制定減少排放與環保技術改造工作計劃。

二零一四年期間，本集團加強火力發電機組的環保治理，本集團為旗下所有火力發電機組配置了煙氣除塵裝置和脫硫裝置，有關的投運率達99.99%（二零一三年：98.96%），而脫硫效率達到95.03%（二零一三年：95.07%）。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完成了平圩二廠三號機組、大別山電廠一號機組、姚孟二廠三號和四號機組，合共四台發電機組的脫硝改造工程。至此，除姚孟二廠一號和二號機組外，其他所有火力發電機組皆配置了脫硝設施，以減少氮氧化物排放。全年脫硝的投運率和效率分別達到97.75%和78.86%。

本集團火電廠均建立了環保指標監管信息系統，對氮氧化物、煙塵、二氧化硫排放實施監測。二零一四年，受益於火電機組脫硝、除塵等技術改造與升級，本集團火力發電機組氮氧化物、煙塵、二氧化硫排放大幅下降。每千瓦時二氧化碳排放亦較去年同期減少，由於發電量增加，二氧化碳排放總量較去年同期略有增加。

排放種類及類型	單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減少	變動
氮氧化物排放密度	克／千瓦時	<b>0.389</b>	1.127	0.738	-65.48%
氮氧化物排放總量	千噸	<b>17.258</b>	47.847	30.589	-63.93%
煙塵排放密度	克／千瓦時	<b>0.118</b>	0.189	0.071	-37.57%
煙塵排放總量	千噸	<b>5.241</b>	8.024	2.783	-34.68%
二氧化硫排放密度	克／千瓦時	<b>0.283</b>	0.345	0.062	-17.97%
二氧化硫排放總量	千噸	<b>12.571</b>	14.647	2.076	-14.17%
二氧化碳排放密度	克／千瓦時	<b>866</b>	895	29	-3.24%
二氧化碳排放總量	千噸	<b>38,396</b>	38,010	-386	1.02%

本集團亦通過發展綠色清潔能源、節能技改，提高生產效率，減少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排放。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清潔能源發電量為17,335,900兆瓦時，相當於減少二氧化碳排放15,006,160噸。

# 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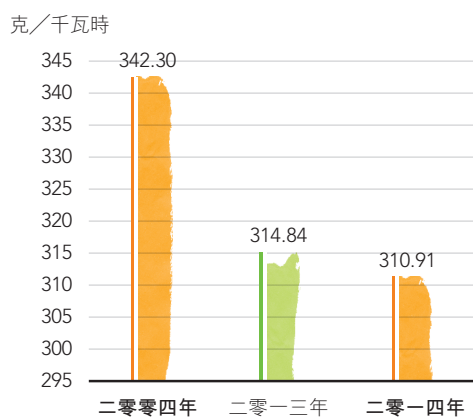
## 1.3 資源使用

本集團注重煤炭資源、水資源等生產原料的高效循環利用，對資源進行深度開發，實現高效集約化生產。

### 煤炭資源

本集團持續提高機組效率，減少煤炭消耗，上市十年來，本集團煤耗水平持續降低。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供電標準煤耗為310.91克／千瓦時，較二零一三年降低3.93克／千瓦時，且較二零零四年上市時的342.30克／千瓦時降低31.39克／千瓦時。在二零一四年全國火電機組能效對標及競賽中，本集團有五台600兆瓦級機組獲獎，其中，平圩二廠四號機組獲得一等獎。

本集團加強煤炭品質管制，優先使用發熱量高、污染物質含量少的優質煤炭，嚴格控制煤炭熱值和硫份含量。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火電機組在發電量同比增加1,901,520兆瓦時的基礎上，原煤使用量同比減少248,000噸。



圖註：供電標準煤耗

### 水資源

本集團加強管理，優化補給水系統設計，以高效循環利用水資源。探討利用城市中的水作為發電用水，節約用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減少
用水總量(百萬噸)	52.78	57.31	4.53
單位水耗(克／千瓦時)	1,190	1,350	160



圖註：設置原水處理系統，降低水耗



圖註：三板溪電廠主動攔洪補償水量 19.61 億立方米，增發電量 565,000 兆瓦時。

二零一四年，平圩三廠工程依託平圩電廠擴建，通過優化補給水系統設計方案，補給水全部取自平圩電廠工程循環水排水，避免從淮河中直接取用原水，實現了原水「零取水」。

水力發電過程中，通過優化調度、水資源重複利用，降低綜合發電水耗率。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各水電廠水庫優化調度新增利用水量 59.04 億立方米、增發電量 952,000 兆瓦時。

## 2 營運慣例 — 保障穩定發展

本集團努力為經濟社會發展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支援，堅持與產業鏈價值共享，推動運營所在地的經濟發展，與社會共用發展成果。本集團結合電力行業特色及自身特點，將社會責任理念貫穿於集團的管理和運營，為社會、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奉獻力量，不斷提高責任競爭力。

### 2.1 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

本集團致力於構建穩定可靠的電力生產體系，保障更安全、更清潔、更經濟、更持續的電力供應。

#### 安全生產

本集團堅持「任何風險都可以控制，任何違章都可以預防，任何事故都可以避免」的安全理念和「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生產方針，將安全生產視為穩定電力供應和確保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前提條件。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未發生任何員工、設備及環保方面的重大安全事故。

## 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報告

### 完善安全管理體系

- 完善制度建設：全面推進安健環管理體系建設，修編安健環管理制度，完善安健環管理體系建設流程。
- 加強標準化建設：全面推進安全標準化建設，指導和協調各單位標準化達標工作，集團旗下所有火電廠完成標準化達標授牌。

### 提升安全意識

- 開展安全文化活動：利用多媒體、電視、壁報等方式加強安全文化宣傳，舉辦安全生產宣傳日、安全生產月、安全文化周、安全生產文藝匯演等多種安全文化活動。
- 舉辦安全競賽活動：通過安全培訓和競賽活動，提升員工安全技能。

### 確保生產設備運行可靠

- 完善設備管理：制定了《特種設備管理制度》、《機組A級檢修準備工作管理制度》及《檢修工作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設備管理制度。
- 加強設備檢修：開展A/B級機組檢修，加強隱患排查治理，提升生產設備可靠性水平。



圖註：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旗下發電廠的應急演習

圖註：二零一四年舉辦生產部門中層管理人員安全管理培訓班，共154人參加培訓。

確保生產環境安全

- 加強应急管理：制定應急預案97個，組織應急演練923次，參演人數8,297人次。
- 加強安全檢查：開展春季／秋季安全檢查，重點做好隱患排查和違章治理工作，特別是較大隱患的整改閉環工作。

可靠供應

本集團緊緊圍繞電力供需形勢及政策變化，加強發電機組管理，不斷提升電力供應能力。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錄得合併發電量61,692,480兆瓦時，為地區經濟發展提供了穩定的能源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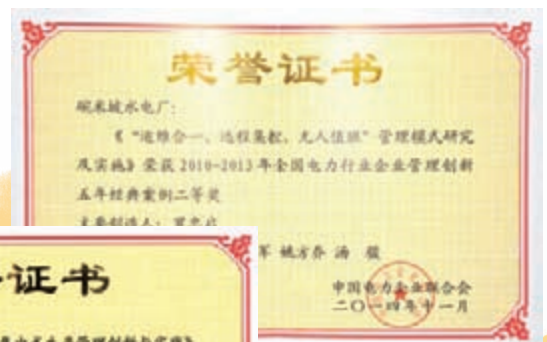
為確保穩定的電力供應，本集團制定生產運營專項制度，制定大型檢修與技術改造工作計劃，並採取專項檢查等措施，排除機組隱患，提升發電機組的可用率。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共進行了13次大型檢修，保障機組的穩定運行，成功應對了枯水期及迎峰度夏／冬時段等用電高峰期的挑戰。

2.2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堅持與供應商建立公平公正的合作關係，燃料等大宗物資實行「採購、驗收及監督」三分離的管理機制，從源頭上杜絕貪污及腐敗現象的發生。嚴格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協議事項，尊重並平等對待每一個供應商。



圖註：平圩電廠舉辦「安康杯」競賽



圖註：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獲取的安全生產獎狀。

## 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報告

在履行自身社會責任的同時，本集團亦將社會責任理念和要求融入供應商管理中。制訂了嚴謹、規範的供應商選擇與管理制度，按照《供應商管理規定》、《物資供應商評價實施細則》、《招標供應商評價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共同維護健康有序的市場環境。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共審核燃料及其他物資供應商1,019家，發現35家問題供應商，當中要求整改的有31家。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燃料、設備等供應商數量按地區劃分：

地區	供應商數目
華北地區	140
華東地區	330
華南地區	115
華中地區	244
西北地區	32
西南地區	120
東北地區	38

### 2.3 科技創新

本集團不斷增加技術革新的資金投入，培養專業人才隊伍，推動企業科技發展。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成立中電華創，作為集團的技術研究、技術服務與技術人才培養的平台。

二零一四年，五凌電力在水力發電科技創新方面，取得多項創新成果：

- 《跨流域大型水電站群集中式生產管理創新與實踐》榮獲電力行業企業管理創新成果經典案例二等獎。
- 《「運維合一、遠端集控、無人值班」管理模式研究及實施》榮獲電力行業企業管理創新成果經典案例二等獎。



- 東坪電廠《燈泡貫流式發電機新型冷卻風機的改造》工程榮獲湖南省發電企業技術監督比賽水機技術監督優秀項目一等獎。
- 東坪電廠《轉輪式伸縮節技術改造》工程榮獲湖南省發電企業技術監督比賽金屬技術監督優秀二等獎。

## 2.4 反貪污

本集團建立完善《「三重一大」集體決策制度》、《信訪舉報工作管理規定》和《廉潔談話制度》等管理制度。嚴格落實「兩個責任」，實行「一案雙查」，對發生重大違紀違法案件的部門和單位，做到既追究當事人責任，又追究相關領導責任。加強權力運行監督制約，嚴格執行各項監督制度。

組織開展以「轉作風凝聚正能量，嚴紀律強化執行力」為主題的反腐倡廉宣傳教育月活動。通過舉辦專題學習、輔導講座、參觀見學、觀看警示片、關愛談心、廉潔從業知識測試等活動，引導全體員工增強法紀觀念，促進思想和行為轉變，強化制度執行力。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積極開展反貪污集中培訓、專題講座教育等培訓及宣傳活動，共6,172人次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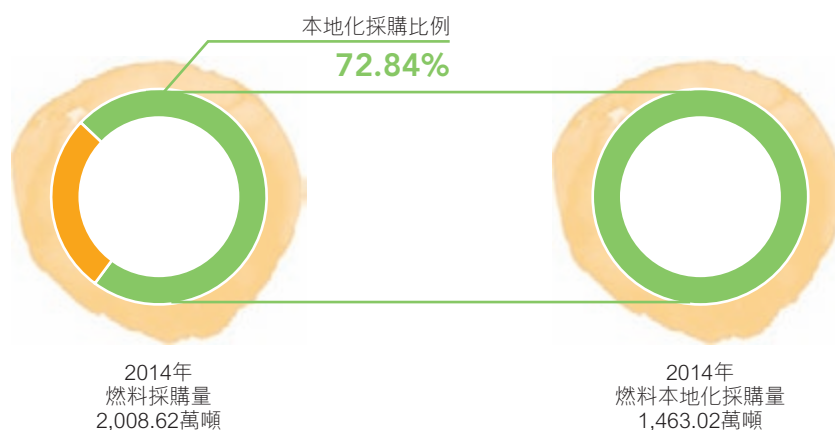
圖註：廉潔書畫作品集

## 3 社區參與 — 促進和諧發展

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建設，在運營地開展負責任經營，促進當地經濟社會發展。根據運營地實際需求，積極開展社會慈善、科學技術教育等植根當地的社會貢獻活動。

### 3.1 推動地區經濟發展

本集團依法納稅，在為地方財政做出巨大貢獻的同時，帶動環保、建材、服務等行業的快速發展，促進了電廠相關產業群的形成。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繳納各類稅款約達人民幣2,826,077,288元，共為運營所在地新增428個就業機會。



圖註：二零一四年本地化採購量及比例

### 3.2 支持教育、文化及慈善公益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運營所在地文化和教育的發展，鼓勵並支持員工參與志願活動，為當地青少年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參與助學活動的志願者達427人次，志願活動總時數為3,924小時。

- 通過中電投集團公益性網站「映山紅」等愛心助學渠道，為貧困地區學校及兒童籌募人民幣123,300元。
- 貴州普安電廠捐款人民幣23,980元，為貴州山區金塘小學添置課桌。
- 二零一四年七月，湖南省境內暴雨成災，五凌電力向五強溪災區捐贈救災物資共計人民幣1,000,000元，幫助災民順利渡過難關。



圖註：在我國首個「扶貧日」，五凌電力志願者代表參加「用善心點亮希望」資助孤兒公益活動，為國家級貧困縣——湘西自治州瀘溪縣的貧困孤兒們送去濃濃愛心。

### 3.3 環境保育

本集團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環保活動，宣傳綠色環保理念，提高員工和社會各界保護生態環境和生物多樣性的意識。二零一四年，五凌電力志願者參加由湖南省直工委、團工委組織的「保護母親河•洋湖綠心行動」。姚孟二廠志願者開展「保衛母親河，淨化白龜湖」行動，撿拾垃圾雜物，並向廣大市民進行節水與環保宣傳。

五凌電力大力實施其水電廠所在流域的生態保護工程，持續開展魚類增殖放流活動。二零一四年，五凌電力轄下三板溪電廠、株溪口電廠、東坪電廠共放流1,425,000尾魚苗。白市電廠及托口電廠共同建設生產規模達800,000尾的魚類增殖站，有效保護沅水流域的魚類資源，尤其是洞庭湖水系特有魚類資源。

## 4 工作環境質素 — 重視以人為本

僱員是我們取得可持續發展的動力來源。我們一直致力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讓所有員工盡展所長，並用心培育可長久持續的健康工作文化，鼓勵員工同心協力發揮積極的團隊精神。不時舉辦的文娛活動可有效增進員工的歸屬感，讓員工關係更融洽緊密。

### 4.1 權益保護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依法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無性別、種族等任何歧視，堅決杜絕僱用童工和強迫勞動，堅持男女同工同酬。本公司建立以職工代表大會和工會為基本形式的企業民主管理制度，切實保障員工的參與權、表達權和監督權。員工一旦發現公司在招聘及營運過程中存在僱用童工、強迫勞工等違規情況，可隨時向公司反映情況。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制定了《員工招聘管理制度》、《高校畢業生招聘及培養管理辦法》等制度。本集團在冊員工總數為9,675名，包括2,605名女性員工，佔比26.93%。勞動合同簽訂率100%，社會保險覆蓋率100%，參加工會的員工比例100%，沒有發生侵犯員工權益的事件。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員工流失率為189人，佔員工總人數的1.96%。

#### 二零一四年按僱用類型劃分的僱員數目

僱用類型	人數
高級管理層	17
中層管理層	213
普通員工	9,445

#### 二零一四年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數目

年齡組別	人數
29歲及以下	1,488
30-39歲	2,359
40-49歲	3,958
50歲以上	1,870

#### 4.2 健康和安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安全衛生法律和法規，不斷改善施工作業條件，為員工配備符合安全標準的勞動工具及勞動防護用品，定期組織員工參加體檢。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無員工因工死亡，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累計168天。本集團亦非常著重員工健康，全體員工均獲每年進行健康體檢。

本集團旗下各電廠結合安全健康環境管理體系建設及安全生產標準化達標等工作，建立《應急管理制度》統一的應急管理標準。二零一四年累計修訂、發佈綜合應急預案7個、專項應急預案90個及現場處置方案208個，並全部完成應急預案評審備案。本集團組織旗下各電廠每年必定安排員工參加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等各類安全管理培訓，以確保生產及員工職業安全素質。

#### 4.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優化人才配置，實現員工在年齡、知識、專業等方面的優勢互補。注重人才儲備，重點培養優秀的年輕人才，為本集團長遠發展打造人才基礎。逐步培養技術技能專家，為本集團發展提供人才支撐和技術支援。

二零一四年按僱用類別劃分的培訓情況

僱用類型	培訓次數	人均小時	培訓覆蓋率 (%)
高級管理層	22	62	100
中層管理層	65	66	79
普通員工	559	70	83



圖註：參與二零一四年水輪發電機組值班員技能競賽。

### 4.4 員工關愛

本集團舉辦和開展豐富多彩的文化娛樂活動，為員工發展興趣、培養愛好和學習新技能提供廣闊的空間。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舉辦了攝影比賽及氣排球比賽等活動，並贏得中電投集團在京單位拔河比賽冠軍及七人制足球比賽冠軍。

本集團完善困難員工幫扶機制，繼續開展「金秋助學」活動，幫助財政困難員工子女，將關愛延伸到員工家庭。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發放特重病救助金人民幣882,616.3元，共救助78名員工；發放「金秋助學」金人民幣64,200元，共幫助54名困難員工子女繼續學業。

圖註：首屆氣排球比賽



圖註：五凌電力第四屆文化體育節

圖註：五凌電力第一期軟筆書法藝術培訓班



圖註：二零一四年八月，姚孟二廠獲全國示範性「職工書屋」稱號。

## 投資者關係及常問問題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董事局及管理層一貫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活動，並深刻認識到，投資者關係是一項有助於增進投資者與本公司之間相互了解，提高企業管治水平、透明度和戰略可信度，創造股東價值的戰略管理行為。自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積極努力做好投資者關係工作，保持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充分溝通。我們亦深信，為股東匯報以及建立良好的投資者關係是董事局及管理層的重要責任。

主席、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會參與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保持與投資者的溝通。我們除了介紹電力行業發展情況、相關的環保、產業及電價政策、本公司火電、水電兩大板塊的業務概況及發展戰略等，還非常注重投資者回饋的意見，使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形成了良好的互動關係，藉此持續改善我們的經營及管理，同時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 年度及中期業績發佈會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在公佈其二零一三年度和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後，召開了業績發佈會，在會上詳細介紹本公司年度和中期業績。主席、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皆有參加發佈會，並與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員現場溝通，使他們知悉本公司的發展戰略、經營狀況，及積極爭取投資者對本公司未來的發展計劃和盈利增長點的理解和認同。

### 股東周年大會

去年股東周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香港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宴會廳舉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連同外聘獨立核數師均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到會股東及投資者的提問。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投票通過。

本年股東周年大會擬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舉行。



### 路演

二零一四年，為配合本公司業績公佈，我們開展在香港和新加坡的路演，並且為發行美元商業票據於美國進行推介路演。高級管理人員及投資者關係團隊參加路演，拜訪投資者並與投資者進行溝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啟動之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滬港通」)，本公司獲納入「港股通」之合資格股票之一，即內地投資者可透過此項計劃買賣本公司股票。針對內地投資者，本公司在上海及深圳開展路演，與中國本地投資者溝通接觸，進一步擴大投資者基礎。

### 投資者大會

二零一四年，高級管理人員及投資者關係團隊參加了八次由知名投資銀行在香港、北京、上海及深圳等地籌辦的投資者大會，並出席投資銀行舉行的小型座談會，與投資者保持互動溝通。

### 日常投資者會議

高級管理人員及投資者關係團隊應投資者和分析員要求而約見投資者和分析員，介紹本公司資訊及近期經營狀況，並回答投資者的問題。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與近兩百位投資者和分析員進行了百餘次的一對一會議或座談會，與證券分析員、投資者以及財經媒體記者保持了良好的溝通。

### 股東及投資者查詢

股東及投資者查詢聯絡方式載於本年報「對投資者有用的資料」一節。



# 投資者關係及常問問題

## 常問問題

### 一、 貴公司的發展戰略是怎樣的？

自二零零四年上市開始，本公司的發展戰略是一貫且明確的，即：善用母公司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的支持，通過收購和自建，在經濟較發達的地區或者資源豐富地區，重點發展大型火電和水電項目，以及未來更重視的清潔能源之發展，維持本公司的持續快速健康增長。

清潔能源方面，本公司主要透過旗下附屬公司五凌電力，根據國家能源戰略規劃，在具有優勢的地區，大力發展清潔能源項目。火電方面，本公司將繼續在安徽、山西和貴州等地區開發多個大容量及高參數的大型環保火力發電機組，提高火電業務的競爭力。

### 二、 貴公司未來兩年的資產注入計劃是怎樣的？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上市以來，於二零零五年收購神頭一廠、於二零零六年收購上海電力25%股權及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五凌電力63%股權。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又順利完成了蕪湖發電100%股權的收購。這些收購項目，大部分都是通過母公司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以資產注入方式完成，充分體現彼等對本公司的大力支持。

中電投集團是一個資產組合多樣、分佈廣泛、品質優良的大型電力企業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底，中電投集團的電力總裝機容量約為96.7吉瓦。中電投集團在開發大型火電及水電項目的同時，亦獲得核電的控股開發及經營權，目前參股多家核電項目。此外，中電投集團還擁有風電及光伏等多種優質清潔能源的項目。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將繼續關注火電、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領域的投資機會，依託母公司的大力支持，本公司將不斷優化資產結構，繼續打造成為水火互濟、獨具特色的上市發電公司。

### 三、 貴公司目前的電價水平如何？二零一四年電價調整對 貴公司的影響？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火電平均上網電價為人民幣366.66元/兆瓦時，較上年的人民幣373.51元/兆瓦時下跌1.83%；本公司水電平均上網電價則為人民幣295.95元/兆瓦時，較上年的人民幣288.56元/兆瓦時上升2.56%。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下調火電上網電價。此次上網電價調整後，在未計及脫硝和除塵等電價補貼，本公司下屬燃煤火力發電機組的調價容量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將下調約人民幣8.78元/兆瓦時。

#### 四、貴公司二零一四年發電量與利用小時情況如何及對二零一五年有甚麼預期？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發電量為61,692,480兆瓦時，較上年度增長10.99%，高於中國全國發電量增幅之3.60%。本集團火力、水力及風力發電量佔比分別為71.90%、27.77%及0.33%。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火力發電量為44,356,580兆瓦時，較上年度增長4.48%，增長主要是由於大容量新火力發電機組投產及新收購之蕪湖電廠的新增電量貢獻。本集團火電廠平均利用小時為4,431小時，較上年度減少567小時，減少主要是由於(i)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導致用電需求下降，尤其直接受影響的是火電板塊；(ii)本集團火電廠所在的部分區域水力發電量大增；以及(iii)華東、華中區域夏季天氣異常涼爽導致夏季用電高峰期需求減弱。

二零一四年，五凌電力旗下之水力發電廠，受益於雨水量充足，並透過其有效聯合調度水力發電的流域管理，令其部份水電廠的實際發電量超出本身的設計發電量，再加上新投產水力發電機組增發電量，令去年集團整體總發電量再創歷史新高。本集團去年水力發電量為17,133,764兆瓦時，較上年度大幅增長31.49%。本集團水電廠平均利用小時為3,734小時，較上年度增加298小時。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風力發電量為202,136兆瓦時，較上年度增長107.80%，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投產的新風力發電機組於二零一四年全年運營。本集團風電廠平均利用小時為1,939小時，高於中國全國風電廠平均利用小時的平均水平(1,905小時)。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的預測，二零一五年，全國電力總需求增速有望回升。考慮到全國新增裝機容量影響和除非不可預見的情況下，預計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發電量將持續增長。

## 投資者關係及常問問題

### 五、貴公司二零一四的資本性支出和二零一五年的計劃如何？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全年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7,768,189,000元。其中，火電板塊為主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3,730,787,000元，主要用於新火電機組的建設以及現有機組技術改造；同時清潔能源板塊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4,037,402,000元，主要用於湖南省托口電廠的水電廠建設。資金來源主要來自項目融資、債券發行及由業務營運而產生的資金。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計劃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6,201,000,000元，其中火電板塊及清潔能源板塊的計劃支出，將分別為人民幣4,019,000,000元及人民幣2,182,000,000元，主要將用於新機組的建設和項目收購。

### 六、貴公司目前的適用稅率為多少？

二零一四年，除了福溪電廠處於稅收優惠期外，本集團其他火電廠均全年執行25%的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的水電廠全年執行25%的所得稅稅率（部份四川小水電廠所得稅稅率低於25%）。

本集團的風電廠目前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期，而二零一四年正處於免稅期。

### 七、貴公司的派息政策如何？

本公司派息政策是充分考慮本集團自身的現金流情況和發展需求，及行業的派息率等因素後慎重制定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度（除二零零八年度外）的派息率約為33%至45%之間的範圍。二零零八年度，由於本公司年度業績錄得虧損，董事局未宣派股息。

二零一四年度，董事局建議派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168元，派息率為40%。對於今後派息政策的制定，除遵守不低於25%的派息率承諾外，也將持續充分考慮上述因素。

董事局(「董事局」)現向股東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以及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97頁的綜合收益表內。董事局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168元(相等於0.2119港元)，合共約人民幣1,169,870,000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已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327,673,000元，主要為一般電力資產。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a)。

## 已發行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在香港發行按人民幣計值人民幣20億元之企業債券；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在美國發行3億美元之商業票據。

以上之企業債券及商業票據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可供分派儲備

按《公司條例》第297及298條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427,50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73,970,000元)。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

本公司現任董事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各董事的個人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一節，而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及82條及上市規則，余兵先生、王子超先生及鄭志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均願意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若上述董事獲選連任，則不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各自的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有兩個股份認購權計劃，即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及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如下：

####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旨在為彼等提供認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挽留對本公司長遠發展及盈利有重要貢獻的優秀人才，並鼓勵彼等提升工作表現。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終止，其後不可再授出任何股份認購權，惟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的條文仍全面實施及有效。

除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所授出股份認購權的每股行使價為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時的每股發售價外，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的主要條款大致與股份認購權計劃的適用條款相同。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每份獲授股份認購權的象徵代價。

每份股份認購權有十年行使期，其中歸屬期共四年。自股份認購權要約日期起計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周年開始，有關承授人分別最多可行使其股份認購權25%、50%、75%及100%(減去過往已行使股份認購權所涉任何股份數目)的股份。

本公司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認購權定價模式(「模式」)評估股份認購權於授出日期的價值。該模式是估計股份認購權公平值的其中一種常用模式。股份認購權的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變化，使用的變量如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股份認購權公平值的估計有重大影響。由於所作假設及所用估值模式有所限制，故所計算的公平值難免有主觀成份。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的股份認購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授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若干其他僱員，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授予本公司若干其他僱員。於上述授出日期使用模式計算的股份認購權公平值分別為9,875,200港元及4,006,000港元。該等公平值已全部於股份認購權的四年歸屬期內，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透過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遞減支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的股份認購權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股份認購權所涉股份數目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 或註銷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李小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1,661,500	(1,661,500)	-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2.53
王子超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540,000	-	(540,000)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2.53
<b>其他僱員</b>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3,156,900	-	(3,156,900)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2.53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498,500	-	(498,500)	-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2.53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認購權，按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之條款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期滿並失效。

#### (B) 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為彼等提供認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並鼓勵彼等提升工作表現。

除董事局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款終止外，股份認購權計劃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該計劃之日(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十年期間(「計劃期間」)內有效，而其後不得再授出股份認購權，但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令計劃期間所行使授出的任何存續股份認購權生效或認購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使其生效。

##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任何僱員、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行政總裁及管理層成員(「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接納股份認購權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股份認購權的象徵式代價。

除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會授予每一名合資格人士的股份認購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股份認購權)而已發行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所授出股份認購權的每股行使價必須由董事局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a)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認購權書面要約日期(「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 (b)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任何股份認購權仍可獲行使時，如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等項目，則本公司須對尚未行使的股份認購權的每股行使價作出相應調整。

股份認購權可於董事局通知各承授人期限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而該期限不得超過有關股份認購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年。除非在任一以下情況下，否則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所授出股份認購權的歸屬期共四年。在下段所述有關任何股份認購權提早歸屬的情況下，相關承授人自股份認購權要約日期起計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周年開始，最多可分別行使其股份認購權內的25%、50%、75%及100%股份。

### (1)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類似的其他方式)，則本公司須盡力促使該收購建議向所有承授人提出(除必要修訂外，該收購建議須按相同條款，並在所有承授人全面行使所獲授股份認購權時成為本公司股東的假設下提出)。倘該收購建議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在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十四天內行使全部尚未行使的股份認購權。



**(2) 進行債務妥協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與其股東及債權人建議進行債務妥協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以重組本公司或使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須向本公司每位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開會議考慮該妥協計劃或償還安排之日，本公司須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每位承授人有權在緊接法院就考慮該妥協計劃或償還安排而指令召開會議日期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前，行使全部或部份股份認購權。自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股份認購權之權利隨即中止。倘該妥協計劃或償還安排生效，所有尚未行使的股份認購權將作廢及失效。

**(3)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通過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則本公司須在決議案獲通過或法院頒令之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清盤通知」)。承授人可於清盤通知日期後二十一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股份認購權於緊接決議案通過前已獲悉數行使或已按承授人通知書指定的數目行使，該通知必須隨附當中所述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而承授人將可與本公司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從清盤所得資產中，收取其選擇所涉股份可獲得的款項。

本公司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認購權定價模式(「模式」)評估股份認購權於授出日期的價值。該模式是估計股份認購權公平值的其中一種常用模式。股份認購權的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變化，使用的變量如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股份認購權公平值的估計有重大影響。由於所作假設及所用估值模式有所限制，故所計算的公平值難免有主觀及不確定成份。

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股份認購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授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若干其他僱員。於上述授出日期使用模式釐定的股份認購權公平值分別為23,517,000港元及18,346,000港元。該等公平值已全部於股份認購權的四年歸屬期內，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透過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遞減支銷。

## 董事局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股份認購權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股份認購權所涉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 或註銷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到期日	
<b>董事：</b>							
李小琳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1,905,000	-	-	1,905,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4.07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820,000	-	-	820,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326
關綺鴻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400,000	-	-	400,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326
王子超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804,000	-	-	804,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4.07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700,000	-	-	700,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326
<b>其他僱員</b>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7,335,000	(600,000)	-	6,735,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4.07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19,910,000	(1,030,000)	-	18,880,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326

股份認購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屆滿。於股份認購權計劃終止後，不可再授出任何股份認購權，惟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文仍全面實施及有效。

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可行使股份認購權相關的股份總數為28,167,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40%。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李小琳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電投集團副總經理、中電國際董事長、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主席及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余兵	執行董事兼總裁	中電國際董事兼總經理
關綺鴻	非執行董事	中電國際董事、中電投財務董事及中電投集團資本市場與股權管理部主任
王子超	非執行董事	中電投集團湖南分公司總經理兼五凌電力(一家本公司擁有63%權益的附屬公司)董事長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年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屬重大而董事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合約。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於其中持有權益 之公司名稱		授出日期	以實物結算	佔本公司	好/淡倉
					股本衍生工具 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sup>(1)</sup>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李小琳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2,725,000	0.040	好倉
關綺鴻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400,000	0.0058	好倉
王子超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1,504,000	0.022	好倉

附註：

- (1) 上述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指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股份認購權。
- (2) 上述董事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上文所披露以股本衍生工具擁有之權益除外)擁有權益。

## 董事局報告

###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透過		好／淡倉
		股本衍生工具 權益以外形式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sup>(3)</sup>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CPDL	實益擁有人	1,996,500,000	28.91	好倉
中電國際 <sup>(1)</su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996,500,000	28.9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74,538,546	30.04	好倉
中電投集團 <sup>(2)</su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071,038,546	58.95	好倉

附註：

- (1) 中電國際為CPDL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電國際被視為於CPDL所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中電投集團為中電國際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電投集團被視為於中電國際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CPDL並無於本公司的股本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本集團訂立的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 (A) 發電量計劃指標交易合同

##### 1. 魯陽電廠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i) 姚孟二廠(作為售出方) (ii) 中電投河南電力有限公司平頂山發電分公司(「魯陽電廠」)(作為購入方)
交易的發電量指標：	800,000兆瓦時
單位價格：	人民幣165元/兆瓦時
應付最高代價：	人民幣132,000,000元

最終交易的發電量指標將會以魯陽電廠代發的實際上網電量並經中國河南省省級電網公司—國網河南省電力公司確定為準。魯陽電廠根據省級電網公司所釐定的每月發電量指標發電後，魯陽電廠將於隨後一個月的首五個工作日內透過電匯向姚孟二廠一次性支付月底代發電價款(根據代發實際上網電量)。

##### 2. 開封電廠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i) 姚孟二廠(作為售出方) (ii) 中電投河南電力有限公司開開發電分公司(「開封電廠」)(作為購入方)
交易的發電量指標：	550,000兆瓦時
單位價格：	人民幣165元/兆瓦時
應付最高代價：	人民幣90,750,000元

最終交易的發電量指標將會以開封電廠代發的實際上網電量並經中國河南省省級電網公司—國網河南省電力公司確定為準。開封電廠根據省級電網公司所釐定的每月發電量指標發電後，開封電廠將於隨後一個月的首五個工作日內透過電匯向姚孟二廠一次性支付月底代發電價款(根據代發實際上網電量)。

由於魯陽電廠和開封電廠均為中電投集團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分公司，而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發電量計劃指標交易合同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董事局報告

### (B) 視作出售平圩三廠40%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淮南礦業訂立增資擴股協議（「增資擴股協議」），根據該增資擴股協議，淮南礦業同意對平圩三廠之註冊資本以現金人民幣628,720,000元作出增資。

完成增資擴股協議後，本公司於平圩三廠之持股比例將由100%攤薄至擴大後之註冊資本60%，屆時平圩三廠的權益將分別由本公司擁有60%及由淮南礦業擁有40%。平圩三廠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被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由於淮南礦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平圩二廠及大別山電廠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增資擴股協議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A) 土地租賃協議

##### 1. 平圩電廠及姚孟電廠土地租賃協議

平圩電廠及姚孟電廠各自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與中電投集團簽訂一份土地租賃協議（「土地租賃協議」），分別租賃各自位處的土地。與姚孟電廠簽訂的土地租賃協議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補充。此外，與平圩電廠簽訂的土地租賃協議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補充。上述兩項經修訂土地租賃協議的基本條款如下：

土地租賃協議	面積 (平方米)	年租 (人民幣元)	租約開始日期	租約屆滿日期
平圩土地租賃協議	4,352,884	6,845,839.32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即平圩電廠經營期屆滿之日)
姚孟土地租賃協議	2,858,170.6	5,275,364.7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即姚孟電廠經營期屆滿之日)

平圩電廠及姚孟電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土地租賃協議屬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2. 神頭一廠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神頭一廠的控股公司天澤發展有限公司與中電投集團簽訂一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向中電投集團租賃一幅約2,925,019.15平方米的土地，租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計20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租定為人民幣4,940,000元。雙方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參考獨立估值檢討租金。

神頭一廠位於國家向中電投集團劃撥的土地上，因此必須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以確保神頭一廠有權繼續在該土地上經營。

神頭一廠為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屬於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 (B) 物業租賃協議

### 1. 北京物業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中電國際簽訂一份協議重續物業的租賃（「北京物業租賃協議」），租用的物業用作本公司辦公室。北京物業租賃協議的基本條款載列如下：

物業地址	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年租	租期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西路 56號輝煌時代大廈 東座6層至9層及 11層至13層的物業	8,800	辦公室	2,745,600美元或 每月每平方米26美元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租金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較其他相若辦公室大樓的市場租金相宜。

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北京物業租賃協議屬於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 2. 五凌租賃協議

黔東電力自二零零九年初起租賃五凌電力擁有的開關站及輸電線路用於向湖南電網輸送黔東電廠所發電量(「五凌租賃協議」)。有關五凌租賃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重續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年度代價：	人民幣54,110,000元(代價須每年支付，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且不會優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年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凌電力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黔東電力為中電國際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黔東電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五凌租賃協議屬於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 (C) 購銷合同

#### 物料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平圩電廠、平圩二廠、姚孟電廠、姚孟二廠、福溪電廠及中電神頭電廠，個別或共同稱為「買家」) (ii) 北京中電環境(代表其附屬公司北京中電環境淮南分公司、北京中電環境平頂山分公司、四川宜賓及朔州中電環境，個別或共同稱為「供應商」)
年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不應超過人民幣131,582,000元，包括採購價格10%的假設增幅。
付款條款：	買家按月以現金方式結算

根據物料採購框架協議，訂約雙方同意買家向供應商採購用作脫硫的石灰石粉(「物料」)。物料的採購價格以成本加利潤為基礎計算，並應由訂約雙方每年參考市況而釐定。如因客觀市場因素，物料採購價格有必要重新調整，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調整幅度將不得超過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所設定原價格的10%。

由於供應商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而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供應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D) 服務協議

1. 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

第一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平圩電廠、姚孟電廠及中電神頭電廠，個別或共同稱為「僱主」)

(ii) 中電檢修工程(代表其附屬公司平圩檢修、姚孟工程及神頭檢修，個別或共同稱為「技師」)

年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54,000,000元、人民幣186,000,000元及人民幣186,000,000元。

第二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平圩二廠及姚孟二廠，個別或共同稱為「僱主」)

(ii) 中電檢修工程(代表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平圩檢修及姚孟工程，個別或共同稱為「技師」)

年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為人民幣180,000,000元。

根據以上兩份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訂約雙方同意技師向僱主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予彼等之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僱主須按月以現金方式結算服務費用或於所需服務完成後三個月內支付。相關僱主應向相關技師支付的服務費用將按以下釐定：

- 中國政府設定的國家定價(如有)；
- 如無制定國家定價，則由中國政府建議的價格；
- 如無國家定價或建議價格，則為根據提供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現行市場價格所釐定的價格；及
- 如無上述各項價格，則為經公平磋商可反映相關技師於提供服務時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利潤為基礎計算的協定價格。

由於中電檢修工程、平圩檢修、姚孟工程及神頭檢修為中電國際附屬公司，而中電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局報告

### 2. 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 第一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平圩電廠、姚孟電廠及中電神頭電廠，個別或共同稱為「僱主」) (ii) 中電國際(代表其附屬公司平圩實業、姚孟實業及神頭實業，個別或共同稱為「承辦商」)
年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45,000,000元、人民幣177,000,000元及人民幣177,000,000元。

#### 第二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平圩二廠及姚孟二廠，個別或共同稱為「僱主」) (ii) 中電國際(代表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平圩實業及姚孟實業，個別或共同稱為「承辦商」)
年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為人民幣95,000,000元。

根據以上兩份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訂約雙方同意承辦商向僱主提供有關彼等日常發電廠營運的各種配套服務。僱主須按月以現金方式結算服務費用或於所需服務完成後三個月內支付。相關僱主應向相關承辦商支付的服務費用將按以下釐定：

- 提供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現行市場價格；
- 各發電廠對配套服務的需求以滿足當地逐步提升的環境及安全法規；
- 所需勞工的預期時間成本；及
- 如上述各項不適用，則為經公平磋商可反映相關承辦商於提供服務時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利潤為基礎計算的協定價格。

由於平圩實業、姚孟實業及神頭實業為中電國際附屬公司，而中電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E)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 1. 淮南礦業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大別山電廠、平圩發電、平圩二廠、平圩三廠、蕪湖發電、中電國瑞，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常熟發電，為本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買方」) (ii) 淮南礦業
年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度煤炭供應總量**

二零一四年	不超過 9,300,000 噸
二零一五年	不超過 12,100,000 噸
二零一六年	不超過 14,900,000 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5,694,000,000
二零一五年	7,388,000,000
二零一六年	9,082,000,000

根據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淮南礦業將向買方供應煤炭。買方將按月或訂約雙方於合同中不時同意的其他付款方式結算與淮南礦業所購買的煤炭。

由於淮南礦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平圩二廠及大別山電廠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屬於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 2. 中煤能源

## 第一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中電神頭電廠，稱為「買方」) (ii) 中煤能源
年期：	自協議簽訂生效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 董事局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年度煤炭供應總量
----------------	----------

二零一三年	不超過2,500,000噸
二零一四年	不超過3,600,000噸
二零一五年	不超過3,600,000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	------------

二零一三年	700,000,000
二零一四年	1,080,000,000
二零一五年	1,116,000,000

### 第二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大別山電廠、平圩發電、平圩二廠、平圩三廠、蕪湖發電、中電國瑞，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常熟電廠，為本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買方」) (ii) 中煤能源
年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年度煤炭供應總量
----------------	----------

二零一四年	不超過1,200,000噸
二零一五年	不超過1,400,000噸
二零一六年	不超過1,400,000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	------------

二零一四年	729,000,000
二零一五年	855,000,000
二零一六年	855,000,000

根據以上兩份中煤能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中煤能源將向買方供應煤炭。買方將按月或訂約雙方於合同中不時同意的其他付款方式結算與中煤能源所購買的煤炭。

由於中煤能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電神頭電廠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煤能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3. 中電投物流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包括但不限於大別山電廠、平圩發電、平圩二廠、平圩三廠、蕪湖發電、中電國瑞，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常熟電廠，為本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買方」) (ii) 中電投物流
年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供應煤炭總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年度總量為750,000噸。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不超過人民幣450,000,000元。

根據中電投物流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中電投物流將向買方供應煤炭。買方將按月或訂約雙方於合同中不時同意的其他付款方式結算與中電投物流所購買的煤炭。

由於中電投物流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電投集團的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電投物流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屬於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 4. 清河發電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理) (ii) 清河發電(買方)
年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供應煤炭總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年度總量為500,000噸。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不超過人民幣130,000,000元。

根據清河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將為清河發電採購及供應煤炭。清河發電將按月或訂約雙方於合同中不時同意的其他付款方式結算與本公司所購買的煤炭。

由於清河發電為本公司控股公司中電國際的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清河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屬於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 (F) 資產委託管理協議

#### 第八份補充資產委託管理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中電國際
年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最高年度管理費(包括管理成本15%的假設邊際利潤及管理成本10%的假設增幅)將不得超過人民幣12,544,000元。

第八份補充資產委託管理協議乃修訂原資產委託管理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本公司會為中電國際管理一家發電廠而收取管理費。管理費在每個月完結後支付。

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第八份補充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屬於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期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的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屬於「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包括：

- (a)(iii)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收入
- (a)(iv) 來自中電國際的管理費用
- (b)(i) 向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購入燃料、原料及零件
- (b)(ii)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服務費
- (b)(vi) 向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支付的經營租約的租金開支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 由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核數師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本年度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訂立該等交易乃：

- (1) 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該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以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年報第84頁至92頁披露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編製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或年終，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買總額佔本集團購買總額約74.89%，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則佔本集團購買總額約40.2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營業總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81.57%，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營業額則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23.89%。

年內，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及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權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 董事局報告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局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羅兵咸永道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7至205頁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8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http://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0,447,151	18,826,728
其他收入	6	396,985	228,145
燃料成本		(7,941,928)	(9,006,559)
折舊		(2,819,811)	(2,208,793)
員工成本	11	(1,599,793)	(1,238,237)
維修及保養		(704,839)	(571,236)
消耗品		(235,792)	(260,956)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7	(247,437)	540,068
其他經營開支		(1,404,743)	(1,127,595)
經營利潤	8	5,889,793	5,181,565
財務收入	9	52,430	64,480
財務費用	9	(2,366,120)	(1,511,77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640,374	435,704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86,270	64,083
除稅前利潤		4,302,747	4,234,058
稅項	10	(660,215)	(958,666)
年度利潤		3,642,532	3,275,392
歸屬：			
本公司股東		2,765,886	2,289,888
非控股股東權益		876,646	985,504
		3,642,532	3,275,392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計算)			
— 基本	13	0.42	0.40
— 攤薄	13	0.38	0.35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應付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4。

第107至205頁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b>3,642,532</b>	3,275,392
其他全面收益隨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扣除稅項	<b>959,240</b>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4,601,772</b>	3,275,392
歸屬：		
本公司股東	<b>3,725,126</b>	2,289,888
非控股股東權益	<b>876,646</b>	985,50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4,601,772</b>	3,275,392

第107至205頁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6,741,330	61,618,034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17	432,289	1,152,350
土地使用權	18	716,244	712,046
商譽	19	835,165	835,165
聯營公司權益	21	2,718,235	2,225,483
合營公司權益	22	632,636	596,3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3,305,780	2,026,793
給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24	–	20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	106,442	88,7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	300,000	–
		<b>75,788,121</b>	<b>69,454,98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493,598	648,405
應收賬款	26	2,239,128	2,493,68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3,496	1,199,94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	335,580	576,050
可回收稅項		8,053	7,9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	41,353	49,2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126,917	1,641,368
		<b>5,418,125</b>	<b>6,616,638</b>
持有待售資產	40	589,545	667,347
		<b>6,007,670</b>	<b>7,283,985</b>
<b>資產總額</b>		<b>81,795,791</b>	<b>76,738,968</b>
<b>權益</b>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2,730,145	6,161,388
股份溢價	29	–	5,773,347
股本及股份溢價		<b>12,730,145</b>	<b>11,934,735</b>
儲備	30	9,133,624	6,486,921
		<b>21,863,769</b>	<b>18,421,656</b>
非控股股東權益	20	5,385,992	4,865,487
<b>權益總額</b>		<b>27,249,761</b>	<b>23,287,143</b>

第 107 至 205 頁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31,423	50,636
銀行借貸	31	25,584,998	26,914,155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32	2,484,816	3,815,911
其他借貸	33	3,729,444	3,737,240
融資租賃承擔	34	1,158,171	443,3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	1,354,453	1,102,506
其他長期負債撥備	35	936,257	3,467
		<b>35,279,562</b>	<b>36,067,303</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36	1,152,049	1,746,825
應付建築成本		3,409,235	2,893,0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7	1,261,230	992,48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	403,002	437,441
銀行借貸	31	7,966,279	8,660,220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32	1,370,295	1,407,000
其他借貸	33	3,135,700	600,000
融資租賃承擔的流動部分	34	118,950	111,361
應付稅項		449,728	536,153
		<b>19,266,468</b>	<b>17,384,522</b>
<b>負債總額</b>		<b>54,546,030</b>	<b>53,451,825</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81,795,791</b>	<b>76,738,968</b>
<b>淨流動負債</b>		<b>13,258,798</b>	<b>10,100,537</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62,529,323</b>	<b>59,354,446</b>

李小琳  
董事

余兵  
董事

第107至205頁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464	7,913
附屬公司投資	20	11,138,823	10,786,414
聯營公司權益	21	1,285,687	985,687
合營公司權益	22	603,200	593,2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3,151,068	1,872,081
對附屬公司的貸款	20	2,000,000	–
		<b>18,184,242</b>	14,245,295
<b>流動資產</b>			
對附屬公司的貸款	20	4,461,360	2,210,00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26	2,12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	205,655	501,1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97,222	90,133
應收股息		643,978	596,9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511,004	577,958
		<b>5,926,445</b>	3,978,337
<b>資產總額</b>		<b>24,110,687</b>	18,223,632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	12,730,145	6,161,388
股份溢價	29	–	5,773,347
<b>股本及股份溢價</b>		<b>12,730,145</b>	11,934,735
儲備	30	3,886,566	2,685,191
		<b>16,616,711</b>	14,619,926

第 107 至 205 頁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33	<b>2,732,854</b>	2,241,5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	<b>429,692</b>	109,945
		<b>3,162,546</b>	2,351,49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7	<b>54,297</b>	35,1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	<b>126,538</b>	12,8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b>899,895</b>	589,205
銀行借貸	31	<b>615,000</b>	615,000
其他借貸	33	<b>2,635,700</b>	–
		<b>4,331,430</b>	1,252,214
<b>負債總額</b>		<b>7,493,976</b>	3,603,706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24,110,687</b>	18,223,632
<b>淨流動資產</b>		<b>1,595,015</b>	2,726,123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9,779,257</b>	16,971,418

李小琳  
董事

余兵  
董事

第107至205頁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非控股	合計
	(附註 29(a))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9(a))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0(iv)) 人民幣千元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6,161,388	5,773,347	3,745,902	2,741,019	4,865,487	23,287,143
年度利潤	-	-	-	2,765,886	876,646	3,642,532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	1,278,987	-	-	1,278,987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 收益的遞延稅項(附註 39)	-	-	(319,747)	-	-	(319,74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959,240	2,765,886	876,646	4,601,772
購股權行使	8,425	-	(4,771)	4,771	-	8,425
購股權失效	-	-	(3,025)	3,025	-	-
撥至法定儲備	-	-	127,099	(127,099)	-	-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	758,419	28,566	(103,602)	62,756	-	746,13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面值制度	5,801,913	(5,801,913)	-	-	-	-
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280,460	280,460
支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636,601)	(636,601)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1,037,577)	-	(1,037,577)
與股東的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6,568,757	(5,773,347)	15,701	(1,094,124)	(356,141)	(639,15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2,730,145	-	4,720,843	4,412,781	5,385,992	27,249,761

第 107 至 205 頁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附註29(a))	(附註29(a))	(附註30)	(附註30(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5,483,753	4,685,455	3,664,724	1,108,312	3,987,178	18,929,422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289,888	985,504	3,275,392	
購股權失效	-	-	(118)	118	-	-	
撥至法定儲備	-	-	146,379	(146,379)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發行新股份	428,618	805,801	-	-	-	1,234,419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	249,017	282,091	(65,083)	-	-	466,02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120,313	120,313	
支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227,508)	(227,508)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510,920)	-	(510,920)	
與股東的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677,635	1,087,892	81,178	(657,181)	(107,195)	1,082,3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161,388	5,773,347	3,745,902	2,741,019	4,865,487	23,287,143	

第107至205頁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b>			
營運所得現金	43(a)	<b>9,093,676</b>	7,314,762
已付利息		<b>(2,580,620)</b>	(2,396,511)
已付中國所得稅		<b>(832,232)</b>	(597,650)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5,680,824</b>	4,320,601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b>(2,670,146)</b>	(3,950,482)
興建發電廠之預付款		<b>(2,420,420)</b>	(1,214,717)
土地使用權之付款		<b>(20,096)</b>	(31,0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b>135,621</b>	1,272,421
出售一家合營公司所得款項		–	19,588
衍生金融工具平盤所得款項		–	12,11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已扣除所收購現金	42	–	(53,974)
向聯營公司注資		<b>(304,000)</b>	(400,000)
向一家合營公司注資		<b>(10,000)</b>	–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的墊款		<b>(205,080)</b>	(200,000)
一家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b>500,000</b>	–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償還貸款	24	<b>200,000</b>	100,000
已收股息		<b>596,021</b>	389,322
已收利息		<b>52,430</b>	64,48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145,670)</b>	(3,992,327)

第 107 至 205 頁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b>			
提取銀行借貸款項	43(b)	<b>9,293,981</b>	10,876,539
提取關聯方借貸款項	43(b)	<b>640,000</b>	1,050,000
提取其他短期借貸款項	43(b)	<b>50,000</b>	600,000
發行商業票據所得款項	43(b)	<b>1,835,700</b>	–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33	<b>2,000,000</b>	500,00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9(b)(ii)	<b>8,425</b>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43(b)	<b>280,460</b>	120,313
償還銀行借貸	43(b)	<b>(11,244,402)</b>	(10,093,365)
償還關聯方借貸	43(b)	<b>(2,007,800)</b>	(950,000)
償還其他借貸	43(b)	<b>(650,000)</b>	(2,053,540)
融資租賃承擔付款	43(b)	<b>(146,633)</b>	(143,139)
已付股息	14	<b>(1,037,577)</b>	(510,920)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b>(779,834)</b>	(84,27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b>(292,126)</b>	(14,227)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049,806)</b>	(702,61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514,652)</b>	(374,34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641,368</b>	2,016,41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b>201</b>	(710)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8	<b>1,126,917</b>	1,641,368

第107至205頁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1 一般資料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控股、發電與售電，以及發展發電廠。

本集團由一家中間控股公司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電國際」)控制，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並透過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CPDL」)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董事」)視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電投集團」)(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中電國際的實益擁有人)為母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款項均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獲董事局(「董事局」)批准。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為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各個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按歷史成本常規法列賬，惟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如適用)除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3,258,79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100,537,000元)。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一切在合理情況下預期可獲得的資料，並確認本集團已獲取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現有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3,517,3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644,041,000元)，且在適當時會將若干短期貸款予以再融資及／或重整為長期貸款或考慮其他融資渠道。在該等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未來十二個月其負債到期時償還該等負債，故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根據新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所規定，其載於新《公司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本綜合財務報表按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所編製。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程序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的範圍、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的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圍已於附註4披露。

#### (a) 採用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影響

下列準則的修訂及詮釋乃強制應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以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按新《公司條例》第358條的規定，該條例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的規定將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實施。本集團正評估《公司條例》的改變在首次應用新《公司條例》第9部時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的預期影響，現時認為該等規定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將僅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及資料的披露。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b) 本集團未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

下列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已頒佈，但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仍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編製合併報表之例外情況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對本集團而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生效

<sup>(2)</sup> 對本集團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生效

<sup>(3)</sup> 對本集團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生效

<sup>(4)</sup> 對本集團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生效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期間應用上述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並已開始評估其對本集團的相關影響。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重要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匯報有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入賬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使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公司的前股東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以個別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屬於現時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有關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可以公平值或以現時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公司已確認可識別淨資產數額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另一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一切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會於收購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數額，以及之前在被收購公司持有的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購入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入賬為商譽。如在議價收購中，所轉讓代價、確認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將該差額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利得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也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入賬(續)

#### (a) 附屬公司(續)

##### (ii)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股東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股東以其作為股東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股股東權益出售項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為就保留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數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入賬。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b)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投資對象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於收取股息時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的公司，一般擁有該等公司代表20%至50%的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首先按成本確認，其賬面值隨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所佔投資對象的損益確認入賬而增減。在收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差額入賬列為商譽。

倘所持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少但仍保有重大影響力，則僅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所確認金額應佔的部分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入賬(續)

#### (c)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利潤或虧損在收益表確認，而所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倘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或高於所持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本集團毋須再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義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收益表中確認於「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的權益。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股本權益的攤薄損益於收益表確認。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成本值扣除減值撥備(附註2.9)入賬。本公司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d) 合營公司

本集團已對所有共同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在共同安排的投資必須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和義務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共同安排的性質並釐定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法，合營公司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以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在收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時，合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差額入賬列為商譽。當本集團應佔某一合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在該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該合營公司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公司付款。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入賬(續)

#### (d) 合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按本集團在該等合營公司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也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以成本值扣除減值撥備入賬(附註2.9)。合營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2.3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有關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亦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人民幣呈列。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入賬。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均在收益表確認。

有關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盈虧於收益表的「財務費用」項呈列。所有其他外匯盈虧於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呈列。

非貨幣項目金融資產(如列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匯兌差額入賬列為權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外幣換算(續)

####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公司(其貨幣並非屬於嚴重通脹的經濟體系)如採用有別於呈報貨幣的功能貨幣計算業績及財務狀況，則會按下文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若該平均匯率並非合理接近按交易日期的匯率計算的累計結果，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有換算所得的匯兌差額確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收購海外公司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貨幣換算差額確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資產購買價、在建工程所轉撥的成本及使資產達至其工作狀況及位置作擬定用途所涉應佔直接成本。

當本集團可能獲得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可準確計量時，其後的成本方可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減相關資產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至餘值。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水壩	30至50年
樓宇	8至4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租期之較短者
發電機及設備	9至28年
供電設備	13至30年
傢俬裝置	3至5年
工具及其他設備	3至18年
汽車	2至12年

資產的餘值及可用年限會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會作出所需調整(如合適)。如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9)，則該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有關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出售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收益表確認。

### 2.5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被收回以及極有可能被出售，該非流動資產會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該非流動資產以賬面值與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值。

### 2.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和未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經常性費用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截至相關資產建設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計提折舊。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該等成本會撥歸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文附註2.4所載的政策折舊。

###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主要包括就多幢廠房及樓宇所在土地由各自授出日期起計23至69年期間的土地使用權所付代價。土地使用權於有效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時產生，即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以及被收購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公平值的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既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或尚不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折舊，須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會檢討資產有否減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值的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歸類為可獨立識別现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以測試可否撥回減值。

### 2.10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與可供出售。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用途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

####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交易性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此類別的資產若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續)

####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賬款列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者(列為非流動資產)除外。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方貸款及款項」及「銀行存款及結餘」。

#### (c)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非歸類為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該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到期的投資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的投資則除外。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收益表內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列入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在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於收益表內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列入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所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於收益表內確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在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於收益表內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續)

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當時買盤價計算。當個別金融資產(以及非上市證券)的交易市場並不活躍時，本集團採用評估技巧釐定公平值，包括參考最近期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的市場交易、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貼現現金流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即盡量利用市場數據而盡量不依賴與公司有關的特定數據。然而，倘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過大而無法合理評價各種估計的可能性，該等金融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報告其淨值。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可強制執行權利。

### 2.11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的影響可以可靠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彼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下降，例如欠款情況或與拖欠情況有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減少，而虧損金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價為工具的公平值基準計量減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金融資產減值(續)

如在後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收益表撥回。

有關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證券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滑至其成本以下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累積虧損(以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減任何之前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移除並於損益確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收益表撥回。

### 2.12 存貨

存貨包括消耗及使用的煤炭、石油、消耗供應品及零件，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經扣除過時項目撥備後入賬，有關存貨根據情況利用加權平均法於耗用時列入燃料成本或維修及保養費用而支銷，或於安裝時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撥充資本。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存貨達致現時位置及狀況所付出的其他成本，惟不包括借貸成本。

###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更長的正常營業週期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開披露。

### 2.15 金融負債及權益

金融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定義分類。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建築成本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股本工具指不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但可證實持有本集團扣除所有負債後所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

普通股列為權益。新股或期權發行直接應佔成本增加(經扣除稅項)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減少。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6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換股債券，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跟隨公平值而改變。

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組成部分初步按沒有權益轉換選擇權的相類似負債的公平值確認。權益組成部分按複合金融工具的整体公平值與負債組成部分的公平值的差額作初始確認。任何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按其初始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的組成部分。

初步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組成部分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轉換或到期，否則複合金融工具的權益組成部分於初始確認後不重新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償還延至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12個月後，否則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組成部分列為流動負債。

### 2.17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首先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償還延至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12個月後，否則借貸列為流動負債。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等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以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別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暫時投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上的特別借貸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收益表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項目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乃按結算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經營所在地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地方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檢討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須詮釋的適用稅例所採納的立場，並就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所支付的款項作出適當的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 內部基準差異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賬面值的暫時差額按負債法確認。然而，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的首次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若遞延所得稅來自非業務合併的交易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則該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時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還時應用的有關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可動用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

#####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不能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惟有訂立使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的協議，方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僅於日後很可能撥回暫時差額且將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動用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19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據此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倘基金沒有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有關當期或之前期間僱員服務的福利金，則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向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即時列為開支。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均須按個別僱員各自的有關收入5%(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作強制性供款。僱員亦可選擇作出超過最低供款的自願性供款。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本集團支付供款後，即再無未來付款責任。

對中國內地的僱員，本集團按有關僱員月薪的若干比率，每月向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籌辦的多種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有關省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計劃所規定向所有現時及日後退休的員工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而本集團除上述供款外，並不承擔任何退休後福利的推定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作出時列為開支。

向退休計劃的所有供款乃全數及即時歸屬，本集團概無未歸屬的利益可用以減少其未來供款。

#### (b) 應享花紅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即時導致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能可靠地估計時，支付花紅之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支付，並按清償時預期支付之數額計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僱員福利(續)

#### (c) 股份報酬費用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公司接受僱員服務，作為本集團的權益工具(購股權)的代價。批授購股權所換取的僱員服務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支銷總額參考所批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但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於特定期間的盈利及銷售增長目標、沒收率及繼續為有關實體的僱員)的影響，且亦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須在特定時間內保留或持有股份)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按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而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會在收益表確認，同時相應調整權益。

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的同時發行新股份。行使購股權所收取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的款項計入股本。

### 2.20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在現時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資源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包括環境修復撥備)。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履行有關責任所需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個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的任何一個項目的資源流出可能性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算，而上述現值按可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現有市場評估的稅前比率計算。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金額確認為利息支出。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1 政府補助

倘合理確保可收到政府補助或補貼且本集團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該補助或補貼按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及補貼於必須將彼等與擬用於補償的成本匹配的期間在收益表遞延並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環境改善項目的政府補助及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的遞延收入且按直線法於有關資產及項目預計年內計入收益表。

### 2.22 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本集團承擔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均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之價值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之較低者作資本化。

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藉此達致融資結欠餘額之穩定息率。相應之租金責任(扣除財務費用)計入短期及長期融資租賃的責任內。財務費用之利息部分在有關租賃年期於收益表中扣除，藉此達致每個期間負債餘額之穩定定期息率。

### 2.23 經營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方所有的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該等根據經營租約所付或所收款項(扣除任何已收出租方的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或入賬。

### 2.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所呈報方式與營運總決策者所採用的內部報告一致。營運總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故主要經營決策人確定為執行董事及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若干高級管理人員。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5 收益及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已收或應收銷售貨品及服務代價的公平值。收益乃經扣除增值稅及折讓並對銷本集團內銷售後列賬。

本集團於能可靠計量收益金額；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公司；以及本集團以下各項業務符合特定條件時確認收益及收入。

- (i) 售電收入於產生及輸送電力時確認。
- (ii) 轉移電量及未使用的發電量指標收入於交易對手執行合約時確認。
- (iii) 排污權銷售於所有權變動登記完成時確認。
- (iv) 來自客房租金、食品及飲料銷售及其他輔助服務的酒店收入於提供相關商品及服務時確認。
- (v) 管理費收入與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vi)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定享有收取股息付款權利時予以確認。
- (vii) 減排收入會在對方已承諾購買碳減排量，雙方已協定銷售價格及本集團已生產並輸送相關電力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 (vi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 (ix)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x) 煤炭、煤炭副產品及零件交易的利潤於貨品付運至客戶時確認。

### 2.26 股息分派

給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將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派發股息的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以盡力減低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倘日後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主要面臨日圓（「日圓」）、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基本不涉及重大外匯風險。除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透過在中國的銷售獲取人民幣，以應付人民幣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關於日圓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銀行借貸、美元計值的商業票據、以及美元與港元計值的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詳情分別於附註31、附註33(e)及附註28披露。

所有用以管理外匯風險的衍生金融工具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盤，詳情於附註38披露。本集團及本公司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變動，以管理外幣風險。

人民幣於年內兌日圓錄得若干升值，而兌美元則錄得若干貶值，此乃引致本集團於年內所確認匯兌差異的主要原因。倘日圓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進一步波動，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日圓貶值／升值5%（二零一三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稅後利潤將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5,217,000元（二零一三年：減少／增加人民幣31,163,000元），主要是因換算以日圓列值的借貸而產生的匯兌損益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二零一三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稅後利潤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85,571,000元（二零一三年：減少／增加人民幣3,781,000元），主要是因換算以美元列值的借貸及銀行存款而產生的匯兌損益所致。附註33(c)所指的可換股債券儘管以美元結算，但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並無承受任何匯率風險。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二零一三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稅後利潤將會增加／減少人民幣776,000元(二零一三年：增加／減少人民幣817,000元)，主要是因換算以港元列值的銀行存款而產生的匯兌損益所致。

#####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的計息資產主要包括應收一家聯營公司的款項及銀行結餘及存款，有關詳情在附註27至28披露。本集團主要因其借貸而受利率變動影響，有關詳情在附註31至33披露。浮息借貸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而定息借貸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31、32及33。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特定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及其他借貸利率高於／低於現行利率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稅後利潤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160,989,000元(二零一三年：減少／增加人民幣165,756,000元)，主要是因為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大部分為公開交易。然而，由於該等投資乃持作策略投資而非作交易目的，故本集團並無將該等投資進行交易。股票市場於近年相對波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所持權益投資的市場報價增加／減少10%至30%(二零一三年：10%至3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由於該等投資列為可供出售且並無投資視作減值，故此本集團業績將不受影響；而權益將主要因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人民幣236,330,000元至人民幣708,99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0,406,000元至人民幣421,218,000元)。

本集團亦承受以煤價為主的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與煤炭供應商簽訂若干大額購煤協議，並繼續尋找開發煤礦項目，從而管理該風險。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d)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附註28及41)、應收賬款(附註26)、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7)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絕大部分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存放在管理層認為信譽良好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對方的不佳表現而錄得任何虧損。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電力售予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故本集團面臨電力銷售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給予該等電網公司15至90天的信貸期，而本集團一般不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擔保。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於附註26披露。管理層預期不會因對方的不良表現而產生任何虧損。

管理層定期根據債務人過往付款紀錄、逾期時間、財務狀況及有否與相關債務人發生爭議，對能否收回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進行整體及個別評估。本集團過往未收回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而董事認為，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賬款作出充份撥備。

#### (e)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通過足額信貸融資提供足夠資金。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來自興建發電廠、添置及升級物業、廠房及設備、償還有關債務以及支付採購及營運開支。本集團同時以內部資源、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借貸及短期與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3,258,79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100,537,000元)。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保證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通過銀行融資獲得足夠資金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於結算日的可動用銀行融資金額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1(e)。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時的營運現金流及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足以在近期為資本承擔提供資金，及應付營運資金所需。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的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集團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二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三至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327,841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3,002	–	–	–
銀行借貸	9,671,674	5,913,438	13,502,664	18,739,278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1,534,781	577,567	2,216,924	16,729
其他借貸	3,335,178	162,322	3,958,538	–
融資租賃承擔	188,872	259,601	1,022,254	12,974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217,319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437,441	–	–	–
銀行借貸	10,675,406	5,664,212	13,877,859	21,939,658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1,537,912	1,494,873	2,793,976	18,642
其他借貸	894,380	930,431	2,005,931	1,509,998
融資租賃承擔	143,370	143,370	314,113	40,309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公司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二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三至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3,715	—	—
應付下列公司款項：			
關聯方	126,538	—	—
附屬公司	903,045	—	—
銀行借貸	625,918	—	—
其他借貸	2,774,869	116,479	2,855,94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1,278	—	—
應付下列公司款項：			
關聯方	12,813	—	—
附屬公司	591,356	—	—
銀行借貸	623,492	—	—
其他借貸	72,000	871,369	1,868,525

####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就經濟狀況的改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分派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或獲取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以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為「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加債務淨額。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資金風險管理(續)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架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附註31)	<b>33,551,277</b>	35,574,375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附註32)	<b>3,855,111</b>	5,222,911
其他借貸(附註33)	<b>6,865,144</b>	4,337,240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34)	<b>1,277,121</b>	554,74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	<b>(1,126,917)</b>	(1,641,368)
債務淨額	<b>44,421,736</b>	44,047,907
權益總額	<b>27,249,761</b>	23,287,143
資本總額	<b>71,671,497</b>	67,335,050
負債比率	<b>62%</b>	65%

####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參數，可為直接(例如價格)或間接(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參數(非可觀察參數)(第3層)。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票證券	3,151,068	—	—	3,151,068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票證券	1,872,081	—	—	1,872,081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於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倘有關報價易於或可定期取自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集團、股價服務或監管機構，且該等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按公平原則進行的市場交易，該市場則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計入第1層。計入第1層的工具包括歸類為買賣證券或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在有可觀察市場數據情況下最大限度地利用該等數據，並盡量降低對實體具體估計的倚賴。倘工具公平值所需的全部重要參數均可觀察，該工具則計入第2層。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該工具則計入第3層。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技術，例如折算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用以編製財務報表的估計及判斷會按過往經驗及包括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等其他因素持續評估。

本集團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而所得的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等同於有關實際結果。下文詳述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費用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用年限、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以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實際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為基準，且會因電力行業的技術改進及創新而顯著變化。管理層將於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限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時調整折舊費用，或者會撤銷或撤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置或出售的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限或會與估計可用年限不同，而實際剩餘價值或會與估計剩餘價值不同。定期檢討或會導致折舊年限及剩餘價值改變，從而影響日後期間的折舊費用。

#####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查核商譽有否減值。於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其他資產有否減值。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此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於評估是否有資產減值時，以下情況尤其需要管理層運用判斷：(i) 是否發生一宗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價值未必能收回；(ii) 資產的賬面值能否獲得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根據於營運中持續使用該資產而估算的未來現金流淨現值之較高者)的支持；及(iii) 於準備現金流預測時所應用的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預測是否已採用合適利率貼現。於評估減值期間，倘管理層採納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預測所用貼現利率或增長率假設)改變，則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並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表現及相關未來現金流預測有重大不利變更，則或需於綜合收益表入賬減值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發現一家火力發電廠的一台(二零一三年：兩台)發電機(屬於「火力發電」分部)(附註5)有減值跡象。有關發電機已停止營運，並按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6,05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71,628,000元)列賬。管理層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65,37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0,399,000元)，並已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管理層對於二零一三年已作減值的另一家火力發電廠之兩台發電機進行重新評估。進一步的減值撥備人民幣 15,294,000 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若干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附註40)的水電輸送資產(屬於「水力發電」分部)(附註5)，已進一步撇減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人民幣 589,545,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667,347,000 元)。減值撥備人民幣 77,802,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226,645,000 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已就若干水力發電廠進行減值評估。改變對電價年增長率、貼現率及發電廠使用率的假設，會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結果。減值評估所使用的貼現率為9%。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電價的年增長率較管理層預計減少5%，而預計的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該等水力發電廠的賬面值或需要進一步減少約人民幣 17,565,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162,669,000 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貼現率較管理層預計增長0.5%，而預計的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該等水電廠的賬面值或需要進一步減少約人民幣 311,998,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441,105,000 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該等水電廠使用率較管理層預計減少5%，而預計的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該等水電廠的賬面值或需要進一步減少約人民幣 205,217,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350,552,000 元)。

### (iii) 當期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就各司法權區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中存在著對最終稅務結果判斷並不確定的交易和計算。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有關判斷所涉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管理層在認為將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時，才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會影響估計改變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開支的確認。



##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年內確認的收入(即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省級電網公司售電(附註(a))	20,429,306	18,598,751
提供代發電及相關服務(附註(b)及(c))	17,845	227,977
	<b>20,447,151</b>	18,826,728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與相關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本集團按與相關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協定且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電價向該等電網公司售電。
- (b) 提供代發電及相關服務指按雙方協議條款計算的為其他發電廠及電網公司提供電力及相關服務所得的收入。
- (c)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包括黑麋峰電廠(「黑麋峰」)於二零一二年度的電廠租賃收入約人民幣206,914,000元，該租賃收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省級電網公司同意。黑麋峰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出售。

### 分部資料

營運總決策者為負責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人員(統稱「營運總決策者」)。營運總決策者檢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基於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目前，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火電」及「生產及銷售水電」被確定為本集團達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量化門檻要求的呈報分部。儘管「生產及銷售風電」並未達到對呈報分部所要求的量化門檻，由於營運總決策者視此分部為潛在增長業務，並預期其會逐漸為本集團未來的業績作出更大的貢獻，因而密切監察此分部，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認為此分部亦須予以呈報。比較數字已被重列以反映此變更。

營運總決策者以除稅前利潤／虧損為衡量基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股息(如有)的影響除外。向營運總決策者所呈報的其他資料乃按與財務報表內所載者貫徹一致的基準衡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由中央集中管理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給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及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由中央集中管理的應付所得稅項、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企業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售電	15,348,852	4,986,781	93,673	-	20,429,306
提供代發電及相關服務	17,845	-	-	-	17,845
	15,366,697	4,986,781	93,673	-	20,447,151
<b>分部業績</b>	2,887,665	3,040,611	27,068	-	5,955,344
未分配收入	-	-	-	149,241	149,241
未分配開支	-	-	-	(214,792)	(214,792)
<b>經營利潤</b>	2,887,665	3,040,611	27,068	(65,551)	5,889,793
財務收入	8,416	16,047	76	27,891	52,430
財務費用	(931,560)	(1,373,147)	(30,500)	(30,913)	(2,366,12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623,909	-	-	16,465	640,374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虧損)	98,349	-	-	(12,079)	86,270
<b>除稅前利潤/(虧損)</b>	2,686,779	1,683,511	(3,356)	(64,187)	4,302,747
稅項(支出)/收入	(293,211)	(368,052)	3,655	(2,607)	(660,215)
<b>年度利潤/(虧損)</b>	2,393,568	1,315,459	299	(66,794)	3,642,532
<b>其他分部資料：</b>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興建					
發電廠預付款及土地使用權	3,720,287	3,311,630	725,772	10,500	7,768,1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6,952	1,123,461	29,877	9,521	2,819,811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396	4,358	-	1,144	15,8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					
使用權的虧損/(收益)，淨額	206,837	526	1,524	(126)	208,76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67	-	-	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180,665	-	-	-	180,665
持有待售資產減值撥備	-	77,802	-	-	77,802
存貨減值撥備	4,096	-	-	-	4,096

##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b>分部資產</b>					
其他分部資產	34,203,413	37,143,924	1,049,309	-	72,396,646
商譽	67,712	767,453	-	-	835,165
聯營公司權益	2,650,417	23,851	-	43,967	2,718,235
合營公司權益	389,684	-	-	242,952	632,636
持有待售資產	-	589,545	-	-	589,545
	37,311,226	38,524,773	1,049,309	286,919	77,172,2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05,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442
其他未分配資產					1,211,342
<b>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總額</b>					<b>81,795,791</b>
<b>分部負債</b>					
其他分部負債	(4,477,015)	(3,512,016)	(162,471)	-	(8,151,502)
借貸	(18,168,870)	(24,837,662)	(587,500)	(677,500)	(44,271,532)
	(22,645,885)	(28,349,678)	(749,971)	(677,500)	(52,423,034)
應付稅項					(449,7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54,453)
其他未分配負債					(318,815)
<b>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負債總額</b>					<b>(54,546,030)</b>

## 財務報表附註

###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售電	14,864,007	3,687,773	46,971	–	18,598,751
提供代發電及相關服務	21,063	206,914	–	–	227,977
	14,885,070	3,894,687	46,971	–	18,826,728
<b>分部業績</b>	2,367,512	2,853,355	18,331	–	5,239,198
未分配收入	–	–	–	137,038	137,038
未分配開支	–	–	–	(194,671)	(194,671)
<b>經營利潤</b>	2,367,512	2,853,355	18,331	(57,633)	5,181,565
財務收入	4,323	21,950	15	38,192	64,480
財務費用	(775,656)	(704,764)	(10,875)	(20,479)	(1,511,77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435,704	–	–	–	435,704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虧損)	75,133	–	–	(11,050)	64,083
<b>除稅前利潤/(虧損)</b>	2,107,016	2,170,541	7,471	(50,970)	4,234,058
稅項(支出)/收入	(407,731)	(548,163)	1,614	(4,386)	(958,666)
<b>年度利潤/(虧損)</b>	1,699,285	1,622,378	9,085	(55,356)	3,275,392
<b>其他分部資料：</b>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興建					
發電廠預付款及土地使用權	3,190,604	3,702,085	150,509	6,592	7,049,790
— 業務合併	4,811,806	–	–	–	4,811,8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44,973	839,194	10,991	13,635	2,208,793
土地使用權攤銷	5,016	3,474	1,335	881	10,7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土地使用權的虧損/(收益)·淨額	29,291	(797,558)	–	–	(768,26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7,366	–	–	7,3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380,399	226,645	–	–	607,044
存貨減值撥備	52,022	–	–	–	52,022
應收賬款減值	–	17,570	–	–	17,570

##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b>分部資產</b>					
其他分部資產	33,405,156	34,494,663	733,755	–	68,633,574
商譽	67,712	767,453	–	–	835,165
聯營公司權益	2,168,444	23,851	–	33,188	2,225,483
合營公司權益	341,335	–	–	255,031	596,366
持有待售資產	–	667,347	–	–	667,347
	35,982,647	35,953,314	733,755	288,219	72,957,9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26,793
給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20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746
其他未分配資產					1,465,494
<b>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總額</b>					<b>76,738,968</b>
<b>分部負債</b>					
其他分部負債	(4,383,403)	(2,028,020)	(138,128)	–	(6,549,551)
借貸	(19,389,006)	(24,666,020)	(392,500)	(687,000)	(45,134,526)
	(23,772,409)	(26,694,040)	(530,628)	(687,000)	(51,684,077)
應付稅項					(536,1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02,506)
其他未分配負債					(129,089)
<b>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負債總額</b>					<b>(53,451,825)</b>

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均在中國產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或在中國使用，惟存放於香港若干銀行的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相當於約人民幣23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86,000,000元)除外。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的外來收入約人民幣16,679,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633,000,000元)來自五名(二零一三年：六名)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外來收入10%或以上。

## 財務報表附註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65,612	68,261
減排收入	–	7,868
酒店業務收入	34,729	38,008
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所得收入	44,209	21,953
股息收入(附註45(a)(v))	84,399	60,520
管理費收入	26,770	31,535
增值稅退稅(附註)	128,488	–
賠償收入	12,778	–
	<b>396,985</b>	<b>228,145</b>

附註：為了扶持水電行業的發展及統一應用於大型水電企業的增值稅(「增值稅」)政策，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國家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聯合發佈財稅201410號文件(「財稅10號」)。財稅10號規定裝機容量超過一百萬千瓦及銷售自產電力產品的水力發電廠可申請增值稅優惠政策。合資格企業有權獲得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實際已繳付的增值稅其超過8%的部份之退稅，以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實際已繳付的增值稅其超過12%的部份之退稅。

###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發電容量收益	–	326,310
出售排污權收益	632	23,2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虧損)/收益，淨額(附註)	(208,761)	768,267
出售一家合營公司收益	–	8,326
政府補貼	3,294	9,392
轉移未使用電量收益	200,793	–
遞延收入攤銷	1,659	26,941
衍生金融工具平盤虧損(附註38)	–	(26,6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附註16)	(180,665)	(607,044)
持有待售資產減值撥備(附註40)	(77,802)	–
煤炭、煤炭副產品與備件貿易收益	11,695	15,636
其他	1,718	(4,418)
	<b>(247,437)</b>	<b>540,068</b>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主要為出售黑麋峰收益人民幣771,603,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與國網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湖南黑麋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統稱「買方」)簽訂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黑麋峰資產人民幣2,771,197,000元及承擔負債人民幣2,437,922,000元，代價約為人民幣1,104,878,000元。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完成。

## 8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8)	15,898	10,706
核數師酬金	7,734	7,8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 自用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6,829	2,165,811
— 融資租賃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42,982	42,982
有關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 設備	11,417	6,936
— 租賃土地及樓宇	42,783	41,85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7	7,366
應收賬款減值	—	17,570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25)	4,096	52,022
水庫保養及使用費	130,738	100,24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1,599,793	1,238,237
撇銷開業前開支	28,194	55,188

## 財務報表附註

### 9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財務收入</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7,024	23,765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附註45(a)(ii))	14,449	24,178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附註45(a)(i))	957	16,537
	<b>52,430</b>	64,480
<b>財務費用</b>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701,789	262,878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1,434,051	1,729,494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關聯方授予的長期借貸	202,798	184,900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關聯方授予的長期借貸	684	743
— 關聯方授予的短期借貸	17,050	33,134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長期借貸	229,217	132,652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長期借貸	—	46,256
— 其他短期借貸	16,660	82,111
— 融資租賃承擔	36,410	38,892
— 其他長期負債撥備(附註35)	66,644	—
	<b>2,705,303</b>	2,511,060
減：資本化金額	<b>(266,307)</b>	(757,969)
	<b>2,438,996</b>	1,753,091
匯兌收益淨額	<b>(72,876)</b>	(241,317)
	<b>2,366,120</b>	1,511,774

撥充資本的借貸按加權平均年利率約5.73%(二零一三年：6.10%)計息。



##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無錄得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二零一三年：無)，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中國當期所得稅撥備乃以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

綜合收益表的稅項支出／(收入)金額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當期所得稅	745,711	853,848
遞延所得稅(收入)／支出(附註39)	(85,496)	104,818
	<b>660,215</b>	958,666

有關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的稅項有別於採用中國稅率所得出的理論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4,302,747	4,234,058
減：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640,374)	(435,704)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86,270)	(64,083)
	<b>3,576,103</b>	3,734,271
按中國法定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	894,026	933,568
稅項優惠的影響	(46,752)	(78,018)
毋須課稅的收入	(37,837)	(21,711)
不可扣稅的支出	14,826	27,606
有關稅務抵免的稅項扣減	(79,124)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	36,724	82,982
動用以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69,268)	(3,769)
確認以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50,323)	-
其他	(2,057)	18,008
稅項開支	<b>660,215</b>	958,666

## 10 稅項(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獲得投資稅務抵免(「稅務抵免」)，金額為人民幣177,892,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其中人民幣79,124,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已用於抵免其稅項支出。稅務抵免是基於使用在本集團火力發電業務中的特定環境保護、節水節能、安全性優化設備的購買價10%計算。當稅務抵免實現時，會被確認為當期所得稅的減少，當年未被使用之稅務抵免部分，可在不多於五年的時間內結轉。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稅項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02,293,000元(二零一三年：稅項支出人民幣146,590,000元)及人民幣28,905,000元(二零一三年：稅項收入人民幣21,634,000元)，已計入年內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一家於二零一一年開業的附屬公司享有兩年所得稅豁免以及隨後三年享有50%的所得稅率寬減(即7.5%)直至二零一六年。該公司亦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直至二零二零年。

## 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033,365	841,058
員工福利	367,621	257,492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98,807	139,687
	<b>1,599,793</b>	1,238,237

##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320,55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53,532,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入賬。

### 13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2,765,886	2,289,888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6,629,933	5,735,717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42	0.40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本公司的股份認購權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作出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股份認購權及可換股債券為具有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可換股債券乃假定為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則予以調整以除去利息支出除稅後的影響。

就股份認購權而言，會根據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所附帶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場股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股份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相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2,765,886	2,289,888
可換股債券的財務費用調整(除稅後)(人民幣千元)	52,078	73,700
釐定每股攤薄盈利所使用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2,817,964	2,363,588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6,629,933	5,735,717
可換股債券調整(千股)	687,909	1,000,681
股份認購權調整(千股)	6,587	4,72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7,324,429	6,741,127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38	0.35

14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168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0.160元)	<b>1,169,870</b>	1,030,24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付之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為人民幣1,037,577,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召開的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168元(相等於0.2119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0.160元(相等於0.2025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發行的6,963,509,222股股份(二零一三年：6,438,999,357股股份)計算，合共人民幣1,169,870,000元(相等於1,475,5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30,240,000元(相等於1,303,897,000港元))。該建議股息並無反映在本財務報表的應付股息，惟將會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溢利的撥付。

15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袍金		股份報酬 費用	酌情花紅	僱員退休 計劃供款	合計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李小琳女士 <sup>(1)</sup>	-	571	-	375	84	1,030
余兵先生 <sup>(2)</sup>	-	332	-	-	29	361
#谷大可先生 <sup>(3)</sup>	-	290	-	340	17	647
<b>非執行董事</b>						
關綺鴻先生 <sup>(4)</sup>	-	-	-	-	-	-
#王子超先生	-	301	-	203	62	56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志強先生	157	87	-	-	-	244
李方先生	157	79	-	-	-	236
徐耀華先生	157	87	-	-	-	244
	471	1,747	-	918	192	3,328

<sup>1</sup> 李小琳女士亦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一四年所收取的酌情花紅包括延期支付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之績效獎金人民幣131,000元。彼於二零一四年的薪酬為人民幣899,000元。

<sup>2</sup> 余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sup>3</sup> 谷大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sup>4</sup> 關綺鴻先生同意放棄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董事袍金。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谷大可先生及王子超先生分別行使872,300份股份認購權及540,000份股份認購權。股份報酬乃根據相關董事於授出日期獲授及於歸屬期間確認的股份認購權公平值計算。最後歸屬期為二零一二年。

15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酬金(續)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袍金		股份報酬 費用 <sup>#</sup>	酌情花紅	僱員退休 計劃供款	合計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李小琳女士 <sup>(1)</sup>	-	641	-	460	76	1,177
谷大可先生	-	603	-	277	71	951
<b>非執行董事</b>						
關綺鴻先生 <sup>(2)</sup>	-	-	-	-	-	-
王子超先生	-	297	-	202	69	56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鄺志強先生	160	144	-	-	-	304
李方先生	160	144	-	-	-	304
徐耀華先生	160	144	-	-	-	304
	480	1,973	-	939	216	3,608

<sup>1</sup> 李小琳女士亦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一三年所收取的酌情花紅包括延期支付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度之績效獎金人民幣360,000元。彼於二零一三年的薪酬為人民幣817,000元。

<sup>2</sup>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關綺鴻先生放棄人民幣99,000元的董事袍金。

<sup>#</sup>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並無行使該等股份認購權。

15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1名(二零一三年：2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內。年內應付其餘4名(二零一三年：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924	1,548
酌情花紅	1,173	675
	<b>3,097</b>	2,223

彼等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92,033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95,805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92,034元至 人民幣1,188,050元)	1	-

年內，本集團並無給予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賠償(二零一三年：無)。

(c)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級別

高級管理人員指個人履歷已被披露的相同人士，其酬金級別分類如下：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92,033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95,805元))	8	7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92,034元至 人民幣1,188,050元)	1	-

## 財務報表附註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集團

	樓宇及租賃		發電機	傢俬裝置、 工具及			在建工程	合計
	水壩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供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596,053	17,998,163	26,700,946	5,983,773	2,930,451	318,115	11,508,889	77,036,390
增加(附註(a)(vi))	1,112,483	11,435	196,284	133,630	249,314	11,958	3,612,569	5,327,673
出售	-	(251,681)	(609,999)	(70,590)	(104,669)	(18,941)	(9,141)	(1,065,021)
轉撥自預付款(附註17)	-	-	-	-	-	-	3,140,481	3,140,481
分類間轉撥	8,087,655	897,841	1,203,517	319,586	31,551	36,706	(10,576,856)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96,191	18,655,758	27,490,748	6,366,399	3,106,647	347,838	7,675,942	84,439,523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18,305	3,778,872	7,691,407	2,011,053	892,104	126,615	-	15,418,356
年內折舊開支	326,276	721,690	1,073,082	250,493	409,436	38,834	-	2,819,811
年內減值費用(附註4(ii)及7))	-	21,825	158,840	-	-	-	-	180,665
出售	-	(171,159)	(417,395)	(61,687)	(61,948)	(8,450)	-	(720,63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4,581	4,351,228	8,505,934	2,199,859	1,239,592	156,999	-	17,698,193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51,610	14,304,530	18,984,814	4,166,540	1,867,055	190,839	7,675,942	66,741,330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集團(續)

	水壩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供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工具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459,544	16,739,379	21,454,713	5,549,451	2,202,306	298,645	16,205,778	69,909,81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2)	-	1,105,090	3,087,102	213,316	31,873	10,321	112,860	4,560,562
增加	-	4,058	21,748	2,373	39,590	21,890	5,714,339	5,803,998
出售	(537,537)	(1,471,549)	(1,829,083)	(34,980)	(30,935)	(22,573)	(16)	(3,926,673)
轉撥自預付款(附註17)	-	-	-	-	-	-	1,718,017	1,718,017
分類間轉撥	4,674,046	1,621,185	4,756,348	493,061	687,617	9,832	(12,242,089)	-
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附註40)	-	-	(789,882)	(239,448)	-	-	-	(1,029,330)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1,596,053</b>	<b>17,998,163</b>	<b>26,700,946</b>	<b>5,983,773</b>	<b>2,930,451</b>	<b>318,115</b>	<b>11,508,889</b>	<b>77,036,390</b>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36,804	3,230,811	7,457,775	1,822,346	705,262	113,856	-	13,966,854
年內折舊開支	329,126	523,936	872,753	247,615	202,610	32,753	-	2,208,793
年內減值費用(附註4(ii)及7)	-	308,503	195,612	97,219	5,710	-	-	607,044
出售	(47,625)	(284,378)	(604,615)	(24,262)	(21,478)	(19,994)	-	(1,002,352)
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附註40)	-	-	(230,118)	(131,865)	-	-	-	(361,983)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918,305</b>	<b>3,778,872</b>	<b>7,691,407</b>	<b>2,011,053</b>	<b>892,104</b>	<b>126,615</b>	<b>-</b>	<b>15,418,356</b>
<b>賬面淨值</b>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0,677,748</b>	<b>14,219,291</b>	<b>19,009,539</b>	<b>3,972,720</b>	<b>2,038,347</b>	<b>191,500</b>	<b>11,508,889</b>	<b>61,618,034</b>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2,852,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486,000,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位於向中電投集團租用的中國租賃土地上。中電投集團根據長期租約持有該等租賃土地的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土地權利的剩餘有效期介乎5至11年(二零一三年：6至12年)。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3,142,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79,000,000元)的若干物業之法定所有權尚未轉至本集團名下，須待相關地方政府機構完成若干行政程序。然而，董事認為使用該等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本集團。
- 此外，若干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位於相關政府機關以零代價及無特定使用條款授予本集團相關實體的中國租賃土地上。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發電機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為人民幣1,589,58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56,989,000元)及人民幣196,79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3,814,000元)。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638,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62,000,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本集團若干長期銀行借貸的抵押(附註31(d))。
- (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累計減值虧損為人民幣428,92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0,399,000元)。
- (v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水壩增加包括一項關於興建本集團兩家水力發電廠所引致的淹沒賠償撥備人民幣931,296,000元(二零一三年：無)(附註35)。

## 財務報表附註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b) 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552	12,553	777	2,917	23,799
增加	-	32	-	-	32
出售	-	(109)	(669)	-	(7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52	12,476	108	2,917	23,053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410	5,269	539	2,668	15,886
年內折舊開支	-	2,164	121	91	2,376
出售	-	(24)	(649)	-	(67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10	7,409	11	2,759	17,589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	5,067	97	158	5,464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552	11,365	482	2,917	22,316
增加	-	1,188	295	-	1,48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52	12,553	777	2,917	23,799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240	3,113	443	2,557	13,353
年內折舊開支	170	2,156	96	111	2,53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10	5,269	539	2,668	15,886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	7,284	238	249	7,913

## 17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指向承建商支付有關興建本集團發電廠之預付款，包括已付款但尚未運送到相關發電廠安裝的設備及機器。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1,152,350	1,655,650
增加	2,420,420	1,214,717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3,140,481)	(1,718,0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289	1,152,350

## 18 土地使用權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751,669	480,306
增加	20,096	31,07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2)	–	251,244
出售	–	(10,9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71,765	751,669
<b>累計攤銷</b>		
於一月一日	39,623	30,378
年內攤銷支出	15,898	10,706
出售	–	(1,4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21	39,623
<b>賬面淨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16,244	712,046

金額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在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成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的土地使用權的租期介乎10至50年(二零一三年：10至50年)。

19 商譽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1,002,104	934,39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2)	-	67,7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2,104	1,002,104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939	166,939
<b>賬面淨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35,165	835,165

商譽分配至根據營運分部識別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累計減值虧損與火力發電分部相關。

於減值前按成本及按賬面淨值分配商譽的分部層面概要呈列如下。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651	767,453	1,002,104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651	600,514	835,165

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值按照管理層就減值檢討而批准的涵蓋五年期財務預算釐定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經考慮有關營運資產的預期剩餘可使用年期並按當時的產能計算，五年後每年的現金流量預期將與第五年的現金流量相似。

編製獲批預算所涉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時，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管理層考慮實際及往年表現以及市場發展預期編製財政預算。計算商譽使用價值所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為9%(二零一三年：9%)。管理層以可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除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減值測試所應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發電廠所在地區的預期電費、燃料成本及電力需求(如適用)。

## 20 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1,749,267	11,396,858
減值撥備	(610,444)	(610,444)
	<b>11,138,823</b>	10,786,414
流動部分：		
對附屬公司的貸款(附註(a))	4,461,360	2,210,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97,222	90,13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c))	899,895	589,205
非流動部分：		
對附屬公司的貸款(附註(a))	2,000,000	—

附註：

- (a) 對附屬公司的長期貸款人民幣2,00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按年利率5.54%(二零一三年：無)計息，須於二零一七年悉數償還。

對附屬公司的短期貸款人民幣4,461,36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10,000,000元)按年利率介乎3.00%至6.00%(二零一三年：5.40%至6.56%)計息，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及應要求償還，並按年利率0.35%(二零一三年：0.36%)計息。
- (d)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附屬公司結餘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以下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841,600,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4,153,000美元	75%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直接持有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 20 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b>直接持有權益：</b>						
**淮南平圩第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99,990,000美元/ 99,860,000美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815,526,000元	51%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平頂山姚孟第二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702,336,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天澤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五凌」)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0元	63%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四川中電福溪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68,000,000元/ 人民幣933,653,000元	51%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中電恒源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4,700,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提供管理服務
中電國瑞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00港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提供物流服務
北京中電匯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51%	-	中外合資企業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中電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0元/ 人民幣900,309,000元	80%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蕪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42,500,000美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中電(普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人民幣90,178,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20 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b>直接持有權益：</b>						
<sup>^</sup> 中電華創電力技術研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提供有關發電的技術服務
<b>間接持有權益：</b>						
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1,681,000元	-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貴州清水江水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285,500,000元	-	95%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懷化沅江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800,000,000元	-	95%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湖南五華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2,100,000元	-	70%	中外合資企業	擁有及經營酒店
湖南五凌電力工程公司	中國	人民幣48,000,000元	-	100%	中外合資企業	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
湖南五凌力源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9,795,000元	-	100%	中外合資企業	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
湖南湘中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95%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湖南中水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7,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理縣華成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2,818,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四川九源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0,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 財務報表附註

### 20 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b>間接持有權益：</b>						
張家界土木溪水電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2,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四川紅葉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91%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理縣紅葉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四川興鐵電氣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6,000,000元	-	7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電力燃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燃料採購 服務
小金縣鑫鴻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6,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茶陵縣聯冠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08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托克遜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布爾津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新龍縣西達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65%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汝城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3,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臨湘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6,000,000元／ 人民幣61,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都善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	該發電廠正在發展中。					
^	為年內新成立的附屬公司。					



## 20 附屬公司投資(續)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以下附屬公司的註冊／實繳股本有所變動：
- (i) 淮南平圩第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及實繳股本分別由60,000,000美元及55,610,000美元增加至99,990,000美元及99,860,000美元。
  - (ii) 五凌的註冊及實繳股本由人民幣4,24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0元。
  - (iii) 中電(普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實繳股本由人民幣60,211,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0,178,000元。
  - (iv) 懷化沅江電力開發有限公司的註冊及實繳股本由人民幣97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800,000,000元。
  - (v) 四川九源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及實繳股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30,000,000元。
  - (vi) 五凌電力燃料有限公司的註冊及實繳股本由人民幣11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80,000,000元。

### 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控股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5,385,99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865,487,000元)，其中人民幣3,532,81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39,036,000元)屬於五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五凌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876,64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85,504,000元)，其中人民幣522,66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33,157,000元)乃屬於五凌集團。

其餘擁有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實體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個別並不重大。以下是五凌集團的財務資料摘要。有關非控股股東權益的交易和結餘，請參閱附註45。

###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五凌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b>1,698,985</b>	1,649,876
流動負債	<b>(9,311,383)</b>	(6,623,754)
淨流動負債	<b>(7,612,398)</b>	(4,973,878)
非流動資產	<b>38,281,643</b>	35,745,882
非流動負債	<b>(20,955,674)</b>	(21,866,927)
淨非流動資產	<b>17,325,969</b>	13,878,955
淨資產	<b>9,713,571</b>	8,905,077
五凌集團內的非控股股東權益	<b>(165,420)</b>	(150,927)
五凌集團控股股東應佔淨資產	<b>9,548,151</b>	8,754,150
非控股股東權益(按37%)	<b>3,532,816</b>	3,239,036

20 附屬公司投資(續)

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續)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

	五凌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080,454	3,941,658
除稅前利潤	1,792,298	2,263,408
稅項	(365,192)	(546,326)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427,106	1,717,082
五凌集團內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4,493)	(5,846)
五凌集團控股股東應佔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412,613	1,711,236
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按37%)	522,667	633,157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五凌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營運所得現金	5,043,687	3,972,790
已付利息	(2,115,049)	(1,483,967)
已付中國所得稅	(1,432,462)	(1,115,66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96,176	1,373,1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27,050)	(813,12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56,245	(435,3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4,629)	124,70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441	279,7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812	404,441

以上所呈列的財務資料為內部公司抵銷前的金額。

## 21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939,458	1,635,458	1,285,687	985,687
分佔未分配收購後儲備	778,777	590,025	-	-
	<b>2,718,235</b>	2,225,483	<b>1,285,687</b>	985,687

聯營公司權益包括約人民幣 158,732,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158,732,000 元)的商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或然負債，以及聯營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年內自聯營公司收取股息收入人民幣 451,622,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139,630,000 元)。

以下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 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b>直接持有權益：</b>						
*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 (「常熟電廠」)	中國	人民幣 2,685,000,000 元/ 人民幣 2,505,000,000 元	50%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貴州普安地瓜坡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30,000,000 元/ 人民幣 94,500,000 元	35%	-	中外合資企業	煤炭管理與諮詢 服務
<b>間接持有權益：</b>						
湖南華潤電力鯉魚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73,660,000 元	-	40%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湖南核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60,000,000 元/ 人民幣 234,000,000 元	-	20%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江蘇常電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 元	-	50%	中外合資企業	出售發電副產品

^ 該煤礦正在發展中。

# 該發電廠正在發展中。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常熟電廠及湖南核電有限公司的實繳股本分別由人民幣 1,805,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2,505,000,000 元及由人民幣 172,6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234,000,000 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 一家重大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是常熟電廠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董事認為常熟電廠是本集團一家重大的聯營公司。

#### 財務狀況表摘要

	常熟電廠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b>1,249,430</b>	1,613,092
流動負債	<b>(4,409,719)</b>	(5,620,002)
淨流動負債	<b>(3,160,289)</b>	(4,006,910)
非流動資產	<b>10,221,476</b>	9,739,211
非流動負債	<b>(2,900,291)</b>	(2,578,448)
淨非流動資產	<b>7,321,185</b>	7,160,763
淨資產	<b>4,160,896</b>	3,153,853

#### 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摘要

	常熟電廠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6,076,231</b>	4,789,431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b>1,098,550</b>	687,123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股息	<b>345,754</b>	122,067

##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的調節

以下是以上呈列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與常熟電廠權益賬面值的調節：

	常熟電廠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淨資產	3,153,853	1,910,865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098,550	687,123
注資	600,000	800,000
已支付股息	(691,508)	(244,135)
年末淨資產	4,160,895	3,153,853
於聯營公司權益(按50%)—賬面值	2,080,448	1,576,927

###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集合資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91,099	92,143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的總賬面值	637,787	648,556

22 合營公司權益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603,200	593,200	603,200	593,200
分佔未分配收購後儲備	29,436	3,166	-	-
	<b>632,636</b>	596,366	<b>603,200</b>	593,200

以下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營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b>直接持有權益：</b>						
四川廣旺集團船景煤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472,000,000元／ 人民幣318,804,000元	49%	-	中外合資企業	煤炭開採
廣州中電荔新電力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4,000,000元	50%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河南中平煤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2,061,000元	50%	-	中外合資企業	煤炭運送及銷售

並無合營公司屬個別重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或然負債，以及合營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年內自一家合營公司收取股息收入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632,000元)。

## 22 合營公司權益(續)

### 個別非重大合營公司的集合資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b>86,270</b>	64,083
本集團於該等合營公司權益的總賬面值	<b>632,636</b>	596,366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b>161,088</b>	207,484

##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境外非上市的股票投資				
— 按成本(附註(a))	<b>154,712</b>	154,712	—	—
香港境外上市的股票證券				
— 按公平值(附註(b))	<b>3,151,068</b>	1,872,081	<b>3,151,068</b>	1,872,081
	<b>3,305,780</b>	2,026,793	<b>3,151,068</b>	1,872,081
香港境外上市的股票證券市值	<b>3,151,068</b>	1,872,081	<b>3,151,068</b>	1,872,081

##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附註：

- (a) 非上市股票投資主要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的若干非上市公司的權益，而且其他合理估計公平值的方法範圍較大，以及多項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因此，該等投資是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境外上市的股票證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及實繳股本	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電力」)	中國	人民幣 2,139,739,000元	18.86%	股份有限公司， 其A股於上海 證券交易所上市	投資控股及 發電與售電

## 24 給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向貴州黔東電力有限公司(「黔東」)授出一項委託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為期3年，固定年利率為6.15%。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黔東償還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餘下結餘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貸款，黔東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悉數償還。

## 25 存貨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煤和石油	332,432	452,140
零件與消耗品	161,166	196,265
	<b>493,598</b>	648,405

成本金額為人民幣57,49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3,236,000元)的零件及消耗品已被視為過時，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4,09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2,022,000元)(附註8)。



## 26 應收賬款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省級電網公司賬款(附註(a))	2,014,032	2,290,004
應收其他公司賬款(附註(a))	8,221	13,990
	<b>2,022,253</b>	2,303,994
應收票據(附註(b))	<b>216,875</b>	189,688
	<b>2,239,128</b>	2,493,682

附註：

- (a) 自售電月份的月終起計，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 15 至 90 日的信貸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 至 3 個月	2,022,253	2,303,994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信貸質素已參考交易方過往拖欠比率的資料評估。現有交易方過往並無重大拖欠情況。

- (b) 應收票據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	216,875	189,688

應收票據一般於 180 日(二零一三年：180 日)內到期。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權利已作為若干銀行借貸及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中電投財務」)授予的長期借貸(附註 32(b))的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借貸已抵押之應收賬款為人民幣 1,302,959,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1,515,666,000 元)(附註 41)。
- (d)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所有應收賬款及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27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應收關聯方款項</b>		
應收中電投財務的款項	8,605	8,89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118,800	28,367
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附註(i))	205,631	500,907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的款項	–	12,270
應收中電國際的款項	2,152	1,18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140	120
應收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252	24,303
	<b>335,580</b>	576,050
<b>應付關聯方款項</b>		
應付中電投財務的款項	–	55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103,480	100,649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的款項	–	22,001
應付中電投集團的款項	170,279	156,436
應付中電國際的款項	129,243	14,572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143,233
	<b>403,002</b>	437,441

## 27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應收關聯方款項</b>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12	10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的款項(附註(i))	205,364	500,880
應收中電國際的款項	139	13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140	120
	<b>205,655</b>	<b>501,148</b>
<b>應付關聯方款項</b>		
應付中電投集團的款項	269	265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12	–
應付中電國際的款項	126,257	12,548
	<b>126,538</b>	<b>12,813</b>

附註：

- (i) 除按年利率介乎3.00%至5.60%(二零一三年：5.40%至6.00%)計息且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人民幣205,08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0,000,000元)的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外，餘下的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ii) 其他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iii)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該等結餘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b>1,126,917</b>	1,641,368	<b>511,004</b>	577,958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b>1,066,740</b>	1,520,280	<b>471,615</b>	541,869
美元	<b>39,493</b>	99,294	<b>26,081</b>	22,115
港元	<b>20,684</b>	21,794	<b>13,308</b>	13,974
	<b>1,126,917</b>	1,641,368	<b>511,004</b>	577,958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869,43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70,128,000元)以人民幣計值，並置存於中國的銀行。將該等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以及自中國匯出該等資金，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 29 股本及股份溢價

## (a) 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附註(i))				
每股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ii))	-	-	10,000,000,000	10,600,000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550,308,777	5,483,753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 (附註33(c)(i)及(ii))			312,134,026	249,01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發行新股份 (附註(iv))			541,710,619	428,6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4,153,422	6,161,38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面值制度(附註(iii))			-	5,801,913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 (附註33(c)(i)及(ii))			497,770,303	758,419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 (附註(b)(ii))			4,195,400	8,4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6,119,125	12,730,145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生效的新《公司條例》，法定股本的概念不再存在。
- (ii) 根據新《公司條例》第135條，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本公司股份不再有面值或票面價值。該過渡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或任何成員的相對權利沒有影響。
- (iii) 根據新《公司條例》附表11第37條的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貸方的任何餘額已經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份。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公司收購蕪湖電廠全部股權，購買代價為人民幣1,451,919,000元。購買代價由(a)現金人民幣217,500,000元及(b)向中電國際發行541,710,619股每股1港元的新股份，每股作價2.88港元(附註42)償付。配發股份之總購買代價約為人民幣1,234,419,000元。發行新股份的溢價人民幣805,801,000元已入賬當時的股份溢價賬。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29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 (b) 股份認購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兩項股份認購權計劃，即股份認購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局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任何僱員、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管理層成員(「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並無首先付款的情況下授出，惟須支付1港元作為批授的名義代價。購股權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a)發出購股權書面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因行使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失效、註銷或全數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且仍可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的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批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到期。隨著購股權計劃到期，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全面實施及有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到期日	行使價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董事#</b>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4.07 港元	<b>2,709,000</b>	4,086,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326 港元	<b>1,920,000</b>	2,620,000
<b>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b>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4.07 港元	<b>6,735,000</b>	5,958,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326 港元	<b>18,880,000</b>	19,210,000
			<b>30,244,000</b>	31,874,000

# 谷大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已授予他的合共2,077,000份購股權相應地由「董事」類別重新分類為「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類別。

## 29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 (b) 股份認購權計劃(續)

## (i) 購股權計劃(續)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每股股份平均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平均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2.876	31,874,000	2.872	32,074,000
已失效	2.968	(1,630,000)	2.326	(2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1	30,244,000	2.876	31,874,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30,244,000份(二零一三年：31,874,000份)未獲行使購股權均可行使。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三年：無)。

授出的購股權可於十年內行使，但須於四年全部歸屬。有關承授人可於購股權要約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周年起行使分別不超過25%、50%、75%及100%的購股權所涉之股份。

本公司已收取所有授出購股權的代價。除上文所述者外，年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其他購股權獲註銷或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認購權定價模式計算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購股權價值	0.62港元	1.14港元
估值模式的重要數據：		
行使價	2.326港元	4.07港元
授出日期的股價	2.09港元	4.07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	36.44%	30.95%
無風險利率	3.41%	4.16%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	6.25年	6.25年
預期股息率	2.27%	2.75%

附註：購股權有效期內相關股份的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後至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的過往波幅而估計。

## 29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 (b) 股份認購權計劃(續)

####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的主要條款大致與購股權計劃條款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每股股份認購價須為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時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及
- (b)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不會提呈或批授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到期日	行使價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2.53港元	-	3,073,800
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2.53港元	-	2,284,600
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2.53港元	-	498,500
				-	5,856,900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每股股份平均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平均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2.53	5,856,900	2.53	5,856,900
已行使	2.53	(4,195,400)		-
已失效	2.53	(1,661,5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53	5,856,9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4,195,400份購股權獲行使並導致4,195,400股股份以每股2.53港元的加權平均價發行。行使當時的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股份3.50港元。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金額為人民幣8,425,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 29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 (b) 股份認購權計劃(續)

####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續)

授出的購股權可於十年內行使，但須於四年全部歸屬。有關承授人可於購股權要約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周年起行使分別不超過25%、50%、75%及100%的購股權所涉之股份。

除上述已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的購股權已於年內到期。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以股息經調整「柏力克—舒爾斯」認購權定價模式計算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購股權價值	1.14 港元	1.13 港元
估值模式的重要數據：		
行使價	2.53 港元	2.53 港元
授出日期的股價	2.53 港元	2.53 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	43.71%	43.28%
無風險利率	4.40%	4.41%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	6.3年	6.3年
預期股息率	0.99%	0.99%

附註：由於本公司股份於相關授出日期並無交易紀錄，因此購股權有效期內相關股份的波幅乃根據可比較公司於過去四年在相關估值日的過往波幅而估計。

## 財務報表附註

### 30 儲備

#### 集團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可供	法定儲備	股份報酬	可換股債券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附註(i))	(附註(ii))	出售金融 資產儲備	(附註(iii))	儲備	儲備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6,548	2,262,848	202,440	480,039	28,010	208,149	257,868	2,741,019	6,486,921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	-	-	-	-	-	(103,602)	-	62,756	(40,8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	1,278,987	-	-	-	-	-	1,278,9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的遞延稅項	-	-	(319,747)	-	-	-	-	-	(319,747)
行使購股權	-	-	-	-	(4,771)	-	-	4,771	-
購股權失效	-	-	-	-	(3,025)	-	-	3,025	-
撥入儲備	-	-	-	127,099	-	-	-	(127,099)	-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1,037,577)	(1,037,577)
年度利潤	-	-	-	-	-	-	-	2,765,886	2,765,8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548	2,262,848	1,161,680	607,138	20,214	104,547	257,868	4,412,781	9,133,62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6,548	2,262,848	202,440	333,660	28,128	273,232	257,868	1,108,312	4,773,036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	-	-	-	-	-	(65,083)	-	-	(65,083)
購股權失效	-	-	-	-	(118)	-	-	118	-
撥入儲備	-	-	-	146,379	-	-	-	(146,379)	-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	(510,920)	(510,920)
年度利潤	-	-	-	-	-	-	-	2,289,888	2,289,88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548	2,262,848	202,440	480,039	28,010	208,149	257,868	2,741,019	6,486,921

附註：

(i)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發行的股本面值與根據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重組轉撥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面值的差額。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相關公司當時的擁有人所注入的資產淨值公平值與該等公司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的差額。

(i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而轉撥至該等基金的款項由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局根據中國有關的法律及規例釐定。

## 30 儲備(續)

## 集團(續)

附註：(續)

## (iv) 保留溢利

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保留的累計利潤包括若干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已於以往年度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於相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地方法定財務報表內，該等減值虧損已根據相關地方會計規則及規例於各公司的資本儲備內處理。該等公司作出的利潤分派乃以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報告的可供分派儲備為基準。

## 公司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報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75,062	28,010	208,149	2,073,970	2,685,191
行使購股權	-	(4,771)	-	4,771	-
購股權失效	-	(3,025)	-	3,02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278,987	-	-	-	1,278,9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的遞延稅項	(319,747)	-	-	-	(319,747)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	-	-	(103,602)	62,756	(40,846)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1,037,577)	(1,037,577)
年度利潤	-	-	-	1,320,558	1,320,558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334,302</b>	<b>20,214</b>	<b>104,547</b>	<b>2,427,503</b>	<b>3,886,566</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75,062	28,128	273,232	1,731,240	2,407,662
購股權失效	-	(118)	-	118	-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	-	-	(65,083)	-	(65,083)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510,920)	(510,920)
年度利潤	-	-	-	853,532	853,5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062	28,010	208,149	2,073,970	2,685,191

## 財務報表附註

### 31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部分</b>				
長期銀行借貸				
— 有抵押(附註(d))	17,355,335	19,081,582	—	—
— 無抵押	12,316,994	10,815,004	—	—
	<b>29,672,329</b>	29,896,586	—	—
減：				
— 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	(4,087,331)	(2,982,431)	—	—
	<b>25,584,998</b>	26,914,155	—	—
<b>流動部分</b>				
短期銀行借貸				
— 有抵押(附註(d))	394,388	1,200,000	—	—
— 無抵押	3,484,560	4,477,789	615,000	615,000
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	4,087,331	2,982,431	—	—
	<b>7,966,279</b>	8,660,220	<b>615,000</b>	615,000
<b>銀行借貸總額</b>	<b>33,551,277</b>	35,574,375	<b>615,000</b>	615,000

### 31 銀行借貸(續)

附註：

(a) 本集團銀行借貸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2,393,111	34,543,225	615,000	615,000
日圓	485,710	831,025	-	-
美元	672,456	200,125	-	-
	<b>33,551,277</b>	35,574,375	<b>615,000</b>	615,000

(b) 長期銀行借貸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928,870	3,155,970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2,743,459	26,740,616
	<b>29,672,329</b>	29,896,586

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087,331	2,982,431
第二年	4,352,672	3,956,582
第三至第五年	9,776,826	9,511,677
第五年後	11,455,500	13,445,896
	<b>29,672,329</b>	29,896,586

31 銀行借貸(續)

附註：(續)

(c)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銀行借貸	4.77%	5.21%
非流動銀行借貸	5.92%	6.11%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應收賬款權利作抵押(附註26)	15,071,910	18,021,087
已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16(a)(iv))	819,820	388,320
已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394,388	-
由湖南省財政廳擔保	358,035	419,417
由湖南省電力公司擔保	791,150	1,041,150
由中電投財務擔保	314,420	411,608
	<b>17,749,723</b>	20,281,582

(e)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借貸融資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13,517,300	13,644,041

(f)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短期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長期銀行借貸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1,991,85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01,025,000元)及人民幣1,947,47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71,990,000元)。公平值是根據現金流量以介乎0.75%至6.00%(二零一三年：介乎0.75%至6.15%)的借貸年利率為基礎的貼現率計算，屬第二層公平值。

32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部分</b>		
中電投集團授予的長期借貸(附註(a))	3,804,111	4,604,111
中電投財務授予的長期借貸(附註(b))	11,000	108,800
減：中電投集團授予的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	(1,330,295)	(800,000)
減：中電投財務授予的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	-	(97,000)
	<b>2,484,816</b>	3,815,911
<b>流動部分</b>		
中電投集團授予的短期借貸(附註(c))	-	40,000
中電投財務授予的短期借貸(附註(d))	-	370,000
中電國際授予的短期借貸(附註(e))	-	100,000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授予的短期借貸(附註(f))	40,000	-
中電投集團授予的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附註(a))	1,330,295	800,000
中電投財務授予的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附註(b))	-	97,000
	<b>1,370,295</b>	1,407,000
	<b>3,855,111</b>	5,222,911

附註：

- (a) 中電投集團授予的長期借貸為無抵押，按介乎4.93%至6.40%(二零一三年：介乎3.90%至6.40%)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該等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30,295	800,000
第二年	450,000	1,330,295
第三至第五年	2,023,816	2,473,816
	<b>3,804,111</b>	4,604,111

## 財務報表附註

### 32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續)

附註：(續)

- (b) 中電投財務授予的長期借貸中，人民幣11,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800,000元)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權利作抵押(附註41)，按5.90%(二零一三年：5.90%)的年利率計息，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人民幣97,000,000元為無抵押，按5.76%的年利率計息，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悉數償還。該等借貸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97,000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1,000	11,800
	<b>11,000</b>	108,800

該等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97,000
第五年後	11,000	11,800
	<b>11,000</b>	108,800

- (c) 中電投集團授予的短期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44%計息，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悉數償還。
- (d) 中電投財務授予的短期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00%計息，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悉數償還。
- (e) 中電國際授予的短期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40%計息，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悉數償還。
- (f)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授予的短期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60%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g)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關聯方授予的短期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聯方授予的定息長期借貸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3,815,11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604,111,000元)及人民幣3,810,43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508,150,000元)。公平值是根據現金流量以介乎5.04%至6.00%(二零一三年：介乎6.03%至6.40%)的借貸年利率為基礎的貼現率計算，屬第二層公平值。



## 33 其他借貸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部分</b>				
下列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				
— 本公司(附註(a))	2,800,000	800,000	2,800,000	800,000
— 一家附屬公司(附註(b))	1,496,590	1,495,693	—	—
	<b>4,296,590</b>	2,295,693	<b>2,800,000</b>	800,000
減：				
下列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的流動部分：				
— 本公司(附註(a))	(800,000)	—	(800,000)	—
— 一家附屬公司(附註(b))	(500,000)	—	—	—
	<b>2,996,590</b>	2,295,693	<b>2,000,000</b>	800,000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附註(c))	732,854	1,441,547	732,854	1,441,547
	<b>3,729,444</b>	3,737,240	<b>2,732,854</b>	2,241,547
<b>流動部分</b>				
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重新分類為流動部分(附註(a))	800,000	—	800,000	—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重新分類為流動部分(附註(b))	500,000	—	—	—
其他短期借貸：				
—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附註(b))	—	500,000	—	—
— 其他(附註(d))	—	100,000	—	—
— 商業票據(附註(e))	1,835,700	—	1,835,700	—
	<b>3,135,700</b>	600,000	<b>2,635,700</b>	—
	<b>6,865,144</b>	4,337,240	<b>5,368,554</b>	2,241,547

33 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發行年利率3.20%(二零一三年：3.20%)的無抵押按人民幣計值的公司債券人民幣80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00,000,000元)，為期五年，須於二零一五年悉數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發行年利率4.50%的無抵押按人民幣計值的公司債券人民幣2,00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公司債券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801,4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92,672,000元)，乃同等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屬第一層公平值。

- (b)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長期公司債券包括五凌集團發行人民幣996,59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95,693,000元)的若干債券，按年利率4.60%(二零一三年：4.60%)計息，年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起計十年。該等債券由中電投集團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五凌集團發行人民幣5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按年利率5.50%計息，年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起計兩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公司債券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526,53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35,081,000元)，公平值是根據現金流量以4.73%(二零一三年：介乎4.73%至6.15%)的借貸年利率為基礎的貼現率計算，屬第二層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附屬公司已發行的短期公司債券為五凌集團所發行年利率4.86%的無抵押債券，為期一年。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悉數償還。

- (c) 可換股債券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附註(c)(i))	-	435,846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附註(c)(ii))	732,854	1,005,701
	<b>732,854</b>	<b>1,441,547</b>

- (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公司發行按人民幣計值以美元結算之2.25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始初本金為人民幣982,000,000元(相等於150,000,000美元)。負債部分的人民幣837,351,000元及權益部分的人民幣124,995,000元的價值乃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時釐定，並已扣除交易成本人民幣19,654,000元。

按債券持有人選擇，合共人民幣982,000,000元將會轉換成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的已繳足股份。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後到期，屆時可按全額面值贖回，亦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後按始初換股價每股2.15港元(根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銷售通函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起調整為每股股份1.75港元)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按固定匯率人民幣0.8414元兌1.00港元計算(須遵守其他條款及條件)。

其他長期借貸中的負債部分公平值按同類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債券轉換完成或到期前，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列賬。餘額(即權益部分的價值)計入儲備中的可換股債券儲備。

## 33 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c) 可換股債券(續)

(i) (續)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在財務狀況表確認入賬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賬面值	880,138
轉換	(465,498)
應計利息	21,20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435,846
轉換	(441,453)
應計利息	5,60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息法以實際年利率5.67%(二零一三年：5.67%)應用於負債部分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所有餘額已獲悉數轉換。總額人民幣441,45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65,498,000元)已被轉換為312,632,049股(二零一三年：311,880,447股)新股份，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22,91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8,816,000元)及約人民幣28,56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1,700,000元)。該等股份與現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相同權利。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撤回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i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公司發行按人民幣計值以美元結算之2.75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始初本金為人民幣1,140,000,000元(相等於180,000,000美元)。負債部分的人民幣966,279,000元及權益部分的人民幣148,237,000元的價值乃於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時釐定，並已扣除交易成本人民幣25,484,000元。

按債券持有人選擇，合共人民幣1,140,000,000元會轉換成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的已繳足股份。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到期，屆時可按全額面值贖回，亦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後根據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銷售通函的條款及條件按始初換股價每股股份2.52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起調整為每股股份2.214港元)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按固定匯率人民幣0.8185元兌1.00港元計算(須遵守其他條款及條件)。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

其他長期借貸中的負債部分公平值按同類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債券轉換完成或到期前，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列賬。餘額(即權益部分的價值)計入儲備中的可換股債券儲備。

33 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c) 可換股債券(續)

(ii) (續)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在財務狀況表確認入賬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賬面值	975,047
轉換	(527)
應計利息	31,1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1,005,701
轉換	(304,686)
應計利息	31,83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732,854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息法以實際年利率6.36%(二零一三年：6.36%)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總額人民幣304,68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27,000元)已被轉換為185,138,254股(二零一三年：253,579股)新股份，導致股本增加約人民幣335,5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2,000元)。該等股份與現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相同權利。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為人民幣802,66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49,134,000元)。公平值是根據現金流量以2.75%(二零一三年：2.75%)的借貸年利率為基礎的貼現率計算，屬第二層公平值。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短期借貸指來自本地財務機構的借貸，為無抵押，年利率為5.70%，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悉數償還。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其他短期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e)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簽訂的商業票據交易協議，本公司可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向美國機構認可投資者發行總金額不超過30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835,700,000元)的按美元計值的商業票據。每份商業票據的期限不多於270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30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835,700,000元)的商業票據。該等商業票據沒有票面息率但以介乎0.42%至0.50%的折讓率發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商業票據所附帶的費用金額為人民幣12,921,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商業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34 融資租賃承擔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承擔	1,277,121	554,749
融資租賃承擔的流動部分	(118,950)	(111,361)
融資租賃承擔的非流動部分	1,158,171	443,38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還款期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8,872	143,370
第二年	259,601	143,370
第三年至第五年	1,022,254	314,113
第五年後	12,974	40,309
融資租賃承擔的未來財務費用	1,483,701 (206,580)	641,162 (86,413)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1,277,121	554,749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現值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8,950	111,361
第二年	197,444	118,872
第三年至第五年	948,090	286,253
第五年後	12,637	38,263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1,277,121	554,74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人民幣3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5,000,000元)已作為一項人民幣314,79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06,800,000元)之融資租賃承擔的抵押(附註41)。

## 財務報表附註

### 35 其他長期負債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長期負債撥備為關於興建本集團兩家水力發電廠所引致的淹沒賠償撥備人民幣982,452,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及提早退休福利撥備人民幣1,70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67,000元)。

淹沒賠償撥備為使用可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等賠償特定風險的當前評估除稅前利率所計算的所需支付賠償金額預期開支的現值。該項撥備會隨著時間增加，並計入利息支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淹沒賠償撥備的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已包括在其他長期負債撥備內)	934,552
流動負債(已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內)(附註37)	47,900
	982,452

年內，該項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年初結餘	-
於年內確認(附註16(a)(vi))	931,296
利息支出(附註9)	66,644
支付	(15,4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末結餘	982,452

### 36 應付賬款及票據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917,992	1,362,87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a))	50,499	10,510
	968,491	1,373,387
應付票據(附註(b))	183,558	373,438
	1,152,049	1,746,825

## 36 應付賬款及票據(續)

附註：

(a) 應付賬款的一般信貸期介乎60至180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至6個月	933,807	1,323,955
7至12個月	22,658	44,333
1年以上	12,026	5,099
	<b>968,491</b>	<b>1,373,387</b>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主要是關於本集團的燃料採購，並計入應付賬款以內。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相關貿易條款結算。

(b) 應付票據為平均於3至6個月(二零一三年：3至6個月)內到期的交易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人民幣2,35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227,000元)已作為應付票據人民幣11,43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0,916,000元)的抵押(附註41)。

(c)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應付賬款及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所有應付賬款及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 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酬及員工福利	40,234	35,919	-	-
應付增值稅	57,508	80,481	-	-
其他應付稅項	366,722	275,033	582	3,919
應付維修及保養開支	11,386	9,239	-	-
應付保險開支	5,796	5,949	-	-
應付排污費	12,231	7,817	-	-
應付水庫維護及使用費	171,074	134,471	-	-
應付利息	195,699	181,292	32,272	22,749
其他長期負債撥備之流動部分(附註35)	47,900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經營開支	352,680	250,298	21,443	8,52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應付代價款	-	11,990	-	-
	<b>1,261,230</b>	<b>992,489</b>	<b>54,297</b>	<b>35,196</b>

## 財務報表附註

### 38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終止若干以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期為15年，主要用於賣出美元兌日圓，名義本金總額合共2,601,520,000日圓。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年初結餘 — 資產	38,744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衍生金融工具平盤虧損(附註7)	(26,634)
衍生金融工具平盤所得款項	(12,110)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末結餘 — 資產	—

### 3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根據負債法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就有關臨時差額計算。

當擁有合法行使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是關於同一財政機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經適當抵銷後，財務狀況表所示金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多於十二個月之後收回	83,091	80,676	—	—
— 十二個月之內收回	23,351	8,070	—	—
	<b>106,442</b>	88,746	—	—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ccc;"/>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多於十二個月之後收回	(1,350,112)	(1,067,570)	(429,692)	(109,945)
— 十二個月之內收回	(4,341)	(34,936)	—	—
	<b>(1,354,453)</b>	(1,102,506)	(429,692)	(109,945)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ccc;"/>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b>(1,248,011)</b>	(1,013,760)	(429,692)	(109,945)



## 39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13,760)	(750,236)	(109,945)	(109,94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2)	-	(158,706)	-	-
於綜合收益表的收入/(支出)(附註10)	85,496	(104,818)	-	-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支出(附註30)	(319,747)	-	(319,74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8,011)	(1,013,760)	(429,692)	(109,945)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於年內的變動，未有計及同一稅項司法權區的抵銷結餘，載列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集團						公司			
	加速稅項折舊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公平值變動		其他		合計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公平值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45,800)	(801,268)	(109,945)	(109,945)	(26,551)	(5,461)	(1,182,296)	(916,674)	(109,945)	(109,94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158,706)	-	-	-	-	-	(158,706)	-	-
於綜合收益表的 (支出)/收入	(68,332)	(85,826)	-	-	28,119	(21,090)	(40,213)	(106,916)	-	-
於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支出(附註30)	-	-	(319,747)	-	-	-	(319,747)	-	(319,74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4,132)	(1,045,800)	(429,692)	(109,945)	1,568	(26,551)	(1,542,256)	(1,182,296)	(429,692)	(109,945)

### 39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集團							
	減速稅項折舊		撥備及其他		稅務虧損		合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7,566	96,837	90,970	48,199	-	21,402	168,536	166,438
於綜合收益表的收入/(支出)	67,220	(19,271)	8,166	42,771	50,323	(21,402)	125,709	2,0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786	77,566	99,136	90,970	50,323	-	294,245	168,536

就結轉之稅務虧損而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以透過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之相關稅務優惠為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轉入往後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之未確認稅務虧損為人民幣1,119,21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58,232,000元)，將於五年內到期。

由於本公司被視為一家納稅居民企業，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匯入本公司的股息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因此，概不會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未匯出盈利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 40 持有待售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與湖南省電力公司訂立數份意向書，出售若干水電輸送資產，總賬面值約人民幣893,992,000元，總代價為約人民幣680,460,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該等資產已撇減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人民幣667,347,000元，並已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減值撥備人民幣226,645,000元已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與政府機關的若干必要程序正在進行中，該等資產的出售尚未完成。因為本集團仍然努力出售該等資產，且該出售交易很可能於一年內完成，本集團繼續將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有待售。

根據管理層的最新估計，該等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89,545,000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進一步確認減值撥備為人民幣77,802,000元(附註7)。

#### 41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資產已作為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銀行借貸之抵押(附註16(a)(iv))	637,889	661,965
應收賬款作銀行借貸及中電投財務授予的長期借貸之抵押(附註26(c))	1,302,959	1,515,666
銀行存款作以下項目之抵押		
— 應付票據(附註36(b))	2,353	14,227
— 一項融資租賃承擔(附註34)	35,000	35,000
— 借貸(附註31(d))	304,000	—
	341,353	49,227

#### 42 業務合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向中電國際收購蕪湖電廠的全部股權(「蕪湖收購」)。蕪湖集團於收購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收入及業績淨額對本集團貢獻並不重大。倘蕪湖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應佔其未經審核備考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2,984,565,000元和人民幣416,314,000元。

所收購資產淨額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 已支付現金	217,500
— 配發股份(附註29(a)(iv))	1,234,419
	1,451,919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平值(見下文)	(1,384,207)
商譽	67,712

## 42 業務合併(續)

蕪湖收購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4,560,562
土地使用權(附註18)	251,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526
其他資產	295,453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58,706)
長期銀行借貸	(2,237,950)
關聯方授予的長期借貸	(697,000)
短期銀行借貸	(130,000)
關聯方授予的短期借貸	(10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546)
其他負債	(552,376)
<hr/>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	1,384,207
<hr/>	
購買代價 — 以現金支付	(217,500)
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526
<hr/>	
收購時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53,974)
<hr/>	

##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4,302,747	4,234,05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640,374)	(435,704)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86,270)	(64,083)
財務收入	(52,430)	(64,480)
財務費用	2,366,120	1,516,651
股息收入	(84,399)	(60,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19,811	2,208,7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180,665	607,044
持有待售資產減值撥備	77,802	–
土地使用權攤銷	15,898	10,706
遞延收入攤銷	(1,659)	(26,941)
衍生金融工具平盤虧損	–	26,6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虧損／(收益)	208,761	(768,267)
存貨減值撥備	4,096	52,022
應收賬款減值	–	17,570
出售一家合營公司收益	–	(8,32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7	7,36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9,110,835	7,252,523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54,554	(102,08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6,386	(87,495)
存貨減少／(增加)	150,711	(3,995)
關聯方結餘變動	63,718	143,37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9,374)	8,824
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705,903)	179,8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204,510	(73,909)
其他長期負債撥備減少	(1,761)	(2,34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9,093,676	7,314,762

## 財務報表附註

###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銀行借貸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 授予的借貸 人民幣千元	融資 租賃承擔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40,613,963	4,325,911	658,996	3,987,17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367,950	797,000	-	-
提取銀行借貸款項	10,876,539	-	-	-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500,000	-	-	-
償還銀行借貸	(10,093,365)	-	-	-
提取其他短期借貸款項	600,000	-	-	-
轉移銀行借貸至黑麋峰買方	(2,250,000)	-	-	-
償還其他借貸	(2,053,540)	-	-	-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部分	52,387	-	-	-
公司債券的利息部分	857	-	-	-
償還關聯方的借貸	-	(950,000)	-	-
提取關聯方的借貸款項	-	1,050,000	-	-
融資租賃承擔付款	-	-	(143,139)	-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部分	-	-	38,892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120,313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利潤	-	-	-	985,504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227,508)
外匯收益淨額	(237,151)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466,025)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9,911,615	5,222,911	554,749	4,865,487
提取銀行借貸款項	9,293,981	-	-	-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2,000,000	-	-	-
發行商業票據所得款項	1,835,700	-	-	-
償還銀行借貸	(11,244,402)	-	-	-
提取其他短期借貸款項	50,000	-	-	-
償還其他借貸	(650,000)	-	-	-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部分	37,446	-	-	-
公司債券的利息部分	897	-	-	-
償還關聯方的借貸	-	(2,007,800)	-	-
提取關聯方借貸款項	-	640,000	-	-
融資租賃承擔付款	-	-	(146,633)	-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部分	-	-	36,410	-
新增融資租賃(附註43(c)(iv))	-	-	832,595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280,460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利潤	-	-	-	876,646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636,601)
外匯收益淨額	(72,677)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746,139)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0,416,421	3,855,111	1,277,121	5,385,992

##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蕪湖收購的購買代價部份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附註29(a)(iv)及42)支付。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出售黑麋峰的代價部份透過把資產及負債轉讓予買方(附註7)結算。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的總金額人民幣441,45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65,498,000元)及人民幣304,68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27,000元)已被轉換為312,632,049股(二零一三年：311,880,447股)及185,138,254股(二零一三年：253,579股)新股份，分別導致股本增加約人民幣422,91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8,816,000元)及股份溢價增加約人民幣28,56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1,700,000元)，以及股本增加約人民幣335,5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2,000元)(附註33(c)(i)及(ii))。
- (iv)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以收購發電機及設備，金額為人民幣832,595,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 44 承擔

## (a) 資本承擔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7,036	1,895,578	—	—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88,559	5,338,646	—	—
— 向一家聯營公司出資	277,425	577,425	277,425	577,425
— 向合營公司出資	584	10,584	584	10,584
— 向附屬公司出資	—	—	350,713	406,431
	4,793,604	7,822,233	628,722	994,440

44 承擔(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不超過一年	<b>87,840</b>	36,792	<b>16,669</b>	22,466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b>21,207</b>	42,516	<b>3,874</b>	20,724
	<b>109,047</b>	79,308	<b>20,543</b>	43,190

本集團的經營租約一般為期1至3年。

(c) 未來經營租約安排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的最低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不超過一年	<b>14,071</b>	8,840	-	-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b>19,190</b>	22,121	-	-
	<b>33,261</b>	30,961	-	-



## 45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一家中間控股公司中電國際控制，其直接持有本公司約30.04%(二零一三年：32.39%)股份，及透過CPDL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約28.91%(二零一三年：31.18%)。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電國際合共擁有本公司約58.95%(二零一三年：63.57%)的股權，其他權益由不同人士廣泛持有。董事認為中電投集團(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實益擁有中電國際)為母公司。

中電投集團由中國政府控股。中國政府亦擁有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受到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股、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獲界定為本集團關聯方，因此，關聯方包括中電投集團、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除外)、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可控制或實施重大影響的其他實體及企業以及本公司及中電投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對於關聯方交易披露，董事認為披露與中電投集團旗下公司的關聯方交易同樣意義重大，符合財務報表覽閱人士的利益。董事相信關聯方交易的資料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予以充分披露。

與本集團有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	與本公司關係
中電投集團	母公司
中電國際	中間控股公司
CPDL	直接控股公司
中電投財務	一家由中電投集團所控制公司
山西神頭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山西神頭電力檢修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安徽淮南平圩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安徽淮南平圩電力檢修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平頂山姚孟電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 45 關聯方交易(續)

關聯方	與本公司關係
平頂山姚孟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貴州黔東電力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四川宜賓中電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電電力檢修工程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中電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電投河南電力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電投遠達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電投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遼寧清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廣州中電荔新電力實業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
河南中平煤電有限責任公司	合營公司
湖南湘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湘投」)	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
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

## 45 關聯方交易(續)

除該等財務報表所示關聯方的資料外，下文為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已充分披露關聯方交易的有用資料。

## (a) 收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	(i)	957	16,537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ii)	14,449	24,178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收入	(iii)	54,110	54,110
來自中電國際的管理費用	(iv)	10,304	18,096
來自上海電力的股息收入	(v)	80,689	60,520
來自中電投財務的股息收入	(v)	3,710	—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入	(vi)	2,964	2,271
向下列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收入：			
— 中電國際	(vii)	214	19
— 一家聯營公司	(vii)	1,160	1,291
— 同系附屬公司	(vii)	13,626	12,111
向一家聯營公司銷售煤炭	(viii)	104,141	118,138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銷售煤炭	(viii)	43,890	—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零件	(viii)	16,127	12,695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未使用的發電量指標	(ix)	194,896	—

附註：

- (i)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乃按6.15%(二零一三年：6.15%)的固定年利率收取。
- (ii)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乃按介乎3.00%至6.30%(二零一三年：5.40%至6.00%)的年利率收取。
- (iii)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收取。
- (iv) 中電國際支付的管理費用來自本集團代中電國際管理若干發電廠提供的服務，乃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收取。
- (v) 從上海電力及中電投財務收取的股息收入以該等公司董事局按本集團所持權益比例宣派的股息為根據。
- (vi)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入按相關協議的條款收取。
- (vii) 向中電國際、一家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收入乃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收取。
- (viii) 銷售貨品按相關協議的條款收取。
- (ix)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未使用的發電量指標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收取。

45 關聯方交易(續)

(b) 開支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各方購買燃料、原料及零件：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i)	<b>3,830,443</b>	7,358,927
— 同系附屬公司	(i)	<b>166,906</b>	67,520
— 一家合營公司	(i)	—	151,387
向一家聯營公司購買煤炭副產品	(i)	—	20,155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服務費	(ii)	<b>390,157</b>	455,579
向下列各方支付利息開支：			
— 中電投財務	(iii)	<b>8,932</b>	19,460
— 中電投集團	(iii)	<b>202,268</b>	198,867
— 中電國際	(iii)	<b>2,012</b>	450
—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iii)	<b>7,320</b>	—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建築成本	(iv)	<b>6,684</b>	337,696
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勞工成本	(v)	—	696
就以下各項向以下各方支付的經營租約的租金開支：			
— 就土地向中電投集團	(vi)	<b>17,061</b>	17,061
— 就樓宇向中電國際	(vi)	<b>16,854</b>	17,078

附註：

- (i) 購買貨物乃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支付。
- (ii) 服務費大部分關於維修及保養服務和運輸服務，按雙方協定的價格支付。
- (iii) 向中電投財務、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利息開支乃基於未償還貸款結餘分別按年利率介乎5.76%至6.00%(二零一三年：5.60%至6.35%)、年利率介乎3.90%至6.40%(二零一三年：3.51%至6.40%)、年利率5.40%(二零一三年：5.40%)及年利率5.60%(二零一三年：無)支付。
- (iv) 建築成本乃按照合同條款支付。
- (v) 勞工成本按成本償付基準支付。
- (vi) 關於向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租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的租金開支按有關協議的條款支付。

## 45 關聯方交易(續)

## (c) 與關聯方的年終結餘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電投財務授予的借貸	(i)	(11,000)	(478,800)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授予的借貸	(v)	(40,000)	-
給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ii)	-	200,000
中電投集團授予的借貸	(iii)	(3,804,111)	(4,644,111)
中電國際授予的借貸	(iv)	-	(100,000)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一 非控股股東	(vi)	252	24,303
一 聯營公司	(vii)	205,631	500,907
一 合營公司	(vi)	-	12,270
一 同系附屬公司	(vi)	118,800	28,367
一 中電投財務	(vi)	8,605	8,894
一 CPDL	(vi)	140	120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			
一 非控股股東	(vi)	(50,499)	(10,510)
一 中電投集團	(vi)	(170,279)	(156,436)
一 同系附屬公司	(vi)	(103,480)	(100,649)
一 中電國際淨額	(vi)	(127,091)	(13,383)
一 中電投財務	(vi)	-	(550)
一 一家聯營公司	(vi)	-	(22,001)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股息	(vi)	-	(143,233)

附註：

- (i) 中電投財務授予的長期借貸人民幣11,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800,000元)為有抵押，並按年利率5.90%(二零一三年：5.90%)計息(請參閱附註32(b)及(d))。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15%(二零一三年：6.15%)計息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悉數償還。
- (iii) 中電投集團授予的借貸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介乎4.93%至6.40%(二零一三年：3.90%至6.40%)計息(請參閱附註32(a)及(c))。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電國際授予的借貸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40%(二零一三年：5.40%)計息，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悉數償還。
- (v)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授予的借貸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60%(二零一三年：無)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vi) 與該等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按的要求償還。
- (vii) 除按介乎3.00%至5.60%(二零一三年：5.40%至6.00%)的年利率計息且須應要求償還人民幣205,08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0,000,000元)的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外，餘下的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45 關聯方交易(續)

(d)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受中國政府控股、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的重大交易及結餘主要包括：

- (i) 於國有銀行的銀行存款及相關利息收入
- (ii) 向國有銀行作出的銀行借貸及相關利息開支
- (iii) 售電予中國政府擁有的省級電網公司及相關應收款項
- (iv) 向國有企業購買煤炭及相關應付款項
- (v) 向中國政府支付庫區保養及使用費
- (vi) 向國有企業支付服務費

該等交易的價格及條款載於規管該等交易或雙方協定的相關協議內。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利益	8,811	8,407

(f) 有關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請參閱附註31(d)。

#### 4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淮南礦業」)訂立一份增資擴股協議(「增資擴股協議」)，據此協議，淮南礦業同意對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淮南平圩第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平圩三廠」)的註冊資本以現金約人民幣6.29億元作出增資。

待完成增資擴股協議後，本公司於平圩三廠的持股比例將由100%攤薄至擴大後的註冊資本60%，屆時平圩三廠的權益將分別由本公司擁有60%及由淮南礦業擁有40%。由於增資與雙方同意所持有的權益成比例，該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帶來重大財務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交易尚未完成。

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已從淮南礦業收取部份款項約人民幣4.58億元。

#### 4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獲董事局批准。

## 五年財務及經營概要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0,447.2	18,826.7	17,497.1	16,082.1	14,436.7
除稅前利潤	4,302.7	4,234.1	2,128.7	782.2	1,246.5
稅項	(660.2)	(958.7)	(447.4)	(193.8)	(380.2)
年度利潤	3,642.5	3,275.4	1,681.3	588.4	866.3
歸屬：					
本公司股東	2,765.9	2,289.9	1,181.1	505.2	666.9
非控股股東權益	876.6	985.5	500.2	83.2	199.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42	0.40	0.22	0.10	0.13
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0.168	0.160	0.090	0.045	0.045
非流動資產總額	75,788.1	69,455.0	63,299.3	56,945.3	53,015.1
流動資產總額	6,007.7	7,284.0	6,610.1	6,447.2	3,775.3
資產總額	81,795.8	76,739.0	69,909.4	63,392.5	56,790.4
流動負債總額	19,266.5	17,384.6	14,245.3	13,347.0	12,063.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279.5	36,067.3	36,734.7	33,556.0	29,833.1
淨資產	27,249.8	23,287.1	18,929.4	16,489.5	14,894.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1,863.8	18,421.7	14,942.2	13,125.0	12,238.5
非控股股東權益	5,386.0	4,865.5	3,987.2	3,364.5	2,655.7
權益總額	27,249.8	23,287.1	18,929.4	16,489.5	14,894.2
權益裝機容量(兆瓦)	15,028	14,822	11,731	11,510	11,585
總發電量(兆瓦時)	61,692,480	55,582,400	51,859,151	50,132,564	48,558,685
總售電量(兆瓦時)	58,957,127	52,795,155	49,202,653	47,391,185	46,002,897
供電煤耗率(克/千瓦時)	310.91	314.84	316.70	319.40	324.51



## 技術詞彙及釋義

「權益裝機容量」	指	按照一家發電廠之持股公司所佔的股權比例計算其於該家發電廠相對比例的應佔裝機容量
「廠用電」	指	一家發電廠在發電過程中耗用的電力
「平均利用小時」	指	在一段指定期間內，在該段期間的發電量(兆瓦時)除以該段期間的平均裝機容量(兆瓦)
「白市電廠」	指	貴州清水江水電有限公司白市水電站項目(Baishi Power Plant*)
「北京中電環境」	指	北京中電環境工程有限公司(Beijing China Power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常熟電廠」	指	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Jiangsu Changshu Electric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中煤能源」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或「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中電國瑞」	指	中電國瑞物流有限公司(China Power Guorui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中電華創」	指	中電華創電力技術研究有限公司(China Power Hua Chuang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Research Company Limited*)
「中電檢修工程」	指	中電電力檢修工程有限公司(China Power Maintenance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神頭電廠」	指	中電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China Power Shentou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CPDL」	指	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China Pow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中電投物流」	指	中電投物流有限責任公司(CPI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中電投財務」	指	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CPI Financial Company Limited*)

## 技術詞彙及釋義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大別山電廠」	指	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Huanggang Dabieshan Power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坪電廠」	指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東坪水電站項目(Dong Ping Power Plant*)
「東崗嶺電廠」	指	五凌汝城電力有限公司東崗嶺風電場項目(Donggangling Power Plant*)
「福溪電廠」	指	四川中電福溪電力開發有限公司(Sichuan CPI Fuxi Power Company Limited)
「總發電量」	指	在一段指定期間內，在該段期間一家發電廠的總發電量，包括廠用電
「本集團」或「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貴州普安電廠」	指	貴州中電普安電力開發公司(CPI Guizhou Pu'an Power Co., Ltd.*)
「吉瓦」	指	吉瓦，即一百萬千瓦
「黑麋峰電廠」	指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黑麋峰抽水蓄能電廠(Heimifeng Power Plant*)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淮南礦業」	指	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Huaina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裝機容量」	指	生產商的一台發電機組或一家發電廠的額定發電容量，通常以兆瓦為單位
「開封電廠」	指	中電投河南電力有限公司開封發電分公司
「千瓦時」	指	千瓦時，電力行業常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相等於發電機在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能源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魯陽電廠」	指	中電投河南電力有限公司平頂山發電分公司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兆瓦時」	指	兆瓦時，相等於一千千瓦時
「供電煤耗」	指	對外提供1千瓦時電能(扣除廠自用電)平均耗用的標準煤量
「售電量」或「淨發電量」	指	在某一特定時間，一家發電廠實際所售電量，相等於總發電量減廠用電及由發電廠輸送到電網期間造成的任何電力損耗
「平圩實業公司」	指	安徽淮南平圩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Anhui Huainan Pingwei Electric Power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平圩檢修公司」	指	安徽淮南平圩電力檢修工程有限責任公司(Anhui Huainan Pingwei Power Engineering Maintenance Company Limited*)
「平圩電廠」	指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Anhui Huainan Pingwei Electric Power Company Limited)
「平圩二廠」	指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Huainan Pingwei No. 2 Electric Power Co., Ltd.)
「平圩三廠」	指	淮南平圩第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Huainan Pingwei No. 3 Electric Power Company Ltd.*)
「發電量指標」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相關電廠年度發電量計劃的發電指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黔東電力」	指	貴州黔東電力有限公司(Guizhou Qian Dong Power Corporation*)
「清河電廠」或「清河發電」	指	遼寧清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Liaoning Qinghe Electric Power Company Limited)

## 技術詞彙及釋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三板溪電廠」	指	貴州清水江水電有限公司三板溪水電站項目(San Ban Xi Power Plant*)
「上海電力」	指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Electric Power Co., Ltd*)
「神頭檢修公司」	指	山西神頭電力檢修有限責任公司(Shanxi Shentou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神頭一廠」	指	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Shanxi Shentou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神頭實業公司」	指	山西神頭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Shanxi Shentou Electric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朔州中電環境」	指	朔州中電環境工程有限公司(Shuozhou China Power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四川宜賓」	指	四川宜賓中電環境工程有限公司(Sichuan Yibin China Power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標準煤」	指	能量為每千克7,000千卡的煤炭
「超臨界」	指	一個熱力學詞彙，形容一種物質處於液態和氣態之間無明確區別的狀態。水於壓力超過22.1兆帕(MPa)時進入此狀態
「托口電廠」	指	懷化沅江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托口水電站項目(Tuokou Power Plant*)
「五凌電力」	指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Wu Ling Power Corporation*)
「蕪湖電廠」或「蕪湖發電」	指	蕪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Wuhu Electric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新塘電廠」	指	廣州中電荔新電力實業有限公司(Guangzhou China Power Lixin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姚孟工程公司」	指	平頂山姚孟電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Pingdingshan Yaomeng Power Engineering Co., Ltd.*)

「姚孟實業公司」	指	平頂山姚孟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Pingdingshan Yaomeng Power Industrial Co., Ltd.*)
「姚孟電廠」	指	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Pingdingshan Yaomeng Electric Power Company Limited)
「姚孟二廠」	指	平頂山姚孟第二發電有限公司(Pingdingshan Yaomeng No. 2 Power Company Limited)
「窯坡山電廠」	指	五凌臨湘電力有限公司窯坡山風電場項目(Yaoposhan Power Plant*)
「株溪口電廠」	指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株溪口水電站項目(Zhu Xi Kou Power Plant*)

\* 僅供識別

# 對投資者有用的資料

## 年報

本年報已於2015年4月27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報告於2015年4月30日發送予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本公司股東。

##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5年6月10日舉行。有關股東周年大會考慮事宜的資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載於2015年4月30日給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

## 投資者日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2015年6月5日至2015年6月10日 (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周年大會日期	2015年6月10日
除息日	2015年6月12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獲派2014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	2015年6月16日至2015年6月19日 (包括首尾兩天)
2014年度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2015年6月19日
建議2014年度末期股息的支付日期* <b>每普通股人民幣0.168元(相等於0.2119港元)</b>	2015年6月30日

\* 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投資者查詢

有關股份過戶及登記的查詢，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chinapower.ecom@computershare.com.hk

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員如有查詢，請聯絡：

資本運營及投資者關係部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電話：(852) 2802 3861  
傳真：(852) 2802 3922  
電郵：ir@chinapower.hk  
網址：www.chinapower.hk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辦公室：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電話：(852) 2802 3861

傳真：(852) 2802 3922

北京辦公室：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西路56號

輝煌時代大廈東座

電話：(86-10) 6260 1888

傳真：(86-10) 6260 1777

